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規例》 1/200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1999 年第 278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000

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令》 2/2000

其他文件

第 59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60 號 — 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香港考試局已審核賬項及工作大綱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中一學額的提供

1.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下一學年適齡入讀中學一年級的學生人數遠高於過往數年每一年的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下一學年每個教育分區的中一學額，以及在該分區居住的適齡學生人數；
- (二) 估計下一學年須跨區上學的中一學生人數，以及其如何與過去 3 年比較；及
- (三) 有否計劃增加下一學年的中一班數；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在這方面預備增撥的資源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答覆質詢的每個部分前，我想扼要解釋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制度。這個制度主要包括一個由教育署推行的中學統一派位機制，這個機制把全港分為 18 個中學學校網。小六學生會根據他們就讀小學的區域分配到不同的學校網內選擇中學。例如，在中西區就讀小學的學生，就會被編到中西區學校網。不過，一個學校網所包羅的中學，除了有關小學所在區域的所有中學外，還包括一些其他區的中學。因此，同一所中學可能出現在不同的學校網內。例如，中西區學校網就包括了所有位於中西區的中學，以及灣仔區、東區、南區的一些中學；而灣仔區學校網除了包括所有位於灣仔區的中學外，亦包括中西區、東區及南區的一些中學。這樣的安排已經實施了超過 20 年，主要是考慮到某些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上的期望，包括讓學生可以跨區升讀聯繫中學或直屬中學。雖然每個區的中一學位並不一定和該區就讀的小六學生人數相若，但我們會確保每一個學校網都有足夠的中一學位，滿足該學校網的小六學生需求。

此外，我們亦容許每所中學在統一派位機制以外自行取錄最多 10% 來自任何區域的中一學生。

由上述描述可見，在現時的制度下，每年都會有部分小學生離開就讀小學所屬的地區升讀他區的中學。

- (一) 附件 A 列出了在 2000-01 學年在每一個地區就讀小六的學生人數，以及位於該區的中學所提供的中一學額。雖然有些地區的中一學額少於同區的小六學生數目，我們會確保每一個學校網供應足夠的中一學位予同網的小六學生。附件並沒有列出區內適齡學生人數，因為教育署沒有收集這方面的實際數字。正如我剛才解釋，在統一派位機制下，我們是根據小六學生就讀小學所屬的學校網來提供中一學位，而非根據他們居住的地區。
- (二) 我們已將下一學年透過統一派位機制而須離開目前就讀小學所屬區域到其他區升讀中一的估計學生人數，跟過去 3 年的數字作出比較。有關資料列於附件 B。
- (三) 在 2000-01 學年，適齡入讀中一的學生人數將高於過往數年。這主要是因為 12 年前是龍年，而傳統上龍年的出生率較其他年份為高。教育署於去年已就如何應付學位短暫緊張的情況諮詢全港各中學及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中、小學校校長、學校議會代表、教育署代表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組成，負責就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的運作細節向教育署提供意見。經委員會及有關中學同意後，我們會採取措施，提供多 5 200 個中一學位，即把原來的 76 083 個學位增加至 81 283 個；即附件 A 第三欄的“全港中一學額總數”。有關的措施包括：
- 在 209 所中學每班中一增加學生一至兩名，共提供 2 000 個學位；
 - 容許學校將不擬使用的重讀生學額撥作收取新生，共提供多 2 060 個學位；及
 - 盡量利用空置課室來增加中一班級的數目。至目前為止，在有關學校的同意下，已確定可共多開 29 班中一班級，即多 1 150 個學位。

從附件 A 可以看到，我們尚欠約 360 個中一學位，即 9 班中一。教育署現正與尚有空置課室的中學商討，多開中一班級。由於所涉及的中一班數只有 9 班，所以教育署有信心能夠成功開班。換句話說，我們計劃在下一個學年透過利用空置課室這個方法增開共 38 班中一班級（即上文所述的 29 班再加 9 班）。因應增開的中一班級，教育署將會從經常開支中多撥約 4,500 萬元以應付額外的經費。

附件 A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2000-01 學年各區學位供求（註一）

區域	區內就讀小六的學生人數 (註二)	區內中一學額 (註三)
中西區	3 257	2 500
灣仔區	2 869	3 530
東區	5 594	5 873
南區	2 146	2 544
香港島總數	13 866	14 447
油尖旺區	4 178	2 891
深水埗區	4 145	3 314
九龍城區	7 370	6 234
黃大仙區	4 780	4 334
觀塘區	5 676	5 743
九龍總數	26 149	22 516
葵青區	5 455	6 430
荃灣區	3 151	2 581
屯門區	7 066	7 203
元朗區	5 713	5 776
北區	4 506	4 313
大埔區	4 895	4 892
沙田區	7 113	7 957
西貢區	3 128	4 022
離島區	599	1 146
新界總數	41 626	44 320
全港總數	81 641	81 283

註一：從上表第二及第三欄的數字可以看到，每區的中一學位並不和該區就讀的小六學生人數完全一樣。此外，我們亦希望能滿足某些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上的期望，例如學生可跨區升讀聯繫中學或直屬中學，所以，雖然小六學生會根據他們就讀小學的地區分配到不同的學校網內選擇中學，但一個學校網所包羅的中學，除了有關小學所在地區的所有中學外，還包括一些其他地區的中學可供選擇。根據現行安排，教育署會確保每一個學校網都能供應足夠的中一學位，以滿足該學校網的小六學生需求。

註二：本欄數字並不包括那些沒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例如國際學校的小學生，以及直資學校附屬私立小學的學生。

註三：學額數字包括自行支配學位、按過往家長選擇的模式而預算直資學校可吸納的約 1 200 個中一學位，以及學校直至目前為止願意透過行政措施而額外提供的中一學位。

附件 B

2000-01 學年須跨區上學的
中一學生人數百分比與過去 3 年的比較

學 年	跨區上學人數 (百分比)
1997-1998	8 053 (11%)
1998-1999	7 413 (11%)
1999-2000	8 499 (12%)
2000-2001	9 700 ^(註一) (12.6%)

(註一) 由於小六學生可因居住地點理由（例如剛搬往別區），於本年 3 月底前向教育署申請跨網派位，因此 2000-01 學年的跨區上學人數只是暫定數字。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中學每班的學生人數已經達到 40 人，每班人數之多，是全球第三位，僅較韓國及泰國為少，這是香港教育界的恥辱。明年龍年，中一學位更短缺了 5 200 個，使某些班級增加至每班 42 人，課室變為“白鴿籠”。龍年學生多，正如主體答覆所說，12 年前早已預料到，為何仍然會短缺 5 200 個學位？政府在規劃上是否犯錯？要學生在擠迫的課室內上課，每班達到 42 人，這是否正常、是否合理？策劃的官員會否問心有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們策劃興建多些學校時，我們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人口的增長及適齡學生的增長等。我們須以中、長期的策劃來興建學校，而事實上，興建學校亦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某一個特別因素，例如每 12 年學生人數可能會增加，來作為我們長遠的興建學校策劃。舉例來說，明年我們入讀中一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正如 12 年前，我們亦出現同樣情況。

至於說我們的中學每班 40 人是否我們教育界的恥辱，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實際上，不同的教育專家對學生人數與教育質素是否有直接關係，以及每班人數少是否便一定能提高教育質素等問題，持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即使是這樣，如果將來資源許可，我們仍然會考慮怎樣在中學及小學酌量減少人數。我們以往亦曾提出這點，所以我不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策劃有甚麼過失。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為了增加學位，所以在每班增加學生一至兩名。請問局長，第四組別及第五組別的學校是否亦同樣採取這措施呢？政府會否特別因應這些學校的情況，減少擬增加的學額，使老師與學生可以增加接觸機會，從而改善教學質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某些中學增加學生一至兩人，這做法是與有關中學商討，得到他們的同意後才實行的。剛才楊議員提到會否因此而令收取較多第四、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每班人數超過 40 人，而影響了這些學校的質素，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有些中學雖然願意多收一至兩名學生，但最終它們能否做到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詳細談及分配的制度，因為在我們的制度中，有些學校可以在統一收生機制以外，自行取錄多些中一學生。實際上，以往亦經常出現以下情況，便是一些較受歡迎的學校，包括一些收取高組別學生的學校，很多時候每班的學生人數超過 40 名，有些甚至接近 45 人；而一些傳統上較多收取第四組別、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則可能沒有太多家長選擇，所以實際上可能未能收足每班 40 人。

剛才楊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值得我們記錄下來，在將來實際的情況下，我們再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一些跟進措施。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容許學校自行收取 10% 來自任何區域的學生，但是附件 B 列出在過去 3 年跨區上學的學生百分比都超過 10%，有 11%、12% 之多。請問附件所載的百分比與剛才局長所說的最多 10% 有甚麼關連呢？理論上，如果每所學校最多只可收取 10% 來自其他區域的學生，則跨區上學的學生數字便不應該這樣大。請問是否有其他原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附件 B 的人數及百分比是根據統一派位機制以內的學生人數計算，並不包括自行支配，即不包括那 10%。因此，附件 B 提到 2000-01 學年跨區上學人數百分比是 12.6%，但它的分母並不是附件 A 所載的八萬一千多，而是七萬七千多，因為它只是計算小學統一派位機制內的學生人數。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這個學校網機制其實已經實施超過 20 年。局長說這種做法是主要考慮到某些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上的期望，所以學校網會較為擴闊一些，亦因而容許跨區上學的情況出現。不過，從附件 B 可以看到，跨區上學的情況不斷惡化，數字不斷增加。如果家長自行選擇跨區的學校，那當然是他們自己的意願，但我想問當中有多少是被迫的呢？如果被迫的人數有所增加，局長是否任由情況不斷惡化，不加理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資料，在附件 B 的跨區上學學生中，絕大部分是自行選擇的。當然，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學生所屬那個區域沒有足夠學位，所以有很小部分是我們須在另一個區域安排學位給他們。我會再詳細看看有關資料，然後回答梁議員的質詢。（附件 I）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會將那些不擬使用的重讀生學額撥作收取新生之用，此舉可增加 2 060 個學位，但是學生增加的情況不單止在今年出現，其實會持續 5 年。教育統籌局有否考慮到在這 5 年內，對重讀生的影響會達到甚麼程度呢？教育統籌局在增加學位收取龍年出生的學生的同時，對重讀生又會提供甚麼助力，確保如果他們有需要重讀的話，一定會有學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的中學的重讀生名額或配額是 5%。根據過往多年的實際經驗，很多學校都沒有用足這 5% 的學額，特別是剛升上中一或中一留班的百分比便更低。我試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每班 40 人，以 5% 計算，便是 38 人升班、兩人留班。我們這次與學校商量後，他們同意我們可以將這兩個學位拿出來作派位之用，所以長遠來說，對留班生是沒有甚麼大影響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中一增加每班人數的這種情況，只是在今年出現，還是會持續出現呢？要持續多久，才可以把人數降低，把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呢？如果是持續出現的話，這便不是一年的規劃問題，而是一個相當長時間都沒有規劃來作解決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這裏可以很清楚回答司徒華議員，這種情況只會在下個學年出現。根據我現時手邊的數字，在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預算的中一學額都會較就讀的小六學生人數為多。換而言之，往後數年，實際上我們會有餘額，每班人數亦可以因而減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預製組件在公營房屋工程的使用

2. 李卓人議員：主席，現時，公營房屋承建商普遍採用在工廠預製的建築組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被公營房屋承建商採用的預製組件中，屬本地預製的及入口的分別所佔的比例及價值，以及所取代的建築地盤現場施工工序涉及的工作年數目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公營房屋承建商所採用的預製組件必須為本地生產，藉此提高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在過去 3 年，公營房屋工程所採用的預製建築組件包括預製外牆、牆板間隔、灶台、洗滌盆、鐵閘、以及套裝木門。本地組件與進口組件的比例則視乎產品及其供應商在商業競爭方面所取得的優勢而定。在 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所採用的本地預製組件的總值，分別約為 5.5 億元、7 億元和 12 億元，而進口預製組件的總值，則分別約為 10 億元、13 億元和 21 億元。其他詳情則載於附件內，發放給議員參閱。

根據地盤作業的估計，因採用預製外牆及牆板間隔而受影響的各類技工的數目，如果按工作年計算，在 1997 年、1998 年和 1999 年分別約為 180、300 和 570。因採用預製灶台、洗滌盆、鐵閘和套裝木門而受影響的各類技工的估計數目，按工作年計算，則分別約為 1 200、1 400 和 1 700。

關於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自 1997 年 6 月簽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後，即有責任確保外地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所得的待遇，與本地供應商相同。政府不能在採購合約內規定只可使用本地預製組件。

附件

過去 3 年公營房屋工程使用預製建築組件的資料

預製外牆

年份	估計本地供應商 製造的預製樓面 所佔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估計非本地供 應商製造的預 製樓面所佔的 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1997	100%	4.38	0%	無
1998	78%	4.73	22%	1.34
1999	58%	8.26	42%	6.05

牆板間隔

年份	估計本地供應商 製造的牆板間隔 所佔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估計非本地供 應商製造的牆 板間隔所佔的 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1997	67%	1.09	33%	0.54
1998	70%	2.22	30%	1.00
1999	75%	3.74	25%	1.26

灶台和洗滌盆

年份	估計本地供應商 製造的灶台 所佔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估計非本地供 應商製造的 灶台所佔的 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1997	5%	0.03	95%	0.50
1998	19%	0.05	81%	0.21
1999	0%	無	100%	1.49

鐵閘

年份	估計本地供應商 製造的鐵閘 所佔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估計非本地供 應商製造的 鐵閘所佔的 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1997	0%	無	100%	2.21
1998	0%	無	100%	2.54
1999	0%	無	100%	2.95

套裝木門

年份	估計本地供應商 製造的套裝木門 所佔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估計非本地供 應商製造的 套裝木門所佔 的百分比	估計合約價值 (億元)
1997	0%	無	100%	6.75
1998	0%	無	100%	7.91
1999	0%	無	100%	9.25

李卓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就業專責小組，以及今天亦在席的教育統籌局局長經常說基建可以製造多些就業機會，而建築業的失業率是尤其高的。但看回主體答覆的附件中，關於預製組件部分，本地供應商製造的預製外牆佔 58%，非本地供應商製造的佔 42%；本地供應商製造的牆板間隔佔 75%，非本地供應商製造的佔 25%。其實可見是有一種趨勢，一直將預製組件轉移到外地生產，這會令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受到很大影響。我想請問兩位局長，或不在場的司長，能否以就業機會的角度去看所有公共房屋的興建？尤其當我們現在看到預製組件多在內地生產，而預製組件的生產已替代了本地建築工人的千多個就業機會。其實，能否以就業機會的角度來看這一類的採購協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預製組件方面而言，政府其實沒有特別的控制權，即是說，這些供應商可以選擇在香港設廠，亦可以選擇在外地設廠。不過，以現時的情況來看，在香港設廠的數目比較少，在外設廠的，特別是在內地設廠的數目十分高。當然，其中存在其特別的理由，例如工資及各方面的情況，因而令這些供應商在外地設廠生產預製組件。

至於在公營房屋中，除了預製組件外，其他工作的程序及活動方面，都絕對是聘用本地工人來處理的，只會在很少情況下才聘用外地工人，所以仍能保持香港工人在公營房屋的就業機會。

何世柱議員：主席，在這項質詢中，大家討論到使用外地的預製組件，除了在工資方面當然要作出比較外，我想請問局長，土地的運用上是否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因為要將工廠搬來香港生產預製組件是有需要用很大地方的。如果真的要本地生產預製組件，以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的話，政府可否考慮如何協助工廠取得廉價土地，以便能在香港生產預製組件，令售價可以跟外來的作比較？因為外來的始終要加上運費，在香港製造的便無須付運費。政府可否在這方面考慮一下？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就土地供應方面而言，政府當然要應付很多不同的範疇的需求，房屋當然亦是重要的一環，但仍有其他範疇都很有需要用地。不過，最主要的一點是，除了土地的供應外，工資及工人的技術亦會有很大的影響。大家可能知道，生產這些組件，特別是製造鐵閘及套裝木門，須用較多地面面積，香港在此方面比較受限制，所以，供應商不在香港生產，反而在內地生產的多，因為內地地方較多，進行工作時比較容易，價錢便宜，而工資亦較便宜。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預製組件的總值，這數目如果跟我們在房屋方面的總投資價值相比較，是非常小的。政府將來在房屋設計方面會否增加預製組件的需求，使更多的預製組件可以在工廠生產出來，以令質量獲更佳的保證？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答案應該是會，因為當我們建造公營房屋的單位數量越來越多的時候，使用預製組件的數量和價值亦會不斷的增加。我們可看到使用預製組件的趨勢始於 10 年前。當時的確不大流行使用這些組件，九十年代後期則比較流行一些，即是說，其實是在過去六、七年才比較流行。我相信隨着時代的轉變，在二十一世紀裏，建築方面會盡量多用預製組件，但據我所知，私營建築機構並不太着重使用預製組件，我亦知道政府屋宇署已設立了一個小組研究這方面的發展。整體來說，將來公營以及私營房屋使用預製組件的機會應該會越來越大。

陳榮燦議員：主席，幾年前，我在公屋地盤看見他們製造一些預製組件，例如窗台之類，我想請問，現時既然繼續大量建造公屋，公屋地盤內是否仍有製造預製組件？若否，有何方法可鼓勵公屋地盤內繼續製造這些預製組件，以便創造一些就業機會？

房屋局局長：主席，絕大部分的公營房屋地盤內是不會製造預製組件，而是在別的地方製成之後才運往地盤，在樓宇內再行安裝的。況且，在地盤內進行這些製造工程也的確有問題，一來在香港進行這些工程在地方上可能不太方便；我們亦曾就此作過研究，發覺有些地盤可能借用隔鄰地盤的空地進行工程，有時候可能做得到，但並不保證時常可以做得到。

鄭家富議員：主席，回看主體答覆及剛才局長補充答覆的內容，主體答覆中的第三段說政府簽訂了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再看預製組件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我發覺政府的做法對本地供應商可能是害多於利。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具體對策，可令本地供應商得以跟外地供應商爭一日之長短？否則，我們看有關製造鐵閘和套裝木門的數字，便可知本地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基本上是等於零的。政府是否願意長此以往這樣的面對此問題，使本地供應商或倚靠這行業維生的工人都不能在香港取得就業機會？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就有關預製鐵閘和套裝木門方面作過解釋，主要是因為製造過程須用地較多，而由於香港所能提供的土地不具太大的吸引力，所以供應商和製造商都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大多數在內地進行這些工序。至於其他 3 類預製組件亦有本地供應商，他們過往的市場比較大，但現在的市場縮小了，因為有供應商在別的地方製造這些預製組件，而競爭力自然成為了其中的理由了，不過，最重要的是，我以為香港的產品應保持自己的競爭力、保持自己的質素，以及保持成本價值。如果本地供應商能保持這各方面的情況，我相信他們應該仍可保住原有的市場地位，甚至打開新市場。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政府有何具體的對策？因為我所提到的是具體對策，政府便不能只說想本地供應商提高質素便是，他們可能在某程度上有需要政府提供協助，例如稅務優惠，以及剛才何世柱議員所提的土地供應，但政府似乎並無在主體答覆中具體地交代對策。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此方面，其實大家都知道，政府是採取自由市場的政策。我們對這些工作的程序，並無特別優惠的處理辦法，大家都是處於一個商業性質、公平競爭，以及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

劉千石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過，現時的情況對千多個就業於這類工作的本地工人有所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與優先保障本地工人的政策相對而言，是否一個變相剝奪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做法？政府會否在此方面進行檢討？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沒有特別歧視本地工人，不過，另一方面亦沒有對本地工人作出一個特別優惠的保障。現時的情況純粹處於一種商業上的安排。我早前亦說過，其實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序中，商業競爭和成本等各方面都成為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是產品品質好、價錢亦適中的話，我相信它們應該可以保有其市場的。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政府會否檢討這方面的做法？

房屋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我想我在這方面的感覺是，沒有甚麼特別的理由令我們覺得有需要再作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所有議員提問的問題，都顯示出他們關注工人就業機會的問題。不過，即使局長搬出世貿協定來，也應知道世貿協定中——昨天工商局局長也曾介紹過——亦說明 500 萬元以下的合約是不受管制的。其實，在 1997 年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規定所有公屋的預製組件都要在本地生產，只是在 1997 年後才取消這規定。但政府現時會否就着 500 萬元以下的合約，作出照 1997 年以前的規定般，一定要在本地生產這些組件？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雖然香港既然已經簽訂了一份國際協議，大家都應盡量遵照這方面的精神辦事，但我不敢說房委會就此方面會否因此而回復 1997 年以前的做法。我可以將李議員這建議轉告房委會，看它有何反應。

李卓人議員：主席，希望局長日後能以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好的。（附件 II）

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學生票價優惠

3.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悉，本港各公共交通機構均規定 12 歲或以上的乘客須繳付成人車資。地下鐵路及輕便鐵路設有學生票價優惠，而東鐵及專營巴士則沒有，以致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在乘搭該兩種交通工具時必須繳付成人車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外國公共交通機構是否普遍採納 12 歲為須繳付成人車資的年齡界綫；當局有否評估本港公共交通機構現時仍維持該年齡界綫是否切合時宜；
- （二） 從社會政策角度而言，當局會否考慮積極推動本港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學生票價優惠；及
- （三） 當局制訂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目的，是否用以替代公共交通機構所提供的學生票價優惠；若否，當局會否就部分公共交通機構以該項計劃存在為由而拒絕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做法採取跟進行動？

運輸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理解，世界各地的公共交通機構在釐定乘客優惠票價的規定時，所採用的年齡界綫及其他準則都並非一致。在日本、法國和美國，多個城市的公共交通機構都會為 12 歲以下的乘客提供小童票價優惠。新加坡則以身高來界定乘客是否兒童，身高 0.9 米至 1.2 米的乘客可享有車費優惠。本港各大公共交通機構都有為未滿 12 歲的乘客提供兒童票價優惠，而香港電車和九龍巴士公司在過往數十年，都一直採用這個準則向兒童提供票價優惠。

在七十及八十年代，政府曾經向那些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交通機構發還有關車船優惠的開支。這項安排隨着政府在 1988 年推出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而改變。根據這項計劃的安排，學生可以向當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可獲政府直接發放津貼。因此，除地鐵公司和輕便鐵路外，其他公共交通機構都停止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當局其後在 1991 年 9 月推行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取代原有的計劃。

任何形式的票價優惠或折扣，基本上屬於個別交通機構的商業決定。舉例說，地鐵公司實施的地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和機場快綫票價折扣，當中涉及的開支屬整體收支的一部分，須由其他車費收入彌補。政府歡迎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票價優惠，因為這可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不過，我們無意規定公共交通機構必須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話雖如此，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要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學。因此，我們設有兩項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津貼，用以支付上學的交通費：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受資助的學生須年滿 12 歲，並在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課程，而住所與學校的距離，以步行時間計算，須超過 10 分鐘；
- 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受資助者為 12 歲以下的小學生，他們就讀的公營學校和住所必須位於不同的小一入學學校網範圍，而學校與住所的距離，以步行時間計算，須超過 10 分鐘。

有需要的學生如符合資格，可在學期內獲發交通津貼，用以支付往返學校和住所的交通費。津貼額相當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住所和學校所需平均交通費的一半。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說明在七十及八十年代，政府曾經向那些提供學生票價優惠的交通機構發還有關車船優惠的開支。很多家長批評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須經入息審查，其實是一項擾民的行政措施，而在這項行政措施上，相信政府亦是花了不少費用。請問政府，在現時經濟惡劣的情況下，可否還原七十、八十年代的做法，即減省這些進行經濟審查的行政費用，再度推行學生優惠計劃，把這些行政費用轉為給予推動學生優惠的交通機構，用以幫助現在處於經濟不景氣下的家長和學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解釋，現時的津貼計劃，主要是把津貼直接提供予學生，即無論是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或是新的車船津貼計劃，直接受惠者都是學生。相對於從前把津貼給予公共交通營運者的做法，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是更為直接。再者，雖然我手邊沒有數字，但我們認為今次這項津貼計劃的行政費用不算太高，因為基本上我們並非要求學生在乘搭車或船後向我們索取金錢。我們是在每年的 12 月，根據我們把調查結果，例如是按照某區學生的上學模式得出數字後，以一筆過的形式把金錢給予學生，用以支付他們上學或放學的交通費。學生無須向我們提交任何文件，而我們亦無須調查他們任何紀錄。此外，我們認為入息審查是適當的，因為就教育政策而言，我們始終是應該在諸如書簿費、學費或交通費等方面，幫助那些家境困難的學生的。事實上，在我們現時的入息審查下，以一個一家四口的家庭為例，如果每月入息是不超過 18,800 元，都是可以獲得津貼，而我們其間亦不時會因應環境作出檢討。舉例來說，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近年便有一項新的措施，那便是在去年取消了 25 歲的年齡上限。將來，我們仍會因應環境不斷作出檢討，研究是否須作出改善。當然，由於涉及資源，所以必須定出優先次序。不過，以目前來說，我們是無意走回頭路，返回從前的計劃。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到在日本、法國和美國，多個城市的公共交通機構都會為 12 歲以下的乘客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請問政府，是否有資料顯示以上國家的公共交通機構，均有實施學生票價優惠？如有的話，他們的模式如何？是否由政府資助，還是由交通機構自發性地施行？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但我們的重點是在小童票價方面。根據我粗略的資料，外國是有相當多其他為學童特設的交通工具，例如是學童巴士。我相信大家的模式是不同，而有需求或需要的情況亦是有所不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兩位局長，如何能接受 12 歲便是成人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經很清晰地指出，從商業運作的經驗來看，是會有不同的安排，亦沒有一貫的做法。不過，歸根究柢，我想強調的是，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者，無論是為小童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優惠票價，都是從商業角度出發的，我相信這與法律上的定義，即何謂成人，何謂小童，是完全無關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 12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下的中學生並非成人，他們便沒有理由須繳付成人車資。政府剛才提及法律，那麼，政府會否修訂有關鐵路公司的附例和有關公共巴士的條例，使 18 歲以下的學生無須繳付成人車資，或把為 18 歲以下的學生提供半價優惠，訂為延續各公共交通機構專營權的條件之一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可能須由我們兩位局長作答，正正表示出補充質詢是有兩個部分，我們不要混淆了兩件事。第一件事是公共交通工具營運者所提供的優惠票價，在商言商，純粹是從商業角度出發。無論是學生、小童、老人家或殘疾人士，如果營運者從商業角度來看，認為是有必要或需要提供優惠票價，他們便會提供優惠票價。不過，從為學童提供支援——包括交通費用——的角度而言，這便牽涉到教育政策，兩者是不應該混為一談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修訂法例，包括鐵路公司的附例和公共巴士的條例，使 18 歲以下的學童能享受半價優惠，或把學童半價優惠訂為公共交通機構取得專營權或延續專營權的條件。局長沒有回答我以上的補充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我的主體答覆中，其實已很清楚回答了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無意規定公共交通機構必須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黃宏發議員：主席，老人或 12 歲以下的學童享有交通優惠時，交通成本很自然地便會由其他乘客承擔。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最初的做法，是向公共交通機構發還學童優惠票價的開支，後來卻改為把金錢直接提供予學童。對於這做法，我是不贊成的，因為我認為其他乘客基本上已可以全部承擔無論是向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是 12 歲以下和 18 歲以下學童所提供的優惠票價。請問兩位局長，有否考慮一同討論這個問題，以便能完全回應審計署署長從前對這項計劃所作的評議，以及商量以後的應變方法？政府現時可能是越行便越差勁。我不知道兩位局長會否考慮一同討論？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歷史當然可以重現。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已說明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計劃，亦不認為有需要走回頭路。事實上，對於政府現時在學童交通津貼方面的逐步發展，我們覺得在安排上已有很好的改善，所以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現時的做法。

劉千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電車和九龍巴士公司在過去數十年均有提供學童優惠。這兩間都是純商業的機構，但九廣鐵路（“九鐵”）卻是一間公營公司；公營公司反而沒有優惠，政府有否覺得羞耻呢？政府會否就這方面與九鐵商討，鼓勵九鐵在這方面提供優惠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輕鐵也是由九鐵營辦的。無論是輕鐵或東鐵，九鐵公司都必須根據商業原則營運這兩條鐵路，地鐵公司也是一樣，它們純粹是從商業角度決定票價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說，學生的津貼額是相當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住所和學校所需平均交通費的一半，但問題是局長又說是會按調查數字計算平均數。如果學生中有乘搭地鐵和東鐵的，便會出現有一些全程車資中部分可以支付半價，部分則不能的情況。那麼，在計算出平均數後，如果某一區大多數學生都是乘搭地鐵，只有個別是須乘搭東鐵，他們所須支付的交通費用便會增加了，這是否公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鄭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有關連的。當然，如果要做到最公平，便應該是看看每一個學生的紀錄，根據他每天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和乘搭次數來計算平均費用，然後把平均費用除 2，發還給該學生。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最公平”或“個別公平”的實際行政負擔是非常重，亦失卻了彈性，因為很多時候都須因應個別情況來計算，而學生本身也可能會隨時改變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因此，我們的做法是定期進行

調查，在運輸署的協助下，研究由某一區往另一區一般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比例，然後計算一個平均數，再把這筆津貼交予學生自行處理。對於每一位學生而言，這樣是否絕對公平，當然是可以商榷，但整體來說，政府並沒有少付了金錢，而對每一位學生來說都是具有彈性的，並且可以把鄭議員剛才所說的行政費用減至最低。

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規管

4. 鄧兆棠議員：主席，最近報章報道一名小童在越野電單車賽車場內意外死亡。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多少人曾在本港私營越野電單車賽車場內駕駛越野電單車時發生意外並受傷；該等意外的成因，以及傷者的年齡和傷勢；
- (二) 現時是否有法例規管私營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設計及可進行的活動、參賽車輛的安全規格，以及參賽車手的訓練課程等事宜；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定該等法例；及
- (三) 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以確保新興的體育娛樂活動（例如駕駛越野電單車）受到適當規管；若有，該機制如何運作，以及當局曾否透過該機制考慮私營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規管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鄧兆棠議員提出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並無過去 5 年涉及越野電單車活動意外的資料；
- (二) 政府目前並無法例管制越野電單車活動。我們會研究應否通過採取勸諭、行政或立例的措施，確保越野電單車活動能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 (三) 政府現時有法例對公共康樂設施的管理作出規管，這些公共設施包括沙灘、游泳池、體育場館及遊樂場。公共體育設施的設計亦須符合有關體育項目的組織所定的安全規定與準則。我們在推出

新的公眾康體活動時，會確保該等活動是由受過適當訓練的導師帶領進行，而這些導師須具有足夠經驗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意外。此外，我們在推出這類活動前，都會仔細考慮安全方面的問題，以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同時亦會密切監察這些活動和評估它們會否對參加者構成危險。如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建議修改現行的法例，禁止某類活動在公眾場所內進行，以保障大眾的安全。正如本答覆第(二)段所述，我們會詳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引入若干措施，以改善越野電單車活動的安全情況。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知現時這類賽車場地只要不更改土地用途，便不須受地政總署監管，亦不受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會所的條例管轄。如果政府有意修例，請問會將這類場地納入哪個政府部門管轄？又何時會有答案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類越野電單車賽車場屬私人會所場地，並非任何公眾人士都可以到那裏參與這類活動，要該會會員才可以參與。因此，這類賽車場地並非在規管一般公共場地，即公眾人士可以進入場地玩耍或參與活動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內。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必須就應該採用甚麼方法作出詳細研究。現在這麼快便說會採用哪種方法，又或由哪個政府部門管理，我認為實在言之過早，我們必須先審慎進行研究。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部分補充質詢。我問何時會告知本會研究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不能訂定時間表，說何時會有研究結果。不過，我們已經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我們已警告該會所和另外兩個進行類似體育活動的會所，要求他們特別小心監察，特別是如果有小童參與的活動。雖然小童是會員，但如果他們所參與的活動是較具危險性的話，例如這類越野電單車活動，則小童的監護人或父母必須與管理場所的人特別小心監察。我不可以在今天告知各位有關時間表，我們當然會盡快着手進行。

程介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要審慎研究，以及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請問現時政府正考慮研究的措施，是從哪個方向出發呢？是規定 18 歲以下的小童不可以參與這類活動；抑或限制車輛的類型，即如果越野電單車安裝了某些配件後，便不可以供小童玩耍；抑或限制場地，例如某些場地不准用作越野電單車場地，要特定場地才可以；還是規定賽車場地內要有教練在場才可以進行這類活動？剛才局長在回答質詢時，好像各樣也觸及，但又好像不是。請問所謂一系列措施是從哪個角度出發呢？剛才局長也提及安全，就這類活動來說，請問局長怎樣界定何謂“安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的確不容易回答。事實上，有很多種運動都是具有相當危險性的。舉例來說，攀山也沒有受到管制，只要一隊人在有專人指導下便可以進行攀山活動；甚至水上活動也具危險性。我們如果只以年齡來作出限制，又或限制場地，認為哪類活動危險便不准玩，這是不容易的。剛才程介南議員說，我好像各樣也提到，但又好像各樣也說不出來。事實上，我們的確要透過多方面來進行研究。首先，我們要與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協”）研究，如果有關活動已成為體協成員，有 governing bodies，他們具有專業知識，便可以與我們一起研究。當然，以現時的例子來說，這名經營者有這麼多會員，而外國也有同類型活動，我們不能夠因為發生了這宗意外，便倉卒規定未滿一定歲數的人士便不准參與。我相信要與各方面的人士商討後，才可作出決定，所以我們要連同數個政府部門一起研究；亦因此，就這方面的處理方法，我不可以即時說出會從哪幾個角度去看之後便算了事。

程介南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在這情況下，何謂“安全底綫”。剛才局長說，會員在會所內進行這類活動便不受監管。換句話說，是否在這情況下，便無須考慮會員的安全呢？局長始終還未說出“安全底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何謂“安全底綫”，的確不容易回答。現時有很多運動項目，我們很多時候在亞運或奧運會上看到年紀很小的兒童已經在半空翻筋斗，做出各項動作，一般小童做那些動作是相當不安全的，甚至成人做那類動作也是同樣不安全的。不過，某些體育項目被承認有其 governing bodies，而且在專家引導下做出某種動作，是可以被人接受的，事實上亦全世界都接受。我剛才也說過，攀山也是一項相當危險的活動，我們都知道，外國或本港的攀山活動每年都會發生意外，可能未必會構成生命危險，但也有意外發生。在這情況下，要界定“安全”的定義，我們必須與體育界專業人士及各方面一起研究，以及參考國際對這類活動的認可程度。因此，我很難在這裏以三言兩語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我答應我們會就這方面與各部門進行研究，希望能夠尋求一個安全方法，讓香港市民進行這類活動。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運輸署要求所有道路駕駛者都必須持有駕駛執照，但在這類越野電單車賽車場地的私人場所內便無須持有任何執照，又不受任何限制。請問局長，在現時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覺得這問題無須盡快解決，以及認為這類活動沒有存在很大危險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就交通運輸管理角度來說，我們對電單車或其他車輛的賽車活動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我們不會容許，亦不會批准任何電單車或車輛在公眾道路上進行這類活動。這是以整體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角度為出發點。不過，對於私人或不容許外界進入的場地來說，《道路交通條例》是不適用的，所以現時這條例並不適用於任何私人場地。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我正是提及這問題。我想問局長，是否這樣便完全無須憂慮會在私人場地發生意外的危險性？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家裏也有很多危險陷阱，政府同樣沒有辦法可以立例禁止這些危險陷阱危害個人的安全。我們只得相信普通常識會令任何進行這類活動的人關注到自己本身的安全。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安全是最重要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會考慮和研究實施一些措施，又或立法規管越野電單車活動，但局長同時又說不能訂下時間表，也不知道要研究多久。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說會研究應否通過採取勸諭等措施。請問局長為何作出勸諭也要進行研究？在研究是否採取措施前，政府會否考慮發出一些指引，讓進行這類活動的人士可以作為依循？運輸局局長剛才提到，家裏也有很多陷阱，但政府就家居安全亦發出了多項指引，供市民大眾依循。為何對於越野賽車這類危險活動，政府不考慮盡快發出指引，給有關人士依循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所說，我們會研究採取多種方式，包括勸諭、行政或立例的措施。我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也說過，我們已經發出了第一項勸諭，便

是請他們要加倍小心作出監管，特別是在有小童參與這項活動時，父母、監護人和經營者都要額外留意。當我們可以進行一系列措施時，我們定會立即進行。因此，在這方面，我相信劉議員無須過於擔心，因為我們已經發出第一項警告式的勸諭，即強調這項活動屬危險活動。日後我們會與各方面人士進行研究，包括透過 governing bodies 的專家共同研究，如果認為可以發出指引，便會以行政方式向這類活動的人士發出指引，然後再進一步研究怎樣立法。我們是會逐步進行跟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剛好用了 18 分鐘，雖然仍有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們現在須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了。

郊遊人士遇劫案件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近月來不少郊遊人士遭懷疑非法入境的匪徒行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郊遊人士遇劫的舉報案件數目及遇劫而受傷或死亡的人數，並請根據案發地點及月份列出該等案件的分項數字；以及案中被拘控及定罪的犯案者人數，當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比例為何；
- (二) 警方接獲有關該等罪案的舉報後通常採取的行動；及
- (三) 警方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打擊該類罪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9 年，警方共接獲 21 宗郊遊人士在郊野公園遇劫的舉報。有關這些劫案按照月份和案發地點列出的分項數字，現載於附件。

在這 21 宗劫案中，有 8 名遇劫人士受輕傷，無人死亡。涉嫌行劫而被捕的疑犯共有 7 名，其中 1 名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6 年。警方仍在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檢控餘下的 6 名疑犯。被捕的 7 名疑犯全是非法入境者。

(二) 警方在接獲這些罪案舉報後會採取的行動，主要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罪案現場的地點、受害人可否受傷及傷勢是否嚴重等。一般來說，警方會先在案發現場一帶搜索罪犯。單位指揮官或會派出多於一組人員進行搜索，例如巡警、警察機動部隊、衝鋒隊及快速應變部隊，甚至在適當時候，由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協助。警方會視乎情況作進一步調查，包括製作疑犯的拼圖、通知當押商留意可識別的失物的詳情，以及監察被竊手提電話的使用情況等。

(三) 警方就防止及打擊郊野公園劫案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調派軍裝警員在郊野公園及四周進行例行巡邏；
- (ii) 設立專責打擊這類罪案的郊區巡邏隊。在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的大埔、上水和元朗警區，已設立這些郊區巡邏隊；
- (iii) 制訂一項名為“防止郊野公園罪案”的總區策略。這項由警務處港島總區發起的防止罪案計劃，重點是推廣公眾教育、加強警方在郊野公園的巡邏，以及統籌在郊野公園採取的策略行動。實際的工作包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派發防止罪案宣傳單張、加強警方的電單車巡邏，以及在周末和公眾假期設置固定的警崗和使用警犬巡邏；及
- (iv) 透過其他途徑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利用電台和電視廣播，提醒市民近日發生的劫案和勸諭他們不要單獨前往僻靜的地方。

除警方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民眾安全服務處也採取了多項措施防止郊野公園劫案，包括：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每天巡邏郊野公園，與當地的警署保持密切聯絡，並向警方匯報在郊野公園發生涉及刑事活動的不尋常事故。他們也會協助警方，提供遠足路徑的詳情和所需指引，以及協助偵查郊野公園內懷疑非法入境者匿藏的地方；
- (ii) 民眾安全服務處在遠足的高峰季節（即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調派巡邏隊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巡邏多個深受市民喜愛的郊野公園，包括八仙嶺、船灣、西貢等；

- (iii) 郊野公園設有直接聯繫到 999 緊急熱線的緊急求助電話和公眾電話。目前，各個郊野公園共有約 34 條緊急求助電話綫。郊野公園也設置了流動電話台，以加強流動電話的覆蓋範圍，方便郊遊人士通訊；及
- (iv) 遠足路徑沿途設有路程指示牌，方便旅遊人士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辨認身處的地方，以及協助警方尋找受害人和疑犯的位置。

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加強在郊野公園的巡邏。

附件

月份	舉報的郊野公園劫案數字	案發地點
1 月	1	金山郊野公園
2 月	1	屏風山
3 月	2	屏風山
4 月	1	蝴蝶山
5 月	1	大潭水塘
6 月	2	鶴藪水塘、山頂
7 月	2	金山郊野公園、柏架山
8 月	2	蝴蝶山、金山郊野公園
9 月	0	—
10 月	4	丹竹坑村、屏風山、 南涌自然教育徑
11 月	1	新娘潭道
12 月	4	屏風山
總數	21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不少郊遊人士及晨運客對我們表示，他們也開始擔心非法入境的匪徒行劫的情況，而最近在主席居所的附近也發現了人蛇蹤跡。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警方在新界北總區和港島總區已採取了應變的措施，但我發覺每區有每區的做法。請問局方是否有一整套的策略以對付這類蛇匪，而這類策略會否也在其他地區例如新界南區推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全港性策略，首要是加強宣傳，例如派發一些宣傳單張，提醒郊遊人士須提高警覺，在郊遊時須注意甚麼事項，如不應單獨郊遊、不要黑夜在郊外露宿，因為這樣做是有危險性的；最理想是聯羣結隊前往郊遊、告訴家人前往的路綫，並帶備手提電話，如果遇上劫匪，要盡量把電話收藏起來。

當然，警方亦須加強郊野公園和郊區的巡邏。這些巡邏工作，很多時候是視乎不同警區的環境而進行的。在不同的警區或總區，警方會就地理環境和所搜集的情報，採用不同的執行方法。當然，警方亦會採取預防性行動，例如在上周末，警方出動大批警務人員在八仙嶺郊野公園主動進行搜查，查看有否非法入境者匿藏，希望在他們犯案前能把他們先行緝捕。

總括來說，雖然我們有全港性的策略，但實際的執行工作，始終須由各個總區及分區的警隊，視乎其地理環境和所收集情報的資料，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警方仍在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檢控餘下的 6 名疑犯”，我想請問這是否例行程序，還是由於他們是非法入境者，而須作出其他特別考慮？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無須作出特別考慮。這數名疑犯是在最近逮捕的，通常警方在逮捕了一些疑犯後，一定會將所得的資料交由律政司研究，決定除可能檢控他們涉嫌行劫外，還看他們有否涉及其他非法入境的罪行。這只是一般的程序。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 1999 年，大部分非法入境者都是從水路潛來香港的，局長剛才提及現時設有一個郊野公園防止罪案委員會，但為何沒有表示在水警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根據警方多年來的觀察和分析，通常由水路和陸路潛入的非法入境者比例，是 6 比 4，近年由水路和經攀山越嶺由陸路來的，則差不多是各佔一半。警方會根據他們的情報，經常派人在偷渡黑點匿藏，留意非法入境者登陸和匿藏的路綫，並加派軍裝警員或郊區巡邏隊進行巡邏，這類工作一直在進行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是問有關水警方面的措施。剛才局長表示由水路和陸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是各佔一半，但水警究竟採取了甚麼措施，尤其是在一些黑點，包括重點的海灣等，水警方面有否加強行動，以防止罪案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水警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堵截從水路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當然，他們會透過堵截的經驗，知道何處是登岸的黑點，並會將資料交予警方有關統籌非法入境者情報的資料組，然後安排在有關的黑點埋伏，留意非法入境者登陸的路綫，以期在他們上岸後，將他們逮捕。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現時罪案率高企，是否由於警力不足；及現時此類劫案是否通常在晨運的時間才發生？有否考慮增派輔警加以協助？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罪案率的問題，警務處處長在上周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簡報 1999 年的治安情況時已作出解釋。雖然我們的罪案率和嚴重罪案率有約 6% 的增長，但嚴重和有組織的罪案，則沒有增加。罪案率的增長，主要是多了一些“搵快錢”的罪行，例如扒手、盜竊和一些非法收數活動的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等罪行，我們並不認為這些罪案的增加與警力不足有關。事實上，自從 1993 至 94 年以來，警方的前綫人員已增加了 2 000 人，警務處處長對於有足夠正規警務人員負責巡邏和防止罪案工作，感到滿意，之後才對輔警的編制作出調整的。

至於在郊野公園發生的劫案，以今年的數字來看，年初較年底的罪案數字增多了少許；但我們並無資料顯示，被劫的都是晨運人士或在周末前往郊遊的人士。我們相信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經濟情況轉弱，非法入境者在地盤或酒樓較難找到黑市工作，同時，警方和入境事務處在嚴打黑市勞工方面有成效，亦影響他們找黑工。因此，他們較容易的求生方法，便是到有很多郊遊人士的郊野公園裏做出這些行為。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i)項表示，警方在新界北總區的大埔、上水、元朗區，也有派人員在郊野公園巡邏。當然，這些地方可能是有較多非法入境者選擇行劫的地方，根據有關的附件，我們也可以看到，案發地點多集中在某些區域。我們也知道，局長以前居住的飛鵝山一帶亦有類似案件發生，那麼會否也在這些區域加強巡邏，或進行偵測人蛇、捉人蛇等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除了全港性的策略外，警方也會讓各總區就其地理環境採取適當的調整，例如在新界北區，是由郊區巡邏隊作經常性巡邏的。在其他地區，如東九龍區，我現時仍住在這一帶，雖然沒有郊區巡邏隊，但經常有軍裝人員，甚至是便裝警察進行巡邏。凡山區內容易匿藏的地方，警方也會密切留意會否有非法入境者在該處匿藏，如果有需要，便會主動進行搜查。

陳榮燦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iii)項表示，會加強警方在郊野公園的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的地方有很多，請問具體的做法是怎樣的？警力會否集中在一些郊野公園，還是會集中在曾發生較多劫案的地方，而未曾發生劫案的地點，則無須派警員巡邏？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除了有些警區是由郊區巡邏隊進行巡邏外，其實每一個警區也經常有軍裝人員巡邏的，這些軍裝人員可能是騎電單車巡邏，亦有部分帶同警犬作巡邏。至於他們巡邏的地區，則視乎當時所收到的情報、或根據經分析的情報、過去犯罪的模式等。除了市民舉報外，如果他們收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或民眾安全服務處提供的資料，也會採取行動。其實，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天都派差不多 100 名人員巡邏，而民眾安全服務處在郊遊的高峰季節，也會派數隊人員於周日進行巡邏的。它們如收到資料，懷疑可能有非法入境者或可疑人物時，便會將資料交予警方，警方在經過適當的分析後，亦會在風險較高的郊區加強巡邏。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審計署可運用的資源

6. 丁午壽議員：主席，就審計署的工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署有沒有足夠財政和人力資源及調查權力，以處理日趨複雜的審計工作；及

- (二) 會否考慮擴大該署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該署增撥資源，使其更有效地審計各政府部門的帳目？

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中涉及財政和人力資源的部分，按照一貫做法，審計署署長若認為該署須用額外資源以有效地履行職務，會以審計署管制人員的身份申請增撥資源。政府會詳細考慮，以及增撥資源予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申請。舉例來說，下表列出我們為審計署今年和過往 4 年的開支預算所作的增幅。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 (百萬元)	較去年的增長
1999-2000	131.1	8.0%
1998-1999	121.4	11.1%
1997-1998	109.3	9.7%
1996-1997	99.6	7.2%
1995-1996	92.9	11.2%

關於質詢中有關審計署調查權力的部分，該署的權力列明於《核數條例》第 9 條。根據審計署過往的工作，我們認為這些調查權力足夠該署進行審計工作。

如以上所述，政府當局會謹慎地審核審計署提出的增撥資源申請，以確保該署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我們亦認為審計署目前的職權範圍足夠讓該署有效地審計各政府部門的帳目。

牙科醫生及獸醫的起薪點

7.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現時公務員編制中，牙科醫生及獸醫的起薪點較醫生的起薪點分別低 2 及 3 個支薪點。鑒於上述 3 個專業的工作性質及學歷要求相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待遇不同的理據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牙科醫生、獸醫師和醫生均屬於公務員資歷組別中的“專業及相連職系”，他們的入職薪酬，是訂在比所屬資歷組別的基準高出 2 至 5 個支薪點不等的水平。這是根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在 1989 年薪酬檢討時已制定的，目的是顧及到這些職系的特殊工作因素。

薪常會在 1999 年就公務員入職薪酬進行的檢討所涵蓋的範圍，只限於公務員的資歷基準和入職薪酬，目的並非檢討每個公務員職系的工作因素。在今次檢討中。所有工作因素均視為既定的假設，而各資歷組別內的職系均根據現有的薪酬對比關係來釐定新的入職薪酬。

由於薪常會建議把“專業及相連職系”這一資歷組別的基準由總薪級表第 27 點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22 點，即調低 5 個支薪點，因此，牙科醫生、獸醫師和醫生的入職薪酬會以相同幅度作出相應調整，即分別調低至總薪級表第 25、24 和 27 點。

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

8.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2 個月：

- （一） 消費者委員會接獲多少宗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此類投訴按行業分類的數字為何；及
- （二） 有多少宗涉及遊客為受害人的案件交由法庭裁決；此類案件當中，有多少名遊客其後再度來港出庭作證？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在 1999 年 1 至 12 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接獲 1 168 宗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此類投訴按行業分類的數字載於附件。
- （二） 此類投訴中涉及遊客為受害人的共 363 宗，但消委會並沒有統計當中有多少案件交由法庭裁決，以及有多少名遊客其後再度來港出庭作證。

一般而言，消委會收到遊客投訴時，會優先處理，盡量希望在他們離港前解決問題。小額錢債法庭亦為遊客安排在 24 小時內（周日）處理案件。警方及海關亦會盡快處理遊客投訴，若仍然未能解決者，則會以書面與投訴人保持聯絡，直至個案了結為止。

附件

1999 年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投訴

投訴性質	投訴數字
蔘茸海味	300
模特兒中心	112
海外渡假屋	62
電器用品	236
影音器材	325
電訊服務	100
延續教育服務	33
總數	1 168

政府官員申報個人投資和權益

9.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名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主要政府官員未有按規定在指定限期內申報其個人投資和權益，以及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對上述違規申報的政府官員作出處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該申報期限是否合理；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於 1998 年 9 月推行。在該制度下，27 名主要政府職位被指定為第 I 層職位。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每年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報其個人投資和權益。除定期申報投資外，其間進行的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單次投資交易，均須在交易後 7 天內向公務員事務局申報。而公務員事務局則負責向該批人員索取及審核他們的投資申報表，並備存他們的權益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作為主要政府官員，第 I 層職位人員均瞭解嚴格遵守有關申報規定的重要性。從 1998 年推行新規定以來，所有第 I 層職位人員均依照指示，在公務員事務局同意的時限內申報有關資料，並沒有人員因未跟指示申報而被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最近就第 I 層人員的申報期限作出檢討，認為有關期限規定恰當，現階段無須作出改變。

大學會堂設施的租用及收費政策

10. 呂明華議員：主席，本港各所大學均附設不同規模的會堂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1 年，各會堂設施的每月平均使用時數分別為何；
- (二) 社區團體可否租用該等會堂設施；若可租用，有關的租用政策及場地租用費為何；及
- (三) 各大學的學生和校內組織可否免費借用所屬大學的會堂設施作舉行會議或表演之用；若不可免費借用，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所有由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均附設會堂或劇院設施。過去 1 年，各會堂／劇院設施的每月平均使用時數，載於表 1。
- (二)及(三)

各院校均有制訂有關把會堂或劇院租予校內團體和校外機構使用的政策。各院校一般會讓校內的學系和學生組織優先使用其會堂／劇院，舉辦學術活動和節目，如仍有時段無人使用場地，亦會租給校外的社區團體使用。有關場地租用費的詳情，載於表 1。各院校的學生和校內組織如舉辦學術和課外活動，其所屬院校均樂意考慮豁免他們借用會堂的基本費用，或調低收費。

表 1

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會堂設施／劇院使用情況及收費

院校	會堂／ 劇院名稱	座位數目	1999 年的 每月使用時數 幅度 平均		每節（約 4 小時）的 基本租金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惠卿劇院	320	—	233	2,000 元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大學會堂	1 346	36-280	161	由 4,500 元至 26,770 元不等，視乎活動性質和時間長短而定。所有機構均須全數繳付租金，但宗教、教育、慈善和非牟利機構如提出申請，可獲調低收費。
嶺南大學 （嶺大）	陳德泰 大會堂	1 031	—	30	由 4,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視乎時間長短和在星期內哪天舉行而定。
中文大學 （中大）	邵逸夫堂	1 468	73-274	202	由 9,150 元至 18,300 元不等，視乎活動性質而定。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演講廳	600	0-308	209	(a) 慈善機構：1,250 元 (b) 公共／社會服務機構：1,800 元 (c) 商業機構：2,500 元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	蔣震劇院	247	106-327	219	由每小時 945 元至每小時 2,625 元不等。
	賽馬會綜 藝館	1 090	34-193	125	每節由 8,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視乎活動性質而定。
香港科技大學 （科大）	萬國寶通 銀行演講 廳	400	—	120	(a) 非牟利活動：2,000 元 (b) 牟利活動（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會獲批准）： 收費按個別活動而定
香港大學 （港大）	陸祐堂	600	96-243	146	非牟利機構：6,460 元
香港演藝學院 （演藝）	歌劇院	1 181	—	294	由 13,450 元至 33,620 元不等
	戲劇院	415	—	223	由 6,320 元至 10,565 元不等
	音樂廳	382	—	242	由 5,420 元至 9,560 元不等
	演奏廳	133-202	—	292	由 2,455 元至 3,775 元不等
	實驗劇場	120-240	—	278	由 3,575 元至 6,455 元不等
	舞蹈室	100	—	253	由 2,215 元至 3,750 元不等 （視乎活動性質而定）

百富勤集團公司倒閉的調查進展

11. 李家祥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4 月委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前營運總裁 *Mr Richard Henry FARRANT* 為獨立審查員，調查百富勤集團公司倒閉事件，政府並預期整項調查工作需時約 6 個月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調查工作是否已經完成；若已完成，當局計劃何時公布調查結果；若否，調查工作現時的進展情況為何；及
- (二) 估計整項調查工作所需費用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4 月委任 *Mr Richard Henry FARRENT* 調查百富勤集團公司倒閉事件。當時，政府預計調查於 6 個月內完成。及後，調查實際所需時間較原先估計為長，而目前仍然在進行中。然而，政府相信調查將可在不久的將來完成。
- (二) 是次調查的費用一直在預算之內。我們預計調查的費用將不會超出港幣 980 萬元。

與大陸海關電腦系統的數據通訊

12. 單仲偕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訂定任何計劃，為兩地海關的電腦系統建立數據通訊聯繫，以縮短過境貨品的清關時間；若然，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目前並無訂定計劃為本地與內地海關建立數據通訊聯繫。但為了縮短陸路邊界管制站的清關時間，香港海關正研究設立“預先清關制度”，辦理過境車輛清關手續。設立該制度後，有關艙單可預先提交香港海關，以便海關人員能夠在車輛到達管制站之前，掌握貨品的各項資料。由於能夠預先辦妥大部分登記文件和核實資料的工作，預計邊界的車輛交通會較以前暢通。我們定於 2000 年 3 月，在落馬洲管制站試用該制度。

較長遠而言，香港海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討現行的海陸空清關規定和服務，以確保管制和執法工作快捷有效，同時亦維持一個方便貿易商運作的環境。待參考顧問報告之後，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為兩地海關建立數據通訊聯繫並評估其影響。

檢討離島區學校網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用作分配中學學位的學校網是依照地方行政區域的分界劃定。但對於居於面積遼闊的離島區的中學生而言，前往居住地以外的網內中學所需的交通時間，往往較前往鄰網學校的時間還要多，例如居於大嶼山東涌的學生前往坪洲及長洲的中學就讀，便較前往位於青衣、葵涌及荃灣一帶的中學須花費更多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修訂有關學校網，讓準備升讀中一的東涌學生可選擇前往位於青衣、葵涌及荃灣的中學就讀；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現行的中學統一派位機制下，全港分為 18 個學校網。小六學生會在他們就讀小學所屬的學校網內選擇中學。一個學校網除了包括有關小學所在區域的中學外，還有一些其他區域的中學供學生和家長選擇。此外，我們亦容許每所中學在統一派位機制以外自行取錄 10% 來自任何區域的中一學生。

根據最新估計的中一學位供求情況，東涌在未來數年都有足夠中一學位滿足於該地區就讀小六學生的需求。所以，除非這些小六學生選擇升讀其他地區的中學，否則都可在東涌獲分配中一學位。另外，於東涌就讀的小六學生，可透過統一派位選擇離島區學校網所提供位於港島的一些中學。他們亦可透過統一派位機制以外的自行支配學位辦法申請入讀任何區域的中學。

我們暫時沒有打算修訂離島區的學校網，讓於東涌就讀的小六學生透過統一派位選擇位於荃灣和葵青區的中學。這是因為荃灣和葵青區的中一學額已非常緊張。事實上，荃灣區本身的中一學額亦不足以應付本區需求，需要利用葵青區部分學額紓緩情況。

用以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土地受污染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計劃用以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一幅土地現時供一間拆船廠使用，而拆船工作多年來帶來的油污、重金屬、染料和有機性溶液已嚴重污染該幅土地的泥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幅土地受污染的程度；若有，當局何時公布評估結果；及
- (二)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該等染污物不會影響日後落成的主題公園遊客及員工的健康？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首先，該船廠（財利船廠）現時所佔用的土地並不屬於計劃用以興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範圍內，船廠土地將主要用作興建道路連接主題公園。對於該船廠潛在的污染問題，土木工程署現正於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中進行初步評估，並預計對發展大嶼山北岸為娛樂及旅遊區不會構成不可解決的障礙。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稍後將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預計於本年 3、4 月份會給予公眾查閱和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二) 要確定清理船廠污染的方法及程序，土木工程署將會進行解除船廠運作的環境影響評估，這便有需要進行詳細的現場勘察。由於該船廠乃私人地方，政府現時未能取得其業主的同意進入現場勘察，所以政府可能要等待收回船廠土地後才進行詳細勘察。按現時收地的時間表，預計解除船廠運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 2002 年完成及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該報告亦將給予公眾查閱和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最後必須指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解除船廠運作工程是一項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署只會在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才可開展解除船廠運作工程。

過境車輛使用柴油所造成的粒子排放

15.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回答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估計在 1998 年經由內地返港的過境車輛運入香港的輕質柴油約有 8.76 億升，佔同年全港輕質柴油總耗用量的 53%。另一方面，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回覆本會另一項質詢時，政府表示過境車輛所使用的柴油含硫量約為香港車用柴油含硫量的六倍，而使用該含硫量水平柴油的車輛所排放的粒子可能增加約 10%，但卻估計若所有過境貨車均使用符合本港含硫量標準的柴油，車輛排放粒子的整體水平可能只會下降約 1%至 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得出該粒子排放下降百分率的詳細計算方法，以及該百分率與當局在回答本人的質詢時所提供的數字如何脗合？

環境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上，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答覆立法會其中一項質詢時指出，政府估計若過境貨車均使用符合本港標準的柴油，車輛排放粒子的整體水平可能會下降約 1%至 2%。這項數據是以每天穿梭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過境貨車約為 12 000 輛，相對於本港一共 150 000 輛柴油車輛而估計出來的。詳細計算方法如下：

- (a) 上述 12 000 輛過境車輛均假定屬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我們估計在本港行走的 40 000 輛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粒子，約佔全港車輛所排放粒子數量的 30%；因此，過境車輛排放的粒子數量佔整體排放量的比例為 10%左右（ $30\% \times 12\,000 / 40\,000$ ）。同時，我們亦假設過境車輛在本港行走的里數可能較其他車輛為多，因此，它們排放的粒子數量估計佔全港柴油車輛排放粒子總數量的 10%至 20%；
- (b) 假如這些柴油車輛使用符合本港標準的柴油，其粒子的排放量可減低 10%左右；因此，如過境貨車均使用符合本港標準的柴油，則本港柴油車輛排放的粒子數量可整體減少約 1%至 2%（計算方法是把過境車輛所佔全港柴油車輛的 10%至 20%粒子排放量，乘以減少約 10%的粒子排放量而得出）。

庫務局局長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會議上就另一項立法會質詢作答時表示，政府估計在 1998 年經由內地返港的過境車輛運入香港的未完稅輕質柴油約為 8.76 億升，以全部柴油車輛（不包括專利巴士）使用的 16.41 億升輕質柴油來計算，比率約為 53%；若計及專利巴士公司在 1998 年使用的 2.65 億升無須完稅的輕質柴油，則所佔比率約為 46%。

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估計數字而言，有關的粒子排放量，是按照採用高含硫量柴油的過境車輛在香港行駛的里數推算出來的。至於庫務局局長的估計數字，着眼點則在於過境車輛進入香港時，其油缸內盛載的未完稅柴油數量，但這些過境車輛返回內地行走時，所消耗的柴油數量，並不在計算之列。

推動統一中文界面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推動統一中文界面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在此方面的開支總額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當在訴訟案件中涉及的法律文件採用了被收納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集”）內的字符，但其釋義卻無法在權威性的中文詞典中找到時，這情況對該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有何影響；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字符集加入大量在權威性的中文詞典中沒有提供釋義和讀音的字符，對發展中文資訊科技及推動中文教育會否帶來負面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7 年至 1999 年，政府在推動發展共通中文界面方面的人手開支為 850 萬元。此外，為籌辦宣傳推廣活動及支援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亦涉及小額的一般部門開支。
- (二) 字符集的收字原則，是每字須有來歷，並且必須是香港特區政府或市民有需要使用的字符。字符集收錄的中文字符早已存在，並為本地人士使用。這些字符包括一些權威字典查到的字、其他人名、地名和公司名等專名用字，以及一些粵方言用字。字符集只包括字符的字形和編碼，並不提供字符的釋義。因此，將某些字符納入字符集內並不會影響載有這字符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及涉及這些法律文件的訴訟。如法律文件出現一些納入字符集、但未能權威字典查到的中文字符，有關方面可自行協商這些字符的釋義或就其釋義舉出證據。

- (三) 制訂字符集的目的，是收納這些香港電腦用戶有實際需要使用而暫未納入香港常用編碼標準（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大五碼電腦中文編碼）內的中文字符，以建立一個共通的中文界面，方便大家能準確地以中文進行電子通訊，這對發展中文資訊科技有正面的催化作用。

收納在字符集內而又未能在權威字典找到的字符，主要是一些香港的特有用字，包括約定俗成的粵方言用字，以及人名、公司名和地方名用字。把這些特有用字收納在字符集內，純粹針對中文電子通訊的實際需要，而並非鼓勵市民或教育界使用這類字。字符集有如一個工具箱，放置着各種工具，不同使用者可因應各自的情況和需要，選取合適的工具使用。

補地價金額的釐定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補地價金額的釐定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或與其合作的地產發展商曾就多少個鐵路沿綫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補地價金額向當局提出上訴；當中獲當局調低補地價金額的項目數字，以及每個項目調低金額的幅度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在正式批出補地價金額前，與有關地產發展商磋商補地價金額的問題；
- (三) 當局在釐定補地價金額時，會否計算地產發展商發展有關項目所得的預期回報率；若會，當局所容許的目標回報率為何；
- (四) 估價委員會、估價會議及上訴會議的成員組合為何；及
- (五) 在釐定補地價金額時，當局如何確保各項與市場有關的因素皆獲充分考慮？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當局共接獲 8 宗上訴個案，反對地政總署就鐵路沿綫發展項目的物業補地價所作的評估。這些上訴全部均由地鐵公司以有關土地承批人的身份提出。就這 8 宗個案而言，地政總署在考慮過地鐵公司所提供的各項理據及在上訴過程中有關土地的市值變動後，已把每宗個案的補地價調低，調低幅度開列如下：

減幅	個案數目
6%	1
9%	2
12%-14%	4
20%	1

總數：8

- (二) 按照現行的做法，地政總署向發展商批出的補地價金額，是由該署轄下估價委員會(倘若補地價少於 5,000 萬元)或估價會議(倘若補地價為 5,000 萬元或以上)釐定的。地政總署在釐定補地價金額前，會鼓勵發展商提交任何他們認為與土地補價評估有關的資料。估價委員會或估價會議會把所提交的資料，連同下文第(五)項所述的資料一併考慮。
- (三) 透過市場成交紀錄分析所得的物業發展市值，是用以評估補地價的唯一標準，而評估補地價時要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發展商的利潤。以典型的住宅發展計劃為例，發展商的利潤現時是按評估補地價時的估計發展成本的 20%計算，而商業發展的利潤則按估計發展成本的 25%計算。
- (四) 估價委員會由助理署長(估價)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1 名總產業測量師、數名高級產業測量師及產業測量師。估價會議的成員組合與估價委員會相同，只不過主席是由副署長(專業事務)擔任。至於上訴會議的成員組合又與估價會議相同，不同者在於上訴會議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來決定由地政總署署長抑或副署長(一般事務)擔任主席。

- (五) 在釐定補地價金額時，地政總署會考慮各項與市場有關的因素，包括從土地註冊處取得有關最新土地和物業買賣情況的分析資料、政府賣地結果、整體的物業供求情況、各類經濟表現指標、建築成本，以及影響物業市道的銀行息率。

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Y2 及 Y3 型公共租住屋邨內，作為走火通道的樓梯的設計不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的有關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走火通道不符合上述規例的公共租住屋邨的名稱，當中哪些屋邨已納入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並會自今年 7 月起納入屋宇署監管範圍；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使該等屋邨符合上述規例；
- (二) 當局有否委聘顧問公司評估公共租住屋邨的走火通道不符合上述規例會否影響其消防安全；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作出委聘，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進行甚麼改善工程或措施確保該等屋邨樓宇的消防安全；及
- (三) 在按租置計劃出售公共租住屋邨前，當局會否為那些不符合上述規例的公共屋邨樓宇進行改善工程？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所有 Y2 型及 Y3 型大廈的防火設備，均證實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的規定。

房屋委員會最近聘請了獨立顧問，評估這些 Y 型大廈的逃生通道是否足夠。有關的研究證實這些通道已經足夠。屋宇署成立的消防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代表以及來自防火工程界的專業人士和學者)審議過顧問的研究結果，認為以防火工程的準則來說，這些 Y 型大廈的防火設備是可以接受的；採用防火工程方法，是遵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發出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所載的安全表現規定的其中一個認可方法。

房屋委員會沒有需要在 Y2 型及 Y3 型大廈進行改善工程。

興建伶仃洋大橋

19.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當局為興建連接香港與珠海的伶仃洋大橋而進行的前期工程已因資金短缺而停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內地有關部門就伶仃洋大橋所進行的工程的進展；及

(二) 有否評估該等工程的進展情況會否影響現正進行的新跨界通道研究轄下各項顧問研究；若評估為有影響，詳情為何；若評估為沒有影響，理據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瞭解，報道中有關伶仃洋大橋的工程，只是珠海境內的連接路工程。珠海當局並沒有就有關工程的進度及詳情與特區政府進行磋商。

有關工程並沒有影響“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的進度。該研究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大致完成，研究結果的概要亦已透過“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轄下的公路及橋樑專家小組交予內地方面研究。

在香港採納一套郵政編碼制度

20. 單仲偕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郵政署有否計劃在香港實施郵遞區號("ZIP" Code)或類似的郵政編碼制度；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某些國家採用郵政編碼制度，使揀信工作更快和更有效率。具體來說，這類系統把數字或字母數字代碼編配給不同的郵區及郵區內的不同地點，例如單一幢大廈或大廈內的單位，使揀信的工作更為方便。

自 1990 年開始，郵政署一直採用機械揀信系統。該類系統能閱讀打印的英文地址，使信件可以按個別郵差的派信路線分揀。近日，市場上推出了功能更強的機械揀信設備。郵政署署長認為，假如採用該類揀信設備及郵政

編碼制度，將可以更廣泛地把揀信運作機械化，使信件可按較小的範圍和較為確切的地點分揀，以及使分揀程序適用於所有註有郵政編碼的信件，不論地址是中文或英文，屬手寫或打印。

因此，我們正研究引入郵政編碼制度和有關的揀信設備的可行性，以及其成本和效益。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令勞工處處長在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時，能更有效地就東主或承建商沒有依法呈報某些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開展提出檢控。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 3 條附屬規例，即《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須就某些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開展，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這項規定旨在令勞工處能盡早掌握有關工業經營展開該等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資料，以便及時進行巡查，並視乎情況需要提供意見或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工作安全及防止工業意外。

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全部罪行並無規定時限，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檢控必須在罪行發生日期起 6 個月內提出。因此，檢控違反上述呈報規定的 6 個月時效，會由該工業工序、操作或工作的開展日期起計。

1998 年，審計署署長曾研究勞工處在減少工業意外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成效，並建議勞工處應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這項呈報的規定。

當局已採取行動，加強宣傳呈報資料的法律規定。同時，為了解決在檢控上所遇到的問題（勞工處處長未必能夠在違反呈報規定後 6 個月內知悉有關罪行），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勞工處處長在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 6 個月內，可就該項罪行提出檢控。有關修訂如獲得立法會通過，將即時生效。

我想指出，建議修訂旨在令當局有充分時間作出檢控，並不會改變現行法例的罰則和涵蓋範圍，亦不會增加有關行業的東主和承建商的經營成本。

我們去年已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亦在去年 11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亦表示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對不起，我們是否在處理《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的。

庫務局局長（譯文）：謝謝，抱歉遲到。我多謝立法會支持《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全委會主席：局長，我們正在處理第 3 條，而你須動議修正第 3 條。請你現在動議修正第 3 條。

庫務局局長（譯文）：對不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b)條規定的事項，包括屬強制裁定類別的文書種類，以及申請退還不慎地繳付的裁定費的條件。裁定費有時須退還，主要是因為有關個案最初按自動裁定個案處理，裁定費亦已繳付，但其後印花稅署署長詳細審查，發現個案屬強制裁定類別。

簡而言之，如符合下述條件，便可申請退還裁定費。第一，有關文書已根據條例第 13(3)條加蓋印花。該條訂明印花稅署署長在裁定印花稅時，如何根據有關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來加蓋印花。第二，裁定費是就屬於強制裁定類別的文書而繳付的。第三，退還裁定費的申請須在印花稅署署長就有關文書表示意見後兩年內提出。

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b)條，使新訂的第 13(1c)條更清楚述明提出退還裁定費申請須符合的條件，以免產生疑問。這是一項技術修正。具體來說，是項修正案旨在清楚訂明經強制裁定而加蓋印花的文書，不論在裁定時是否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有關的裁定費均可退還。該修正案亦述明申請退還裁定費的時間，並不限於在提交文書供加蓋印花的時刻。

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2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7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已批准《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霍震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旨在藉加入多一位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 6 位其他成員而擴充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成員人數。條例草案委員會與康體局、港協暨奧委會、香港單車聯會、香港保齡球總會及香港帆船協會的代表舉行了 3 次會議，亦接獲另外兩個體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應專注條例草案以及經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的體育服務政策。港協暨奧委會認為，在康體局加入多一位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作用不大，因而建議康體局三分之一的成員應從各體育總會中選出。數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同事認為，現時康體局的 13 名成員當中，已有 9 名來自體育界。因此，他們認為應有更多來自社會其他界別的成員參與有關工作。

一位議員要求由立法會及區議會的代表替代兩個現已解散的臨時市政局的代表。當局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並已作出承諾，代表社會各界的成員人數不會減少。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

《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12 日制定的《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

有關法令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中，令海關人員可以運用該條條例所賦予的特別權力打擊這些罪行。

主席，我們在去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加強立法以對付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其中包括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此建議亦得到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大力支持。

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有關法令諮詢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其後立法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法令。經過詳細討論後，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在此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成員的努力。

在研究期間，有個別光碟生產商組織表示，因為驗證生產光碟授權書的真偽有困難而反對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我們認為這不足以構成反對加強打擊盜版活動的理由。

首先，今次修訂旨在對付嚴重的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因此合法廠商完全沒有需要擔心會無辜受到牽連。此外，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3)及(5)條已有適當的保障，有關人士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權作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當然，法庭是否接受有關辯護則須按個別情形而定。

正如其他商業活動一樣，交易雙方必須盡力確保有關交易的合法性，因此，光碟生產商在接受定單時須驗證是否經版權持有人授權生產，他們是責無旁貸的。況且我們瞭解，版權業內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由各大版權業的協會或機構核實有關授權是否由版權持有人發出。各大版權業界的代表組織亦已公開承諾加強協助光碟廠商認證版權授權文件。

至於光碟生產商組織建議成立“中央版權註冊機制”的建議，則並不可行，亦不符合國際慣例。由於任何註冊機制根本不能囊括所有版權作品，我們須遵守的國際條約也有指出版權不須受任何強制註冊的規限。

我們明白有部分內地作品可能較難驗證版權授權真偽，在這方面，海關已與內地版權局及新聞出版處接觸，加強溝通及幫助驗證有關版權授權事宜。我們亦已向有關單位反映這方面的情況，並會和他們磋商，研究簡化驗證程序。工商局亦會保持和有關光碟生產商聯絡，提供協助。當然，生產商也有他們在法律下應盡的責任。

最後，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海關絕不會隨便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的權力，因為該條例訂有非常嚴格的條文，規定調查及執法權力的應用範圍，以及使用程序。例如法例中第 3 條的“證人令”，執法人員必須有足夠理由懷疑有關罪行涉及“有組織罪行”，再由律政司司長批准，方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最後由法庭決定是否發出有關命令。

我現在請議員通過本議案，批准《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12 日訂立的《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是《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現在就委員會的討論和決定向大家匯報，並且發言支持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認同設立一個完善的法律架構保護知識產權，是香港成為科技及創新中心的一個重要因素。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令海關人員可以運用該條例所賦予的特別權力打擊這些罪行，小組委員會同意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亦反映了本會在 97 年通過的《版權條例》和 98 年就盜版光碟進行的議案辯論時所達成的共識。

為了聽取業界對該法令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會晤了 10 個團體，包括光碟生產業，軟件、唱片及電影業代表，其中以版權為本的行業代表對該法令的制定表示非常支持，並認為這是一個打擊盜版犯罪網絡的有效工具。但部分光碟生產商卻認為該法令會嚴重影響他們的運作，因為他們在驗證生產光碟授權書的真偽，特別涉及源自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版權時，遇到困難，因此他們強烈反對該法令的制定。

小組委員會曾就該法令對光碟生產商的影響，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生產商應盡努力，確保所有商業交易均符合香港法例，而業界亦應制訂及遵守一套有效的驗證方法。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承諾不會隨便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的權力，除非有關罪行涉及有組織罪行，而《版權條例》亦對合法生產商提供足夠的保障。

基於政府當局的承諾，業界的普遍支持，以及認同打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的迫切性。小組委員會贊成盡早實施該法令。

對於部分生產商要求豁免於法令之外及將法令延遲執行，小組委員會最終認為法令的適用不應設有例外。不過，小組委員會亦體諒光碟生產商在核實授權文件時所遇到的困難，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多積極措施，在驗證過程中向生產商提供協助。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到他們會積極地在這方面努力。舉例而言，海關應清晰地向生產商說明其規定，同時亦要業界清楚瞭解其執法的各項根據。為了在保護版權及保障生產商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有需要謹慎行事，確保無辜者不會受到牽連。由於此等問題與執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的規定有關，而並不直接涉及這法令，因此委員建議把光碟廠商所關注的問題和憂慮轉介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決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的行為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中，使海關可以有更大權力，打擊猖獗的盜版活動。

工商局在去年中，曾經就加強打擊盜版活動的問題進行公開諮詢，民建聯的立場，是支持加強立法的，包括局長今天提交的決議案，以及禁止在戲院進行盜錄等行為。

在討論有關法令期間，曾經有一些光碟製造商的代表提出，由於業內的運作機制並未完善，以及在驗證光碟生產授權書方面有困難，因而要求給予兩年的寬限期，甚至表示反對有關的法令。

主席，民建聯完全理解合法光碟生產商的憂慮，但我們認為，在接受定單時，查證有關定單是否獲合法授權生產，確實是生產商的責任，即使根據他們所進行的調查顯示，有八成半的生產商在接定單時，並不知道定單是否有侵犯版權，但我們認為，既然業內現時亦已經有一套核證的制度，生產商亦可以透過國際性的組織，聯絡外地的版權機構進行驗證，因此，我們相信，只要法例有所規定，生產商是有能力做到的。對於光碟生產廠在接單驗證過程中遭遇到的具體困難，本人作為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接納委員的意見，會在下次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項，協助生產商建立一個驗證機制。

至於光碟生產協會要求政府，仿效公司註冊處的做法，成立一個“中央版權及商標認證中心”，我們認為是不恰當的，由於根據日內瓦國際保護知識產權的公約，所有創作人都沒有需要登記版權，其版權即自動得到保護，因此，我們不能強制創作人向驗證中心註冊，同樣，即使沒有向驗證中心註冊，亦不代表其版權可以被侵犯。

主席，雖然民建聯同意將盜版行為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中，但我們希望政府打擊盜版的措施並不止於此，尤其是近期由於海關加強打擊售賣盜版光碟的店鋪，不法的商人已經轉以其他途徑經營，其中包括郵寄和上網訂購等方式。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相信政府是應理解的，因此，我們希望工商局和海關方面，能針對這些利用高科技進行的非法活動，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創作人的版權，以及洗脫香港被指為“盜版天堂”的惡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作為資訊科技界的立法會議員，以及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我發言支持這項決議案。

我在此不再重複我們的觀點了，但我希望政府在通過這條法例後，能跟進某些工作，特別是如何能提高光碟生產商應付困難的能力，例如協助他們制定業務守則，其中包括如何驗證版權是否獲得真正的授權。政府是可以在這方面為他們提供協助的。

第二，政府應加強與版權持有人協會的協調，要求他們制定事務守則或服務承諾，例如在生產商提交有關驗證要求時，可以根據甚麼程序來做。版權持有人和光碟製造商兩方面各自制定業務守則，是可以提高其驗證水平，以及減低一些不必要的誤會。

最後，我相信海關亦應在這方面加強透明度，例如公布他們在進行經常性調查，或對生產商進行檢查時，會要求生產商提供甚麼類型的資料。海關應加強這方面的透明度，以免為生產製造商帶來一些不必要的困難。簡單來說，我們是不想海關當局誤中副車。事實上，在版權驗證的過程中，生產商可能須面對很多困難。

我們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因為可以藉此加強阻嚇作用。但是，我們亦同時認為要減低生產商面對的困難，使真正合法的商人不會無辜受罪。我希望政府透過工商局，加強版權持有人和生產製造商之間的聯繫，幫助他們制定更有效的業務守則。我希望政府能在通過這項決議案後，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們剛才提出的建議和叮囑，我已細心聆聽和記下，日後一定會跟進。

至於陳鑑林議員說我們應有計劃打擊歹徒以新方法販賣盜版光碟的行為，我可以向他保證，香港海關一定會全力以赴，繼續盡全力打擊不法之徒。海關在過去 6 個月的出色表現，大家亦有目共睹。我絕對有信心海關會盡力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本會於上星期三通過《電子交易條例》，為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亦為核證機關設立一套自願的認可制度。在該制度下，提供穩當可靠核證服務的核證機關可獲政府認可。此舉有助於提高本地核證機關的質素，從而加強社會人士在公開網絡進行電子交易的信心。

為盡早提供穩妥的核證服務，以促進電子交易的發展，政府會率先透過郵政署成立核證機關。但我在此強調，郵政署作為核證機關，並不享有任何專利權。我們歡迎其他機構因應市場的需求成立核證機關，並向政府申請認可。

郵政署在《電子交易條例》下已獲賦予認可核證機關的地位。我今天動議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修訂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容許郵政署營運基金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如本會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郵政署將可於本月底起向市民及商界提供核證服務。

郵政署亦必須與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遵守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合乎水準。郵政署作為一個營運基金部門，將以自負盈虧形式提供核證服務。為了向議員清楚交代其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財務狀況，郵政署會在其整體營運基金的帳目中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郵政署營運基金經證明的報表內，就其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開立特別的一欄，向議員作出報告。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於較早時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進行討論時，亦對我今天動議的決議案表示贊同。我懇請本會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由當時的立法局提出和通過的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決議附表 1 修訂，加入 —

“10. 提供《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所指的核證機關的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附帶的或與之有關的服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討論這個問題，並表示支持政府這項決議案。但是，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曾提出由於郵政署是一個政府的部門，本身已經擁有自然的優勢，同時亦不須經過申請審核的階段，便已經獲得認可的問題。郵政署是在這個自然優勢之下與其他將來申請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私營機構進行競爭的。政府現在已作出承諾，表示郵政署會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經營，希望能做到更公平。

我在這裏提出一個意見，希望政府將來會不時檢討郵政署作為核證機構的角色，以便維持公平的競爭，因為郵政署本身已擁有作為政府部門的自然優勢，而它的一部分開支亦獲得豁免。我希望政府能夠注意這一點。

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謝謝單仲偕議員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郵政署之間是有一個架構上的協議，使我們就可以就郵政署作為核證機關的政策及其執行保持密切的溝通。對於單議員建議我們要經常檢討郵政署作為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以便該部門和私營的核證機關維持公平競爭，我們是可以答應這樣做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相信各位議員對於自己的發言時限已很清楚。我只想提醒各位，如果你們發言過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你們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政制改革。

政制改革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 6 日發表其施政報告，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根據董建華先生所說，這概念包括：追求經濟富裕、改善社會生活，以及減少環境污染和浪費。主席，當時有人——包括我在內——已經提出他這概念似乎有所遺漏，是遺漏了政治的發展。其實，行政機關在 1998 年已提出了“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當時已經被人猛烈批評，說是“閹割”了這概念，亦有人說它是“騎劫”了這概念，因為怎可以把政治發展這一環遺漏了呢？

主席，現時就“可持續發展”進行的諮詢已進入第二個階段。其實在數星期前，有關官員亦來過立法會。上星期，在 1 月 6 日下午，規劃署又再舉行一個諮詢論壇，我代表了前綫出席。當時，這個老問題又再被提出來。主席，不單止是我提出，在場的商界、大學學者、專業人士都異口同聲說香港是不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可持續發展”的，當時大家問及為何不可以用政治的指標，包括民主、法治、人權、自由等這些指標來量度呢？署方說因為在這幾方面是沒有一個客觀的評定，亦不可用以作為量度的指標。主席，當時在座的人是不信服的，最後，有一位地產界的朋友站起來說，不如不要說得那麼“冠冕堂皇”了，與其說“可持續發展”，不如以後說“可持續發展（規劃、環境、地政）”好了，這樣還落得誠實。

主席，我們有時候會聽人說到中國大陸已進行多方發展，便是經濟也發展得那麼厲害，但為何它在政治方面不一起發展，進行開放改革呢？其實這種批評、這個問題，放諸香港這特別行政區，亦同樣恰當。因此，主席，我今天提出一項議案，促請行政機關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問一問香港市民希望整個政制如何發展。在這議案中，我提出了幾個部分，但要諮詢的亦不單止局限在這幾個部分，因為如果要進行一個真正全面的諮詢，是應該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不過，現時大家都很關注的，當然是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甚至有些人提出，要考慮應否採行“部長制”，而我們應如何任命主要官員，也是要討論的。局長以往在其發言中亦說過很多次是要進行檢討。此外，如何選出行政長官和如何選出立法會的所有成員，亦應屬於這檢討的範疇。因此，我今天希望在座的同事支持我代表前綫提出的這一項議案，促請行政機關盡快進行這一項諮詢。

主席，為何我們要進行這項諮詢？我相信包括你本人、我們的同事、政府官員，以及市民都瞭解現時的發展絕對是不理想的，曾鈺成議員早前在電台的發言，甚至將情況說成“不可持續”。我想問為何“不可持續”呢？為何那麼差勁呢？其實大部分時間裏，可以說議員就很多事情都是支持政府的，剛才你也看到，每個人都舉手，都是支持的，不過，在一些很具爭論性的事情則未必可獲全部人支持，而政府，即行政機關，卻要千方百計令它提出的事獲得通過，很多時候會用很多手段，甚至會用我們認為是很骯髒的手

段迫議員，有時候議員亦會被它迫倒而要“轉軌”，它會做出很多事，但這些事最終有甚麼結果呢？主席，最終是會影響我們的議會和議員的聲譽及公信力。當然，在這過程中，行政機關亦好不了多少，因為正如大家所說，兩方面也那麼“差勁”，弄到這樣的田地是很糟的，因此，有人覺得，如果讓制度維持不變，如此下去，哪會有人想做公務員、議員？香港其實有很多出色的人才。那些人看看香港的情況後，發覺原來是沒有前途的，那麼你們說他們為何要做呢？我想問，我們整個政治架構的設計，是希望吸引一些高質素的人才來服務，抑或真的像曾鈺成議員所說，只是要做到“庸人治港”的地步呢？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就此事加以思考，還應該異口同聲促請當局盡快進行諮詢。

主席，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事項之外，我們的議會下星期會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又會進行很冗長的辯論了，因為該決議案是關乎《基本法》的，而政府一直說要行政主導，然而，《基本法》並無條文說明行政主導，所以他們提到的是《基本法》的精神。不過，實際上《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說明行政機關是向我們立法會負責的，這便是《基本法》，政府是如何去體驗這點呢？在《基本法》這些規定下，我們的議會現時在扮演一個甚麼的角色呢？行政機關是否真的在向我們負責呢？主席，我相信我們大家捫心自問，作出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政府用了很多方法令議員就範。

此外，亦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金剛圈”，令議員不可以自行提出關於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的條例草案。如欲提出有關政府政策的條例草案，亦要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是設立了較以前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更大的關卡，這些關卡，再加上《基本法》附件二第(二)二部分，規定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說明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經不同選舉方式選出的議員分別以過半數通過，這些一重重的關卡，令議員以至公眾都覺得議員是做不到甚麼的，議員只可以做一些很破壞性的事，而議員積極地做的事，諸如提出私人議案，甚至提出修正案——主席，你也知道——也不被批准，因為大家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演繹各有不同。所以，在這情況下，議員在議會裏的表現，給公眾的印象是整天“嘈、嘈、嘈”，像我這項議案，我想稍後在表決時可能也是“三大皆空”的。多個星期以來，議會內的情況也是如此，議員最了不起的，也不外乎投反對票，但他們想積極去做的事卻辦不到。這些都給人一個很差的印象。主席，其實我們的議會有些地方是頗好的，比其他議會還好。例如我們的委員會制度有很高的透明度，我相信這較很多西方的議會為好，這是大家同事一同做出來的成果，我應該就此引以自豪。然而，市民想看見的，不單止是很高的透明度，而是政府的問責性，市民亦想議會可以積極地做事，能夠有主動權提出各事項。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

回頭問，《基本法》中提出的立法會應該扮演甚麼角色？主席，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代表行政機關說給我們聽聽。這裏是出了一個問題。有些人提議部長制可以解決這問題，未必，其實說穿了，問題最核心的，是行政機關如何能令其在議會中，獲得足夠的票數來支持其建議，姑勿論是法案的建議，或是撥款的建議，這是在任何民主開明的議會中也要做到的。多年來，香港政府經常告訴別人說它很自豪，說它即使無代表在議會內表決，它的大部分建議也可以通過，這樣是否便很了不起？

我相信我們現時已到了一個階段，便是有些人很不想這樣支持政府，曾鈺成議員稍後亦會再說，民建聯沒有義務支持政府，沒有一個人有義務支持政府；我不知道為何他要這樣說，不過，大家都知道是沒有義務的。然而，主席，怎樣才會有義務呢？那便是如果政策是政府與某些人一起制訂的，他們一定要支持，因為他們不是支持政府，而是支持自己。因此，這議會內一定應該要有執政黨或執政聯盟，與行政機關一同制訂政策。當然，制訂的過程要經過討論、妥協，然後將政策提出來，屆時那些執政黨或執政聯盟的人便一定要支持，那麼，政府官員來到這裏，不會遇到人人向他們提出問題、挑剔他們，而是有一羣人在此直接作出解釋，因為政策是他們的黨、他們這羣人提出來的，他們希望我們也支持，情況應該是這樣的。

然而，政府為何不肯這樣做呢？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公務員不肯放權，他們，尤其是高官，是處於權力的核心。我同意自由黨黨魁田北俊議員所說，公務員黨控制了香港很多年，現在還想繼續這樣做下去，但我相信即使公務員黨亦明白到，現時這制度如此發展下去是沒有贏家的。大家也不好過，尤其是有甚麼爭議的時候，議會的情況會弄得很混沌，政府又要用六、七十人來箍票，有時候箍票不果便要“拉布”，大家也覺得很難看。為何要這樣做呢？只是因為政府不肯正正經經實行一個制度，讓它在議會中取得足夠的票數。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這項議案，討論一下我們可有何步驟進行直選。我們前綫希望能盡快做到，當然，我們希望這次的行動是很公開的，可將全部的情況拿出來讓市民討論。局長以前也曾說過，這是很複雜的事，很具爭議性，是有需要用時間討論的。既然如此，我們更應該盡快開始。我希望在這議會中，我們能夠取得足夠的支持，如果大家覺得這是重要的事，便應該加以討論。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一同發出信息，說出我們的議會今天呼籲行政機關盡快進行這事。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機關盡快就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部長制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田北俊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和部長制問題，對政治運作的影響深遠。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但現實的情況，卻是行政與立法關係疏離，缺乏互信。其中的一個原因，是行政機關沒有認真看待與本會的關係，“有事便找我們，無事便不理睬我們”；政府官員對本會議員在大會上的政策質詢，可以回答的便說一下，但經常卻是答非所問。政府在醞釀重大和具爭議性的政策時，亦很少主動私下與政黨和議員磋商。本會議員唯一感到受重視的時候，便是當政府某一項提案未取得足夠支持票時，便會突然接到政府官員的來電，熱情解說。

這種缺乏溝通和合作的行政立法關係，令雙方經常處於對立的位置。本會議員在事事處於被動下，只有在表決時對不滿意的提案投反對票；而行政機關為了成功護航，亦只有用盡方法向議員游說，當中的角力，彼此都不好受。長此下去，不單止政府的施政不暢順，政黨的發展也會受到影響；社會上有興趣投身政治的人才也會越來越少，亦令我們幾個政黨在招攬朋友入黨，參加議事程序時十分困難。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多與本會溝通，特別是當醞釀重大政策時，更應及早與政黨和議員磋商，聽取我們的意見。

第二個自由黨認為應盡快研究的，是部長制的問題。現時本港的政治運作出現了嚴重的權責不清的問題。政府的最高決策機關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但是政府不承認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的內閣，行政會議的成員亦不須負上政治責任。另一方面，有份參與制訂和執行政策的主要政府官員，同樣手握大權，更要擔當政治角色，但最後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我們所謂的負責，是在政策失誤時也不用引咎辭職。

這種有權無責的現象，是十分不正常及不健康的。自由黨促請行政長官，按社會當時的實際需要，在立法會或工商界、專業界別、甚至公務員和學者等人士之中，以合約形式招聘能對當時社會作出貢獻的人才，出任政府部長。部長有清楚的政策範圍，可以推動自己的信念，而且亦可晉身行政會議，參與政策的制訂過程。

但與此同時，這些部長亦有明確的權力來推動這些政策，即是說，如果他們屬下的公務員不聽命於他們，便應有權對這些公務員施以賞罰。說得再明白一點，便是有權擢陞或辭退公務員。

但是，由於行政立法關係和部長制都是十分複雜的政治問題，不容易以三言兩語向公眾解釋清楚。如果就這樣複雜的問題進行民意諮詢，得出的結果亦可能意義不大，因此，我們不認為一定要進行公眾諮詢，這是我們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的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會談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選舉的方法，其實《基本法》亦已經清楚訂明在 2007 年之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現在說的是在 2007 年後的安排，自由黨認為我們應在適當時候進行廣泛諮詢，但我們不認為現階段——即是 2000 年，或今年年底，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之後——是一個適當的時機。

為何我們這樣說呢？事實上，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1997 年成立，如果在 2007 年可以有任何改變的話，大致上是一個 10 年的時間表。因此，我們認為是否應在這個時間表最少過了一半時，即 5 年後，讓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事宜有了穩定的開始，按客觀情況作進一步發展，然後才再考慮如何改變呢？

主席女士，立法會今年要進行改選，在 2004 年更會舉行另一次選舉，如果有需要就選舉作出改變的話，要到 2008 年才可以進行。如果我根據這個時間表，往後計算，真正開始工作的時間應是 2008 年。《基本法》所說的是 2007 年，但由於臨時立法會用去一年，因此便要從 2008 年開始，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明白這一點。到了可以開始工作時，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相信會是一些選民登記、選區界劃等的具體工作。我相信那些工作無論如何也可以在兩年內完成。如果從 2008 年往前計算兩年，即從 2006 年開始作為諮詢期，則兩年至 3 年的諮詢時間，也是十分充足的。因此，我覺得在 2003 年，開始進行全面及廣泛的諮詢，會是較為適當的時間，亦可令 2004 年競選立法會議席的議員，有較清晰的立場，知道自己支持甚麼，是否支持在 2008 年進行全面直選，或對某個功能界別有甚麼意見？

如果我們在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到了 2004 年時當選議員的，也未必是現在那些人。很多功能界別都向我反映，在 2000 年要求它們研究這個問題實屬言之過早。特別行政區政府現在才成立了兩年多，選民，特別是工商專業界，對議會的工作，例如很多議案辯論的結果，都是有些擔心的。我當然希望這些情況在若干年後不會發生。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要這些界別進行表決，便可能會令他們感到害怕，於是便會採取負面的態度，不會同意進行改革。

此外，我也有留意劉慧卿議員在議案中提到“盡快”兩個字，如果我們真的在今天進行了諮詢，難道諮詢時間真的要達六、七年之久？是否諮詢至 2006 年，才要求局長進行工作嗎？如果諮詢時間是一、兩年，那樣所得的諮詢結果又應怎樣處理呢？難道你在 2000 年、2001 年獲得諮詢結果，便把這些結果放在雪櫃內冷藏，直至 2008 年才拿出來執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以香港的發展速度，其間又會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香港不斷地改進，屆時工商界、市民大眾的意見也可能不同了，難道我們到 2005 年、2006 年又再進行新一輪的諮詢嗎？所以，自由黨認為應在適當的時機進行公開及廣泛的諮詢，而兩、三年的時間亦無論如何也足夠了。所以，我們認為理想的時間表是在 2003 年開始進行諮詢，諮詢期是兩年至 3 年，而讓政府真正安排具體的選舉工作，兩年便已足夠了，不用這麼早便開始，因為這樣根本是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的。自由黨會對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都投反對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港政制的運作自回歸兩年後，百病叢生，其繼續存在實在是一種反智的行為。

大家試看清楚，便會發現現行的政制模式是一個畸型的體制，政府有權而無政治責任，縱使犯了錯也不用負上政治責任，而在立法會內亦沒有正式的一票。因此，要通過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便要與議員進行利益的交換、游說，甚至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但議員縱使甘願擔當保皇黨的角色，在選舉期近之時亦要考慮本身的政治前途，未敢全力護航到底。因此，政府的施政便經常面對很多隱憂，也不容易在議會內推行改革措施，例如，財政司司長想擴寬稅基，真是談何容易！

同樣地，議員亦面對很大的困局。雖然地區直選的議員經普及選舉產生，俱有市民的認授性，代表民意監察及制衡政府，但卻無機會參與政策的制訂。這種有監督權力，卻無制訂政策機會的情況，容易使一些議員不用考慮意見的可行性，一於強烈批評政府，以期在輿論方面建立本身的形象和影響力。

這種有權無責的困局更因《基本法》的局限而加深，例如須由不同選舉方式選出的議員分別以過半數通過議案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條款，限制了議員提案及令議員的議案很難獲得通過。相反來說，反對政府的議案卻會更容易一點獲得通過。因此，經常出現由議員提出的議案，在整體的贊成票多過反對票，但礙於分別點票的局限，仍被否決。

主席女士，現行這種反智的政制安排更因議席產生的方式不同，而令議會內很難組成多數黨。於是政黨亦很難有效地制衡和監察政府。逐漸地，政府官員、議員和市民三方面都不滿意整個的憲政安排。政府官員面對議會的壓力深感憤慨，惟有拉一派打另一派，但亦經常要面對很多風險。議員聲嘶力竭地批評政府，但只要政府成功游說，取得足夠的票數便大可對議員的意見充耳不聞。市民又眼見選出的議員除了敢言，在立法會內維持一個反對聲音之外，能夠成功修訂政府政策的機會亦不多。市民覺得議員“無貨交”，“做不到事”，於是便開始懷疑投票的作用和意義。

由此可見，現行的政制安排是 3 方面均不討好的，但是市民對政府的積怨和議會的失望亦會逐漸加深，使民怨四起，或進一步令市民對政事失去信心和興趣。這又豈是香港之福呢？

所以，唯今之計，便是盡快進行政制檢討，就行政與立法關係，部長制和經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這是急不容緩的。

主席女士，現時有些黨派提出的部長制是偏面和不可行的。首先，部長制的產生方法是必須建基於民主體制之上，即是說，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才有適當的基礎和配套來進行部長制。經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之後，在立法會內贏得多數議席的政黨和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很可能是同屬一政黨，於是便可彼此合作組成執政黨。行政機關提出的條例草案和財政預算，在立法會便有足夠票數支持通過。部長是由政治任命，而公務員則是維持政治中立的專業官員。部長失職便要負上政治責任而辭職。執政黨經選民授意組成，便擁有市民支持的執政方針，在推行政策及改革，亦會較有信心和自信，與現行的安排實在有雲泥之別。

如果特區政府不先以普選方法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便貿然推行所謂部長制，例如曾鈺成議員倡議成立的管治聯盟，然後找些人出任部長，民主黨是會反對的，而事實上，這亦並不可行。局內政綱不同，又豈能組成管治聯盟呢？如果找一位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來出任部長，我看問題可能會比現時實行的局長制還多。例如，如果找梁振英任房屋局局長，結果可能會較由黃星華出任局長更差，因為前者與地產行業有太多利益關係，甚至如果我們找梁智鴻議員出任衛生福利部長，也不見得會比楊永強局長好，因為市民可能會覺得梁議員會只是保障醫學界的利益。

把房屋建在磐石之上，總比建在浮沙之上穩固得多。急功近利，追求短期利益的改變，可能遺害更深。盲目追求部長制，倒不如大家盡力，盡快進行有關改制的檢討和公眾諮詢。我實在不理解自由黨為何堅持要在 2003 年才開始進行諮詢。政府曾經說過在 9 月選舉之後，便進行諮詢，為何仍要等到 2003 年呢？這樣只會推遲政制檢討和公眾諮詢的時間。盡早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其實有助社會的討論，令社會早一點建立共識。如果條件許可的話，是可提前修改《基本法》，早點落實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承諾。

民主黨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提出修正案，只是令她的議案更趨完整和有目標方向而已。

主席女士，民主黨不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田議員的修正案會推遲政制檢討的時間，因為他沒有明確提出甚麼是適當的時間。第二，田議員的修正案只要求政府檢討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和研究部長制，而不是要求就上述事項進行公眾諮詢。我相信市民應有權就政制各部分發表意見，而政府則應收集及考慮民意，進行政制改革。

《基本法》於 90 年頒布，至今已經接近 10 年，所謂十年人事幾翻新，香港亦經歷了很大的改變。現在正適宜檢討《基本法》規定的政制時間表，探討是否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近期社會上對香港政治體制問題的討論，令我們覺得好像回到了當年《基本法》起草的年代，只是人物不同吧了。從前有查大俠武林大會，如今有行政長官董建華；那個時候沒有民主黨，也還沒有民建聯。其實，與當時比較，現時最大不同之處，便是今天香港這特別行政區已經成立並運作了兩年多。同樣是對香港政治體制的討論，但是條件和背景都已經演進了，因此我們的討論實在應有新的深度和新的眼界。

在回歸以前，香港有關政治體制的討論往往只是集中在立法機關應在甚麼時候實行全面直選。記得當年的所謂“1990 方案”、“89 人方案”、“38 人方案”等，最主要的分別，只是直選的成分和發展速度。在當時的歷史氛圍之中，似乎“悠悠萬事，唯此為大”，彷彿只要有更多的直選議席，香港在回歸後便擁有了一切，信心的問題亦可獲得解決。

現時特區政府已經運作了兩年半，《基本法》亦已經實施了兩年半，一方面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特別行政區快將進行第二屆的立法會選舉，但是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和立法會之間，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困局。如果我們同意直選議席越多，便是越民主的話，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將會增加；但是，相信現在再也沒有人像過去那樣，認為這樣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包括目前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困局。

這個議事廳裏的同事和官員都異口同聲地說，目前是“議會有票無權，政府有權無票”。議員們不滿提出法例草案的權力受到諸多限制；官員卻抱怨每次提出議案、法案和財政開支的申請時，都無法保證得到立法會的支持。議會和政黨只可擔任監察和反對的角色，政府的“行政主導”卻又沒法保證；至少，政府絕非像過往如一般人想像中的那樣，可以獨斷獨行，為所欲為。

《基本法》裏並沒有出現過“行政主導”的提述，但《基本法》無疑是已把回歸以前的港英政府的一套“行政主導”模式一成不變地照抄下來；殊不知過往這個模式能行得通，是有賴當時的委任議員和官守議員的支持，而目前的政府卻連議員就政府法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也要想盡辦法不能讓它面世，我真不知道這種狀況能維持多久。香港現行的政治體制最明顯不過的特點，大家都可能同意及有共識的，便是不能不變。

至於“部長制”是甚麼一回事？不同的人則有不同的想法。是否由政客或非公務員替代公務員擔任決策局局長，便是實行了部長制嗎？潮流興外判，將局長外判，不過是由“合約制全職受薪政府政策設計員兼推銷員”替代局長級官員，實際上的分別只有一個，即後者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臉委屈，滿腹牢騷；而前者，即我剛才提到的人員卻是“心甘命抵”，“食得咸魚抵得渴”，不會怨天尤人。

從負責任的角度來看，民主化的步伐或政治體制的改革，跟政黨的成熟程度和發展，是不可能不相提並論的。以香港目前的狀況，政黨可以而且應扮演怎樣的角色，市民心中自然有數。制度的改變可以通過一項決定、一條法例來實現；但制度賴以成功的政治文化的轉變，卻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達致的。

我們明白，香港政治體制的問題，不是一下子可有答案的，即使是有了理論上的答案，要具體落實，還要把條件和環境的問題一一解決。民建聯一直積極探討這些問題，認真研究，願意交流和傾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貫都全力參與實踐，無論是在回歸前港英的管治下，或是現時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下，在歷次所有的各級議會的選舉中，我們都全力參與。我們努力的目標，是要不斷提高參政議政水平，爭取在新的政治環境下作出更大程度的參與。其實，對今天的議案所提及的各項內容，我們都有既定的立場和取態，我們知道我們是能夠代表相當數目市民的意見。

我們對政制發展的探討一直採取積極、開放的態度。總結回歸前後的實踐，我們認為，政制檢討是一項全面考慮政治體制各部分的互動關係的改革研究，而並非單純強調選舉制度。社會的政治環境，當然包括政治團體的發展程度。

“一國兩制”的方針得到落實，“高度自治”的整體運作和《基本法》的實施良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歷史條件和環境，在這個基礎上，開展廣泛、深入的公眾討論和研究，讓各方意見能得以充分發表。我們將以有益有建設性的態度，就這些問題，發表我們的意見。

對於田北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在適當時進行諮詢”，我們的理解是他並不反對我們提早進行諮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以“迴避政改，藍圖褪色”作為結語，我當時對特區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所表達的意見是，“即使勾劃了一份美麗的經濟民生藍圖，但若缺乏了相配合的政制發展部分，就如一幅褪了色彩的圖畫一樣。”

回歸後，尤其因為技術官僚不斷大刀闊斧地推行很多新政和改革，處於政府架構以外而又深受政策影響的人士，必期望能在建制內有最起碼的發言權和對自己的權益有恰當的維護，立法會正好提供了一個強而有力的監察機制和場所，因此，在某種程度上，立法行政雙方的制衡和角力，未必一定能完全避免。但若政府不能理順和立法會在制度上和關係上的慣性對峙狀態，動輒以硬碰硬，施政時必會覺得舉步維艱。

近期拆局法例險些流產，高官相繼引退，曾主席對政治現況不滿的公開發言，都似是“風雨欲來”的前奏，高官政界求變之心，已明顯不過，我相信，港人期望政府能夠公開、客觀地面對現實，分析討論後，再作出有效改革，若非如此，只是“扮作政治駝鳥的政府”，便只會被人感覺是在抱殘守缺、自欺欺人。

政制發展的檢討，有需要用很長時間來產生政府的主流意見和方案，更要時間來按部就班地落實有關措施，所以今天的議題，我認為正合時宜。

議案本身可分為 3 部分：部長制、行政立法關係及立法會直選。這 3 種都是主要的政治元素，我覺得它們正好像水、土壤和種子般，三者如果能建立互動互惠的關係，而且可以循環利用，便會滋潤和操控着本港政治生態的發展，配合得宜，自然“開花結果”，配合失調，大家則會“枉費心機”。

先從種子說起。立法會全面普選，是《基本法》已訂明的最終目標，最近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替我所作的獨立研究報告，令我深信，只要政界人士和政黨不急躁地“揠苗助長”，以激進和對抗性的手法爭取，改而以不斷的漸進式手法進行的話，則一樣會有很高的希望達到全面普選的目標。

研究報告指出，會計界功能界別的人士是一羣政治上開明而公民意識高的積極參與者，他們對於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選舉這種混合模式所持的態度是溫和、接受和持平的。總體來說，會計界對地區直選的態度比功能界別的選舉更正面，在政制改革的態度上，會計界表現得十分深思熟慮，並且持着開放的態度，雖然其中 55.7% 的回應人士不願看到《基本法》對 2004 至 2007 年已作出的選舉安排被推翻，但卻有過半數的人願意在 2007 年後接受這種改變。不過，會計界亦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達到全面普選的目標。

這些專家的結論已清楚顯示出，功能界別內的選民未必以本身政治利益為上，亦未必不願放棄政治特權，長遠而言，我相信對於立法會的改革，功能界別的選民不會是最大的阻力。

會計界早有預見和充分的準備，我們亦不會抗拒就這個問題，在適當時間，包括現在，進行全面諮詢。

如果將立法會比喻為種子，行政立法的關係可算是從政人士賴以成長的土壤。在好的土壤中，立法會便會長出好的議政能力和有貢獻的議員，而政黨發展亦會有豐碩的果實；在壞的土壤裏，生長出來的卻可能是會刺人的“荊棘”和會跟政府糾纏不清、令官員厭煩的“野花野草”。

政治本是眾人之事，絕非行政長官，亦不是公務員或政界人士某一方面的專利。我不希望今天的辯論成為一個互相踐踏對方權利和參與空間的藉口，我更期望，今天議員的表現不要給人一種感覺，就是立法會是在和行政機關“互相爭權奪利”。

議員在分析行政架構不足之處時，莫要“只挑別人眼中的刺，忽略了自己眼中亦有的樑木。”在問政府可以為我們做甚麼的時候，亦同時應該反問自己可以為政府和港人做些甚麼。

這個話題實在是老話題，我深信，所有議員如果有選擇的話，都一定不想經常用負面的手法來爭取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當然，行政機構亦不要用人唯親、不護短、不偏聽、賞罰分明，有錯失者應被剝奪部分權力，不論對官員同事或立法會議員，如果有能力建設者，都應該正面公開認同（例如議員提出政策或法例的修改，應該予以認同），亦應多給予參加政策制訂的機會（例如就委員會的委任進行諮詢）。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亦要坦誠相待，言無不盡，聆聽意見後才再確定立場，不要事事要由上而下地硬銷一些“半生熟”的政策或法例。要是政府偏離了這些公平對待議員的原則，便難怪議員有時候也不太友善了。

議員亦應是非分明，本着平常心，對事不對人，無論“保皇”的也好，“為民請命”的也好，至少在議政時，都應保持風度，予官員應有的尊重。支持政府的，可以批評進諫；不支持的話，亦應時或分擔政治風險。在政治改革的路途上，官員和議員都是同道中人，亦同時受到市民傳媒的監察，所以我們應該互相扶持，分權共責的。

在每一個政制的架構下，都會有一些職位，例如行政長官或部長，是給一些人來爭取的，我提議這些志願或有意的從政者應該就這些政治的目標發奮圖強，不要淪為不服氣的旁觀者。

我覺得在這時候，如果提到政治改革，我相信《基本法》是沒有預計到現在政黨發展的狀況，當時亦是以“宜寬不宜緊”的方式擬成。我相信現在是有條件討論“以行政長官為核心領導的行政主導模式”的時候了，亦是可以討論政黨和行政架構互惠發展的部長制度的時候。今天，我對 3 項議案和修正案都會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夾雜着喜悅和失望的心情，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我失望並非因為楊森議員認為我不適合擔任衛生部部长。簡而言之，有好消息，也有壞消息。

現在，讓我先說好消息。主席，民主化步伐的辯論在過渡期前後一直是本議會的主要議題。在所有這些辯論中，主要焦點在本會及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1998 年 7 月，在同類的其中一項辯論中，我作出過以下評論：

“許多人會提出一個論點，指《基本法》已訂立了民主的步伐，最終會透過全民普選產生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可是，我想我們不能忘記兩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基本法》在八十年代中期草擬，並於 1990 年頒布，距今已約有 7 年。這些年來，港人的成熟程度和對政治的認識已有不少改變，而中國中央政府在政治發展方面，亦經歷了不少變革。再者，儘管《基本法》所訂的民主步伐確能代表當時的主流取向，但今天的情況可能已截然不同。

若“港人治港”的確被視為必須履行的概念，若要遵守港人當家作主的承諾，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向廣大市民公布未來的發展路向，爭取修改《基本法》，以便將港人的意願付諸實行。”

在同一項辯論中，我表示並引述如下：

“然而，加快民主步伐是否便是建設美好香港所需的一切呢？有了 60 位直選立法會議員和一位直選行政長官之後，是否就可以避免香港的所有問題？……

一言以蔽之，我想向本議會和市民提出一點意見：我們必須進行範圍更廣泛的憲制改革，而不應只是要求全民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我促請建立一個新的憲制。在這制度下，一是要求局級官員接受政治任命，一是採納更好的方法，委任本議會的民選議員進入行政會議，出任部長職位，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任命也可。這項改革會令行政會議成員擔當政治角色，並須向市民負責。”

主席女士，這是我於 1998 年的立場，至今仍沒有改變。我感到興奮的是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均正視以上各項。甚至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也自行重訂其訴求，倡議在提出全面普選前徵詢公眾對憲制改革的意見，並確認有需要擴大管治架構的改革範圍。

主席女士，雖然本會曾不厭其煩地提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但我仍想對此多加闡釋。這可以說是必須進行的憲制改革的最重要一環。

在前殖民政府遺留下來的行政主導政府的大原則下，香港的公共政策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及公務員所組成的行政機關決定。經決定的政策將由公務員頒布及執行。可惜，這些機構全部均未經民眾授權而委任。簡而言之，他們擁有權力卻並無民意授權。

立法機關是完全民選的，但其唯一的職能是被動地及反應地監察政府政策及施政。簡而言之，這個由選舉產生的機構擁有民意授權卻並無實權。

《基本法》，尤其是第七十四條的涵蓋範圍，對立法者施加限制，加上對議員議案須遵行一會兩局投票制度，窒礙了民選代表發揮功能及本議會的權力。

行政機關的遭遇也好不了多少。由於在本會並無投票權，假如難以取得本會議員的足夠票數而達到共識，政府很可能遭遇“滑鐵盧之役”。政府現在採取的策略是在最後一刻進行密集式的貼身游說工作。許多寶貴的時間便花在該等不必要的活動上，與其如此，其實是可以推行更妥善的架構，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友好關係，以利更良好的管治。

主席女士，我認為部長制將是今後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好處有 3 方面。首先，決策者不但擁有權力，而且獲得民意授權。同時，立法者及政治團體將要對其提出的建議及訴求負上責任。最後，公務員將獲得解除政治壓力的責任，專注保持公務員體系的中立。

主席女士，我開始時表示本議案也令人感到失望。究竟是甚麼壞消息呢？首先在這項辯論之前，行政長官已完成了“珍珠港”。他以猛烈宣傳攻勢，說明其對部長制及接觸該制度有所保留，因為他仍相信以穩定而有效率的公職人員為核心的制度是香港最好的安排。讓我提醒行政長官，部長制不會擾亂公務員體系。反之，該制度應可藉着消除架構內的政治敏感度而促進公務員體系的穩定。

主席女士，這項辯論的舉行時間，在某程度上必定是受到最近有關不單止一位而是更多的政府高官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報道催使而作出安排的。無論大批公務員離職的背後原因為何，只有他們曉得。據說是私營或半政府機構的更豐厚利益誘惑所致。要是如此也毋容置喙。也有人猜疑有關行動是由於高官無法忍受當前的政治氣候，那便是他們須面對立法會議員有時極為尖銳的一連串政治質詢。如果這是理由，則有更強的論據支持委任負政治責任的部長來面對民選代表所必定採取的行動。

但是我看到黑暗中露出一綫曙光。事實上，行政長官即將委任 3 位前民選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並讓他們肩負部長性質的職責。律政司司長及新任衛生福利局局長並非自公務員職級委任而是以合約形式受聘的，正好意味着他正巧妙及潛意識地轉移到類部長制制度。讓我們朝着這方向發展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但我反對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香港的政治架構存在嚴重的缺點。我的同事已列舉其中多項，因此我不會加以詳細討論，但我想補充一些我個人的觀察。

首要問題恐怕是關乎意識形態的，而且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識形態。北京主要關注的是控制權，它須要透過行政長官發揮穩健的管治權，所以香港最終選出的行政長官在全國幹部等級制度中屬於部長職級，但他卻並無資格成為一如上海或天津的市長。行政長官完全缺乏領導大城市的政治或行政經驗。然而，行政長官具有本港鮮有人擁有的重要特質。他獲得北京信任。

上述的觀察，亦適用於行政會議的非官方議員。很少現任議員擁有真正的內閣閣員經驗。再者，他們是兼職的。據我所知，並無其他城市像香港那麼奧妙地設有非專業的內閣。我想知道，如果我們問新加坡的一位部長他或她能否以兼職形式任職，我們將會得到甚麼答案。香港有甚麼特別之處，讓我們能夠自一個非專業而只在星期二早上及有重要事項的少數其他場合才召開會議的內閣獲益呢？

主席，有些人可能會提醒我，行政會議其實不是內閣。說得對。如果它不是內閣，究竟是甚麼呢？而我們在香港所推行的究竟是甚麼制度？有些人可能甚至辯稱真正的內閣是行政長官的政策委員會。有些人則可能認為香港擁有的其實不是行政主導的政府，而是公務員主導的體系。在踏入千禧年的時候，我們對這樣的制度有何意見呢？

我們的確擁有極優良的公務員體系，但它並不是它所想的那麼好。它面對不少問題。歷年有許多人相繼退休。我們的年輕公務員均非常努力爭取代理及助理司級人員的地位。很多時候，他們缺乏決策技巧。因此，我們的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缺乏豐富的經驗，而公務員體系中亦有許多斷層。

我不想遺漏我們在立法會的每位同事。立法會議員一般而言亦非專業。有許多人是兼職的。除此之外，以政治為個人事業及專業，對我們包括我自己而言，是非常新鮮的事情。我在這裏只有八、九年，而且從政的資歷甚淺。

此外，我們亦受到箝制，實際上因資源短缺而無法盡展所長。當我有時向我的選民解釋不能每事瞬即處理，以及我獲得多少撥款經營辦事處，而利用該筆款項我可以僱用多少人時，他們總是說：“噢，我不知道你得到的資助這麼少。”這亦是立法機關要解決的問題。

我們經常遭人指摘爭拗太多，說話過多而缺少行動。然而，當我們並無實權，當我們並非參與政策制訂、政策討論，以及當我們可能有少許影響力但並無多大權力的時候，則要採取有效行動是非常困難的。

所以，假如我們要改變以上一切以確保我們設計的政制是合理的話，則這制度應是政制的每一部分互相關連、相互問責、交相制衡，而香港人亦覺得它是帶領香港前進的決策架構，而不是我們現正擁有的過時及令香港停滯不前的制度。

我們如何建立這新制度呢？主席，你得再次原諒我。這一定是在過去兩年以來第十次提及這事。我認為香港須要召開憲制會議。當劉慧卿議員談及討論、公眾諮詢，我們究竟要怎麼辦呢？我們如何諮詢？我們究竟如何就相當複雜的問題展開深層的討論？我們不能倚靠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其隊伍思考可能發生的每件事。這是過分要求。但我們知道局長會同本會可以召開重大會議，以便包括國際團體、內地團體在內的許多不同團體能夠真正到來並與我們分享經驗，那麼我們便能夠設計及協定一個將可以在香港有效運作的政治架構。

這需要一些時間，如果我們看看曾舉行憲制會議的其他國家的經驗，這是需時數年的工作。當然，我們須審閱《基本法》的內容以便真正令我的提議獲得通過，這便說明了我為何促請政府及早而不是留待以後才辦理。有些人可能認為憲制會議會是一個說東道西的大會。可是，我們必須有一個說東道西的大會，才可達成某些共識，方可為未來的路向認真地進行投票表決。

既然這些問題那麼複雜，而且亦會引起許多爭議、許多辯論，何不現在開始？我認為待 10 月我們選出新的立法會時，便是開始計劃憲制架構的良機，以確保在該立法會的未來 4 年會期，我們可大大減輕尋求某些解決方法的工夫。

因此，我完全贊同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覺得很難支持自由黨現正提出的耽擱行動。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制問題最近開始成為社會上的熱門話題，但暫時看到的討論者，大多數是政界人士及學者。從另一個現實情況來看，目前香港經濟雖然開始復甦，但依然受到一些不穩定的外圍因素影響，本地失業率仍然維持在較高水平。面對產業結構轉型，以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形勢，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可謂既充滿機遇，又面臨挑戰。因此，無論從普羅市民或社會各界行業的角度出發，經濟民生問題仍然是焦點所在。作為從政者，要反映市民意願，便應該將經濟與民生問題堅持視為首要問題。

因此，本人認為，在現階段各行各業固然可以為政制發展模式展開討論，政府也可以鼓勵社會各界在這方面展開討論，但必須將經濟民生視作為未來政制發展的基礎和核心，並應當在這個前提之下，以維護穩定和諧的“商業社會”環境為目標，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包括維護投資方、中產階級以至基層等各方面，收集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對政制問題作出探討與研究。

到目前為止，政制問題上，談論者不少，但有系統及有現實可行性的改革方案則看來缺乏，證明社會各方仍在初步思考探索階段。舉例來說，所謂部長制究竟是怎樣的內容，就各有說法，莫衷一是；此外，何種方案才符合《基本法》規定，也要周詳考慮和研究。在這種情況下，本人認為目前階段有需要由社會各方深入探討，尤其是論政和參政團體，加上各行各業及功能團體，甚至可以聘用顧問來作出研究，提出有系統及具可行性的方案，讓社會各方能一起參與討論，以形成一個成熟而可以考慮的方案。

目前社會上有關部長制以及行政立法關係等的討論，正好提醒我們，政制問題並非只是簡單的一人一票問題，而是涉及整個政治體制的合理運作及合理結構。具體而言，這是一個政治合理性問題，須考慮行政立法之間的良性互動，平衡社會各界，包括普羅市民、中產階級、工商各界和內外投資者之間的利益，維持整個社會的穩定，以及政治合理性的要求、科學化的決策過程及具效率的施政方式；此外，政治合理性地涉及與《基本法》本身規定相配合、與“一國兩制”概念的相容，以及維繫中央與特區之間的良好關係

等。如果撇開政治合理性不談，急促以直選作為獨步單方，那麼政治制度內部的摩擦矛盾未必會減少，甚至可能會削弱香港原有的優點，損耗社會經濟發展的原有各階層功能的動力。

至於目前行政立法關係，本人認為有關問題並無諮詢公眾的必要，其實現時的情況也並非特別不尋常，我們看行政機關在立法機關沒有肯定足夠的支持票，此種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就說美國也有民主黨人擔任總統而共和黨人控制國會的情況，其政府決策往往受到國會牽制，兩者的矛盾時有激化，時有發生。因此，行政與立法關係之間存在矛盾，這是監察功能發揮之下的必然結果。本人認為，只要行政立法雙方多加溝通瞭解，行政方面主動解釋政策，立法議員秉持以事論事，以理服人的精神，避免事事政治化，相信兩者現時的關係不至於會損害合理的社會和經濟民生政策的施行。本人也有理由相信，如果任何一方惡意阻撓有利社會和公眾利益的政策推行，最終也相信會被市民所唾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以為會有很多議員發言，所以我未準備好發言，但既然沒有人說，我也來說幾句吧。

首先要說的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內，在兩條有關條文中提到的 2007 年這數字應如何理解，希望可藉這一點說服田北俊議員和自由黨關於何時進行檢討、諮詢公眾才算適當，是否要延遲很久才對。我希望就此可以給他們一些提點。

附件一的第七條是這樣說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是經過批准的程序，但整條條文是說出了 2007 年之後——我不將 2007 年那一年計算在內，例如要在 2008 年選舉行政長官的話，那選舉辦法經過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再報人大常委批准以後，便可以在 2008 年實施。因此，修改法例的工作大可以在 2007 年前已經完成，修例工作的醞釀期需時甚久，特別是如果我們現時對此還沒有共識的話，便更須盡快進行。劉慧卿議員現時這議案，事實上是“最不惹火”的議案，因為與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其他議案的作風相比，這只是一項很平淡的議案。

好了，要求人大常委批准可能需時更長，不過，有一個無需那麼長時間的做法，是只要經立法會本身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取得行政長官同意，然後報人大常委備案，那便是有關例如表決程序，選舉中究竟有多少個直選議席，應否留下功能界別等內容，也即是《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所述。這條文的標題是“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條文說，“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因此，整個檢討及徵詢公眾過程，以及立法、修改法例的過程，均應該早在 2007 年以前做妥。田北俊議員的整項修正案最主要的目的（諮詢那部分暫且不表）似乎是為了將全部事宜拖慢了，只是要求檢討、研究，或在適當時候進行諮詢，但何時才是適當時候呢？我很奇怪程介南議員竟然說，他可以當“適當時候”是“盡快”，但修正案是將原議案的“盡快”改為“適當時間”，很明顯便不是盡快了。至於我的意見，當然認為應該盡快進行了。這是第一點，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有關議案的內容方面，我不想就行政立法關係、部長制、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席等事說得太多，因為那些正是我們在諮詢及檢討過程中必定要考慮的事，但我想說出部分歷史。我在 1985 年當選為議員後，已立即成為政制小組——當時稱為憲制小組、政制小組，不是稱為事務委員會——的副召集人，其後在 1986 年出任了召集人。在該段時間內，我們的憲制小組曾經發表了 3 份與政制改革有關的報告，一份是在 1987 年發表，有關直選、政制改革的報告，另一份是在 1988 年就着《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由小組提出的意見書，第三份是在 1989 年，我們就《基本法》草案的內容所提的意見書。大家可以在這些意見書中看到一些端倪。在我獲選入當時的立法局前，我一直在大學授課，當時兩局的政制小組召集人是譚惠珠議員，在八十年代初期，她曾經邀請我以專家身份就這些課題演說，在 1983 年，我也曾在太古大廈演說過一次，跟大家進行過一些討論。我認為就這幾項所謂改革的事情而言，行政立法關係和部長制是同屬一件事，至於直選議席應有多少，應多快實行的事，則屬另一件事情，即是說，是應作為兩件事情來談論。若要看兩者的重要性，我認為前者則較後者為重要。一個問責性的政府，必定要先行政治任命官員，然後才考慮是否要有選舉出來的議席，一旦部長本身屬政治任命，沒有了永久錄用的身份的話，自然須向其他議員交代，因而亦間接地向全港市民交代，這是十分重要的。且讓我以當時的情況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大可以找譚惠珠議員出任當時的運輸司，又或許有人認為她不夠資格的話，可委任她為副運輸司。有了此身份，她便出席議會為政府的政策辯護，但她並非屬公務員身份，她是官員，因為部長、副部長都是官員。因此，如有可能的話，便可以此方式逐步任命一些議員擔任

這些司級或副司級的職位，在議會上辯論。當然，我們現時的《基本法》條文中，第七十九條四款可會令立法會議員因出任公務人員而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那些問題不大，議會大可以行法國式便解決問題。這一切我以前已經講解過了。

到了 1987 年，我們小組就應有多少直選議席，何時應產生直選議席等發表了報告書，但其中意見分歧，在 1988 年也有些分歧的意見，但到了 1989 年，就直選議席方面便完全沒有分歧意見。當時還定出了一個時間表，是想分 4 部曲來進行的，大家找那本報告書看看便可以了。不過，我想說回原本的問題，即是部長制的問題。1988 年的報告書中說出原來還有一個立法權，是在行政主導體制下由政府提出的，這基本上並非推行美國制的模式，而是推行議會制的模式。如果我們基於《基本法》的條文，最保守的理解應是，我們應可以立即推行部長制，是法國式的部長制，即是說公務人員可以擔任部長，議員也可以擔任部長，不過，如果議員接受任命的話，便要退出議席，讓議席進行補選。當然，各大黨內亦有些資深的非議員的成員，可以被委任為這些部長，所以，我認為現時的行動不是要檢討各種政改的可行性，而根本上是必要推行的。大家不要被部長制這幾個字蒙蔽了，部長制是政治任命，也就是我們政制改革的前途。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到。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最近，本港的未來政制發展又引起社會人士新一輪的討論。自九七回歸後，這個問題一直都備受關注。過去一、兩年，由於本港經濟疲弱，使焦點比較集中處理在經濟方面的問題。但近期，有關的討論又熱烈起來，而本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也一直是我們同事所特別關心的。

其實，本人在 1986 年已開始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也在該年夏天在報章發表了本人對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當時在報章刊登了 3 天，也在當時《基本法》草委的廈門會議成為討論文件。當然，當時的討論氣氛和重點與現在有點不同。

現在在有關的討論中，我們不時聽到不同的提議，例如推行部長制、透過公平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等。可是，不同的人士對以上所提出的概念可能有不同的見解，就以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為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有清楚闡述，“有關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雖然我們有明確的目標，但是在達致該目標的時間表上，社會上卻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

每一個地方的政治制度，必須配合其社會的發展。在現階段的立法會，透過不同選舉辦法所產生的議員，都各自發揮應有的功能，而透過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更可以在一些涉及其專業範疇的事項上，給予立法會有用的意見。因此，我們無須在現時堅持要修改《基本法》，急於作出改變。反而，我們應該按照《基本法》，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以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在同樣的考慮下，我們也不宜急於在 2002 年以普選方法選出行政長官。如果這樣做，很可能令現時已經存在的問題，就是在行政與立法之中的問題更複雜，造成不穩定的政治局面，不利於香港的發展。

雖然我們現時無須急於作出重大的政治改革，但也應該對香港未來的政制作全面的檢討和深入的討論，特別是在 2007 年以後立法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方面，要徹底考慮香港的政治環境是否適合全面推行普選。與此同時，我們也應該致力檢討行政及立法的關係，並且提出改善的辦法，例如，推行部長制的可行性。目前香港社會上提出各種不同部長制的方案，我們應該作出詳細和審慎的研究，分析其利弊，才下定案，不應該以為現在不可即時施行部長制，便完全不作任何討論，尤其是現在即斷然否定有關的可行性，令市民對政府在政制改革方面的誠意產生懷疑，這也是對香港不利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由於政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問題紛爭不斷，近日對於是否加速民主化步伐的討論十分熱烈。問題的癥結其實源於近 10 年來政治架構的改變。

1985 年之前，立法機關的議員全部由強勢行政主導的殖民地政府委任。然而，殖民地末期統治的政制改革可謂翻天覆地，民選立法議會一夜之間取得前所未有的權力。

由於全世界人民對政府的要求均有所提高，各國政府無論在透明度或對公眾負責方面亦不斷提升。在這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亦不例外。然而，在某些市民眼中，政府效率仍差強人意。雖然特區政府偶有疏失，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特區政府也曾排除萬難，成功帶領香港平穩過渡。

在文明和民主的社會裏，誰可以反對普選這回事？事實上，我並不反對普選。不過，我們必須考慮到時間的配合。究竟現在是否適時推行普選？而香港社會又是否成熟得可以進行普選？

我們現行的體制是經過深思熟慮而制訂的，目的是確保社會各界利益得以平衡和充分代表。這一點，民主政制亦必須秉持。雖然，來自三十多個功能團體的商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經較小規模的選舉產生，但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貢獻良多。業界亦認同功能團體代表是香港經濟繁榮的基石。

主席，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生活方式應該至少 50 年不變。然而，我感覺到許多事情正在不知不覺地發生，試圖摧毀我們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

在短短 10 年間，香港淪為“福利國家”。但是“福利主義”（詞典裏根本找不到這個詞語）和極端工會分子從來沒有對“香港的奇蹟”作出任何貢獻。本人的憂慮就是：如果今天採取普選，而“福利主義”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流，則恐怕許多資金必定會相繼撤出香港。

以往，雖然勞資關係不算非常和睦，雙方的觀點亦有所不同，但是從來也沒有敵意，也沒有兩極分化的情況。就此而言，勞資關係可算大致和諧，而大多數的人也相信只要努力工作，就會有晉陞的機會。

香港要繼續保持繁榮，或只求維持現有的成就，先決條件並非在於對抗，而在於勞資合作、在於以行政立法合作為先。今天的香港社會必須能包容功能團體以及分區直選議席，使社會各界維持一定的利益均勢。

討論普選絕對不成問題，不過恐怕香港的整體政治氣候還未準備就緒，社會各方，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架構、商界和草根階層的市民等還未達成共識。

主席，循序漸進必定可以平衡各界的利益。但是，我並不贊成違反《基本法》規定的民主進程步伐。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機關選舉模式將於 2007 年再行檢討。

至於部長制方面，譬如英國，政治體制發展歷史悠久，政黨政治以及公民政治意識發展均已趨成熟。然而，無論在香港推行甚麼形式的部長制，均會使香港面臨急劇的改變。作出這個決定之前，我們必須三思而行。未經深思熟慮，確實不容草率決定。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討論，似乎是側重於諮詢方面。除了楊森議員剛才提到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外，各位同事均沒有多大提及。所以，我希望在這裏作出補充。

未必每位市民都完全認識這麼多種政制，然後能自行作出比較的。如果我們問普羅市民是否知道美國所施行的總統制是甚麼，他們可能只知道美國總統是誰，有甚麼醜聞，但至於美國總統是如何產生、如何委任聯邦大法官和主要官員、三權之間如何分立、如何制衡等，香港普羅市民是未必知道的。不過，我相信香港普羅市民都會知道，原來施行總統制的话，總統是可以被彈劾下台，又可以再度競選總統，這便是平等、普及選舉的基礎了。

其實，吳亮星議員剛才也引用了美國的例子，提及總統和國會之間曾發生數次爭持，例如因為財政預算案，大家僵持對立，導致聯邦政府有時候能發薪金，有時候則不能發薪金；亦曾經為了徹查總統是否有妨礙司法公正，兩個黨便乘機發生黨爭。不過，這些風波都能平息，原因為何？這是因為雙方都要顧及民意，雙方都不能讓市民認為他們是在玩弄政治遊戲，只為自己黨的利益而走極端。無論是總統或國會，雙方都要面對定期的選舉，這便是令行政立法關係可以互相磨合的基礎。不過，如果我們沒有了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任何一方只是單憑自己的意向行事，再加上像香港一般，在憲制上對其中一方——如立法會——的權力有所限制，導致權力不平衡，便會很容易陷入香港今天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困局。即使行政長官在明天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同意委任立法會內一些黨派的代表出任部長，從而令他在立法會內有足夠的票數，或有人幫助他推銷某項政策，這也並不是機制上的永恆設施，只是人為、善意的妥協，並不會是長久的。因此，如果我們希望行政立法的關係磨合，或是想推行不論是部長制或總統制的任何一種政制，其實均須建基於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以上是我個人的部分意見。我只說了 3 分鐘，當然不能完全說出我對政制的看法，但總也是有機會發表。我知道不是每位議員都會贊成，但最重要的是能夠展開諮詢，令不論是會內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都可以一同有機會表達。我們前綫當然贊成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所有的議席。不過，如果社會上確實有其他聲音，認為有另一些制度是更為可

行，大家便應該說出來，最重要的是有渠道進行諮詢。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政制諮詢只須進行兩、三年便足夠，但我很想指出這是不足夠的。試想想，單是醫療融資的問題，從去年夏天開始討論，也要到明年 3 月，政府才能發表第二份立場書，而這份立場書又約須討論半年；單是醫療融資問題便要討論一年半，更何況是政制這麼重要的課題。希望各位同事不要以為政制諮詢可以像政府在這兩、三個星期以來所進行的諮詢一般，即越重大的事項，諮詢期便越短。我很希望我們在這個如此重要的議題上，可以有足夠時間討論。

主席，我以往曾提過瑞典的經驗，那便是我們應該在就一些重大事項進行諮詢前，舉行很多有公民參與的研討會。這樣，除了是政府介紹他們的諮詢文件外，還可讓各方面持不同意見的人，有機會把他們對議題的意見向市民介紹。大家首先要深刻認識議題，例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從前也說過，大家如先學識其他國家在推行甚麼政制，我們便可以從中選擇最好的一個。認識後便進行討論，然後互動，最後才可以達成共識。這個過程可以很漫長，所以我們贊成盡快展開。且讓我們看看澳洲議會的經驗。澳洲從前曾經就憲制進行過一次研討，為期亦不是兩、三年這麼短的。主席，正因為政制問題很複雜，普羅市民可能都不明白，所以我們更須盡快展開這項工作。我希望大家明白，一個政治人物不應該只是說大多數市民都明白的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是有責任提出一些具前瞻性的議題，說給社會大眾知道。如果今天只有少數市民贊同，只有少數市民明白，我們便更有責任多說一點，向市民游說和解釋，希望最終有一天，我們的意見可以為大多數人所接受。

主席，任何政制的施行目標，其實都是為了公眾利益，為了大眾的福祉。在建立政制方面，我尤其覺得須開放一個言論的天空，讓市民廣泛參與，大家一起透過認識、討論和互動的結果，達成共識。正因為這個過程可以是這麼漫長，所以我們應該盡快展開，不要留待 2003 年，甚至是 2007 年才進行。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世界上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一套本身的政治體制和管理架構。其中，行政、立法和司法是管理架構不可缺少的部門。顧名思義，行政部門是根據既定的法律實施管理；立法部門是負責制定法律和監督政府的運作；司法部門則是負責執行法律。如果各部門按規章行事，協調和配合有度，政府的運作便可暢順，社會亦可維持穩定。

香港的管治架構，是在殖民地時代發展和建立起來的。開始時期，政府的主要職責，當然是以管理為主，以英國委派來的總督為首的政府，統治一個以中國人為主的社會。立法部門的官員亦由總督委任，負責整理和制定法律及條例，監察功能顯然並不重要。香港政府當時的運作，純粹由政府作主導，立法局只是一個諮詢組織，而司法部門則只擔當配合的角色。在這個情況下，政府的運作效率應該是最高。

可是，立法局議員全部由總督委任的制度在 1985 年停止。當年，立法局舉行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選舉，結果有約 40%的議員由功能組別、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選出；約 40%由總督委任；約 20%為官方議員。基於議員的來源和背景，立法局仍不脫離諮詢的角色，政府的法律和條例不受任何阻礙通過，政府維持高效率運作。這個有間接選舉產生議員組成模式的立法局，維持到 1991 年。在 1991 年，立法局有 60 位議員，其中 21 人由功能組別選出，18 名委任議員，18 名直選議員和 3 名官方議員。到了 1995 年，是英國統治下的最後一屆立法局選舉，60 名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包括 30 名由功能組別產生，20 名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直接選舉）和 1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局主席則由議員互選產生。到了 199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成立，組成和選舉辦法與 1995 年的立法局一樣，但由於有直選議員，立法會的運作和立法會與政府的關係有了顯著的變化。在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將改為：功能團體選舉議員 30 人、選舉委員會議員 6 人、分區直選議員 24 人。到了 2004 年，第三屆立法會將由 30 名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 30 名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組成。屆時，立法會將有一番新面貌。目前立法會與政府的關係，已引起廣泛關注。

《基本法》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條就立法會的職權訂立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監察政府的工作；以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並有權彈劾行政長官。由於立法會權力的擴張和權力的實際運用，即否決政府提出的法案和政府開支的申請，令立法會與政府的關係極為緊張。政府為通過法例，往往要出盡法寶進行游說工作，令政務官出身的官員難以適應。其次，有些議員在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時態度粗暴無禮，更令官員吃不消。不少政府高官對於香港政治文化的轉變，都感到難於接受，私底下亦有很多怨言；甚至是局長們辭職另謀高就，也有人把這情況歸咎於立法會與政府關係的不協調。

從分析可以看到，香港現在的政制是一個錯誤配搭，有着先天性的缺陷，是個不完善的結構。其一，政府沒有自己的政黨，而立法會議員可以按自己的標準和原則，支持或否決政府的條例和法案。其次，立法會有職責監察政府的工作和審核開支。這種結構性的錯配，與香港人所期望的行政主導、高效率的政府是不相容的。

為消滅立法會與行政機關之間的矛盾和增加政府的效率，有人提出各類建議。其中，部長制正引起熱烈的討論，認為這是一劑良藥，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稍為深入分析可見，部長制只有在政黨政治下，而且是執政黨在立法會佔絕對優勢時才會有效。在可見的將來，香港不會有政黨政治，而立法會議席亦不會由單一政黨獨霸。所以，部長制不能紓解現在政制產生的困境。立法會內組織政黨聯盟，也只是清談。由於各政黨的本質、政治理念和利益迥異，聯盟只會產生更多矛盾，不能久守以持續下去。其實，立法會和行政部門之間的矛盾，是衍生於行政架構，既然管治架構不可改變，部長制便不可行。我們應該追尋矛盾的內在原因，從而紓緩矛盾。第一，政府官員應該認識到現在香港的政治文化和環境。他們是政策的制訂者，也是政策的推行者和執行者。政府官員雖無部長之名，但要承擔部長的責任，包括技術責任和政治責任。如果沒有這種能耐，已不能勝任該職位。第二，香港的文官制度須隨時代的進步而修正。在這科技時代，政府需要有遠見、有才幹的科技官員，“萬能佬官”式的管理官僚，在這個新環境下只會是吃力不討好。

主席，我支持政策的改進，但部長制是絕不可行的。我謹此陳辭，謝謝。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的政制須進行改革，這是正常的，因為政治制度須跟隨時代而改變。不過，我並不認為須修改《基本法》或推行部長制。我們現時所要做的，是怎樣能令立法會議員對自己的說話負責任，以及令政府官員對自己的工作負責任。不過，議員和官員要負責任，也得有先決條件，那便是他們要有專業知識。如果一個人連自己在做甚麼也不知道，在說些甚麼也不知道，他又怎能對自己的言論和行為負責任呢？

二十一世紀是世界一體化、高科技的世界。二十一世紀的問題，是有需要用很多專業知識來解決。所以，議員和官員的專業化，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就立法會來說，我們要有更多專業知識的議員，來處理環保、高科技、通訊、教育、經濟轉型，以及其他受市民關注的問題。因此，我認為立法會功能團體的議員，在這方面是可以起着很大的正面作用。

在政府方面，公務員體制改革是必須的，而改革範圍是應該包括政務官員制度的改革。第一，我們須多用專才，以制訂政府的重要政策，而不是單靠以通才為主的政務官員制度；第二，政府高官的聘任制度，應該由現時以內部提陞為主的做法，改為由政府內部提陞和向外聘請專業精英的制度；第三，我們要有一個責任監督的制度，所有政府官員必須對自己所做的事負起政治責任。如果我們可以辦到以上數點，我相信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以及整個政制都會運作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又再次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我是第四年出任議員，而每年也總有一次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辯論，這已成為了一個指定動作。其實，為何每年也會有這個指定動作？以我們民選議員來說，只要政制一天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仍會一直進行辯論的。正如要求將“六四”平反一樣，只要一天尚未平反，我們仍然會鏗而不捨繼續爭取。所以，無論今次的結果如何，如果政制改革方案不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只要我仍然有機會，明年、後年，我也一定會再次提出來討論，最多是用不同的字眼。其實，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劉慧卿議員今次所提出的議案，跟以前的比較起來，字眼上真的已有很大分別，她只不過是要進行公眾諮詢，而非再是要求立即推行或立即實施等。這可能是礙於真正有所規限，才導致這樣的結果。無論如何，她提出了這項議案，我們便有多一次機會就政制改革進行討論。奇怪的是，我們今次進行這項辯論，剛好遇上近期很多人正在討論部長制，可是我絕對相信，近期有關部長制的討論，並非是由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而引起的，而是在我們的同事曾鈺成議員提出後，大家才更熱烈地加以討論。我覺得奇怪，為何我們會無緣無故的討論部長制？甚至乎在今天的修正案中，自由黨也要求政府研究部長制，還要是盡快研究，而非等待適當時機。這是為了甚麼？如果是推行部長制，對目前這個政制來說，或多或少也會是有所改變，而與殖民地的傳統和成立了兩年的特區政府比較，是有着很大分別的。

我個人對此事存有很大的質疑，為何要推行部長制？保皇黨也在討論這問題，他們是居心何在呢？究竟是甚麼原因呢？我嘗試這樣想，會否是由於近期多位局長級的官員或政府要員，其表現實在是過於差勁，達到了不能接受的地步，所以即使是保皇黨也表示要改變制度？不過，情況究竟是否真的如此？回看他們在過去的兩年或是更早時期，也曾在議會中批評官員，但卻只是非常溫和。舉例來說，吳靄儀議員在批評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時，她所用的字眼只是“不信任”，但當時亦沒有議員支持；又譬如新機場出現大混亂，令全港市民怨聲四起；又或是中電問題導致龐大虧蝕等，最多也只不過是批評，也沒有要求官員辭職。由此可見，議員不滿的程度並非是那麼深刻。因此，如果以一個良好的心意來看這個問題，實在不明白為何要討論部長制，可是，主席，我是很“小人”的，如果我再深入研究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部長制——雖然他自己也覺得實行的可能性是非常低——按照他所提的模式來看，我相信一定是與他們自己的利益有關係的。甚至乎當自由黨今天也說部長制時，我也不排除我是以小人之心，度他們君子之腹，認為部長制可能會是保障了他們的利益。

我為何要這樣說？這是因為在他們談及部長制的改革中，並沒有討論其他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議會本身的轉變會是如何。譬如在談論部長制時，他們完全沒有討論政治的問責性會是什麼。其實，談及部長制，我相信董先生是不弱於這兩個政黨的，原因為何？因為董先生說他根本或多或少也似乎是在施行他們所說的部長制。以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楊永強先生為例，他們根本並非公務員。這些不是部長制嗎？不過，最重要的是，當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做出了一些我們不能接受的事情時，不單止是律政司司長本身無須向大家負責，即使是董先生也無須負責；除了辯護之外，他們無須說些甚麼。所以，我覺得在研究部長制時，如果我們是完全不討論議會和行政長官是如何產生，仍然由小圈子選舉選出，仍然由從小圈子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委任的話，在沒有政治問責的情況下，討論部長制又有何意義呢？大家可以看到，根據《基本法》所預定的未來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很大可能都會是由保皇黨的人士在議會裏佔上大多數。如果是這樣，根據曾鈺成議員的建議，所推選的部長很大可能便是他們自己人。如此一來，他們的政治利益一定是可以得以繼續確保，進行改革又有甚麼問題呢？結果只是換上了他們自己人而已。對於市民大眾而言，他們的得益其實也是所差無幾。今天在提出這個問題討論時，令我覺得奇怪的，只是竟然有人挑戰現行的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基本法》設計的特區政治體制，是在行政主導下，行政及立法機關互相制衡，較為接近美式的總統制。

不少主要西方國家，其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是經過長時間的互動、磨合，發展成為較暢順的運作。除了法定的憲制架構外，每國各自的政治歷程與政治實況，也直接影響了兩者的關係。以美國為例，長期以來形成的兩黨制及選民投票取向，便在一定程度上規範了總統與國會的互動關係。然而，由於特區成立了只有兩年多，累積的經驗尚淺，兩者間的關係難免產生一些問題。再者，由於本港政黨政治尚處於一個初步階段，所以便令問題更為複雜。

特區政府於立法會內並無議席，立法會內佔有議席的政黨或政團，亦沒有必然的責任為政府提出的政策與法案護航。當政府提出一些具爭議性的政策與法案時，每每要費九牛二虎之力游說議員及政黨支持。在目前議員們所謂“有權無責”的政治環境下，不少決策局的負責官員終日為這些斡旋工作與政治妥協感到沮喪。他們感到精力不能專注於政策與政治的大方向。

另一方面，立法會議員在目前的機制下，能夠提出法案、政策以至對政府提出的政策作出修改的空間十分之小，他們感到監察與制衡政府乏力。他們更不滿的是，政府往往只重視議員們的投票取向，並不重視其意見。為了向選民交代，有些議員及政黨便採取阻礙、拖延以至否決政府提出的新政策、相關法案及撥款申請的做法，並以此來提高本身政治談判籌碼，甚至經常以出位的言行刁難政府，爭取政府的重視及博取選民的掌聲。也有不少議員把精力放於為問而問的質詢及沒有約束力的議案辯論上。

這種不理想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確實須急謀改善。可以考慮的方案應該是有的。例如：政府重視在制訂有關政策或草擬法案的最初階段，便與議員共同商議其中的可行辦法。當然，我們並無必要引進美式的委員會制度，但可研究設立一些明確的機制，這樣相信是有助於改善目前的情況。再者，目前是否諮詢和是否重視這些諮詢，完全取決於政府的態度。此外，行政長官是否也可考慮放寬議員提出私人議案的空間，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制訂一些指引，訂明行政長官批准提交私人法案的準則，相信這也會有助於改善與立法會議員的關係。為此，我贊成政府盡快就行政立法關係作出檢討。

至於採用部長制是否便可以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認為也不是必然的，這也得視乎將採取怎樣的部長制。不管如何，作為將來政制改革的一個考慮項目，我對所謂部長制的研究是持開放態度的。

主席，從草擬《基本法》迄今，本港社會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對本港民主進程的快慢，一直有所討論。既然《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訂明 2007 年後，兩者的產生辦法可由香港特區自行決定，分別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我們認為應該仔細研究，並在 2007 年前作出一個明確決定。由於這兩個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區政制改革的一個十分重要部分，香港特區應該預備足夠時間作廣泛諮詢，在兼顧民主發展及均衡參與的大前提下，力求達致一個社會共識。

由於特區只成立了兩年多，本港的政治才剛進入新的歷程，政治的生態，肯定會不斷變化，而未來兩屆立法會的組成也有所不同，我認為由第三屆立法會決定行政長官和第四屆及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較為恰當。為了進行廣泛及深入諮詢，對公眾的諮詢工作，應大概在 2004 年前便要開始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自第一屆立法會開始運作以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一直都很緊張。隨着選舉年的來臨，恐怕情況會更為複雜。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有人提議引入部長制，作為其中一種考慮。

部長制是否可作為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的靈方，很視乎我們要實行哪一種部長制，以及本港目前的政治條件是否成熟。

目前，制訂政策的主動權在公務員手上。這種安排有助於確保持訂政策時的持平與穩定性。然而，公務員本來應保持政治中立，但由於引入直選與政黨政治，這種中立性越來越難以維持。另一方面，由於他們不是政治任命，無須為政策失誤負上政治責任，難免形成有權無責的局面。此外，物色決策人才的範圍，很多時候只局限於公務員體系，所以便會錯失不少社會精英參與公務員體系。本人建議行政長官應研究可否讓決策局的高官脫離公務員編制，以及任命多一些與其有共同政治理念的社會精英成為決策局的局長，從而建立一個強而有力的管治核心。

另外一種部長制，是由行政長官任命在立法會佔有一定議席的政黨成員成為部長，目的是確保政府的施政，在立法機關獲得有效支持。

從長遠發展觀點來看，這也許是本港政制發展的一個方向，但目前肯定尚未具備這種條件。本港政黨發展尚在萌芽階段，各政黨幹強枝弱，羣眾基礎也很薄弱，獲市民認受性尚待發展，不但基層缺乏地區政治領袖，在中央層面更欠缺管治政府的人才。如果目前實行這種部長制，便只能局限於成為行政長官為確保能有效管治，而與有關政黨進行的政治交易。

然而，在目前階段便否定部長制，視之為違反《基本法》，或是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則本人並不苟同。事實上，《基本法》提供了一定空間，讓特區自行決定這個問題。本人提議我們應以開放的態度，好好研究。如何能令本港的政制改革既可導致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也可為政府管治能力注入新動力，這才是我們所期望的。

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的政制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以及達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2007年後，兩者的產生辦法將由特區自行決定，並分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有關在2007年後這兩項產生辦法應於何時作出決定、何時進行檢討、何時諮詢公眾，確實須仔細研究。提議盡早作決定者，認為盡快明確將來的政制藍圖，將有利於減少政治幻想，有利於提供足夠時間讓代表社會上不同利益的社羣與組

織，能及早作出準備與部署。此外，這亦有利於公平、公開競爭及均衡參與，特區政府及決策局的高官也可有較多時間作出相應安排，而國際投資者亦可以看到一個較明朗的政制改革，有利於決定其投資策略。

這些看法都是有一定道理的。然而，由於特區成立只有兩年多，各種政治力量正不斷變化、發展與磨合，政黨政治尚待發展，市民的價值觀與政治取向正在轉變中，政治變數很多，投資者當然期望看見穩定的政制發展。如果現在便為 2007 年後的政治制度作出決定，也未必是最佳的時候。不過，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則是任何時候也可以做的。

主席女士，從現在到 2007 年，本港尚有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及兩屆立法會選舉，而兩屆的立法會成員組成均有所不同，分區直選議席將有所增加。本人認為由第三屆的立法會決定 2007 年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相信是較為適當，而全面、認真及深入的諮詢工作，則不妨可以考慮在總結第二屆行政長官及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後便予以展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其實，我非常贊成呂明華議員剛才說，香港本身的政制是有着先天性缺陷，而行政和立法兩者的關係，是有些結構性的內在矛盾。我非常贊成他這說法，因為香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是以兩個不同的方法產生的。行政機關一方面是高官，另一方面則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董建華，他的認受性是來自選舉委員會內的 400 人，這便是他的產生方法。立法機關則是五花八門，有來自選舉委員會、功能界別，亦有是從地區直選產生。兩者的權力來源完全不同：行政機關的權力源自 400 人，但卻可以制訂香港所有政策，而根據《基本法》，議員提交法案的權力差不多是等於零。因此，立法和政策的制訂，可以說是百分之百操控在行政機關的手裏，但反過來說，立法機關卻又有（表決）票在手。我們經常說行政機關有權無票，立法機關有票無權，這便是兩個內在上不能協調的矛盾。除非能解決這個內在的結構性矛盾，否則，我覺得根本是不能協調。呂明華議員剛才說部長制是行不通，他亦說即使政黨聯盟也是行不通，因為政黨之間有不同的利益、不同的立場、不同的產生方法。我非常贊同他的話，要改變的，便只是改變行政機關。除非行政機關的情況變了是行政長官由全面普選產生，立法會亦變了由全面普選產生，這個內在矛盾才可以解決，否則，永遠都會存在結構性的矛盾，即使我們是說上 100 遍、構思 1 萬種方法，最後我們仍然是不能解決結構性的問題。

其實，現在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從官方的角度來看，是否真的有問題呢？我認為他們未必會覺得有問題，因為雖然他們現在經常說不是味兒，又說要“乞票”這麼難聽，但最後分析一下，便知道他們是成功的。他們每次“攞”完、“乞”完，最後仍然是成功的。既然如此，政府又為何須突破這種情況呢？政府實在是無須這樣做，因為他們每次都成功。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搖頭，請他稍後解釋一下，既然每次都成功，還有甚麼須考慮呢？除非政府對我說不能再“攞票”，因為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最近大吐苦水，請政府不要奉旨以為民建聯一定會支持政府。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有所謂的周期性不便，因為選舉臨近便周期性不便，變為只是“發發難”，過了這個周期性不便之後，也許便又變得是沒有問題了，所以政府真的不要太擔心。民建聯主席說到政府事事也要民建聯支持，這是很不公平，但我不知道他們是真的覺得政府是需索過甚，還是一如我剛才所說，只是周期性不便，過了之後便又沒有問題。如果是這樣，只要政府最終能成功“攞票”，正如楊森議員剛才說“拉一派，打一派”，或是“攞一派，打一派”——其實是“攞”多於“拉”，如果是“掂”的話，又怎會有危機感存在呢？事實上真是沒有的。可是，如果政制事務局局長覺得真的“唔掂”，便一定要解決結構性的問題，不要再想其他東西，即不要想是否有一些中間的地帶，會否有方法可以協調。既然最後都是要解決結構性的問題，不如乾脆了事。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直接考慮我們今次所提出的意見。與其是把頭埋於沙中，不如乾脆地對整個政制進行檢討，解決這些結構性的問題。

我們最希望爭取的，當然是香港可以有全面民主。可是最近我看到一個言論，令我感到非常擔心，那便是《基本法》委員會成員鄔維庸提出一項民主詭秘論，他說如果民主派佔大多數，香港民主便沒有希望。市民支持反董建華、反共產黨，那麼中央會如何看呢？這即是說如果民主派佔大多數，便怎麼都“唔掂”，香港不能成為反共基地，但如果民建聯佔大多數，香港民主便有希望了，因為相信民建聯在支持民主之餘，亦會支持中央。我相信鄔維庸是心直口快，一語道破了“一國兩制”的精神：如果香港可以建立“忠僕治港”，即是如果香港選出來的人，全部都可以聽命於中央，那麼香港便會有民主。如果是這樣，便是十分不理想，因為民主的精神並非是說支持中央的必須佔大多數，才可以有民主。民主的精神是要讓全部選民作出最後抉擇，決定應該由誰人統治香港，而不應該因為選擇是……主席，我不說了，大家都明白。（眾笑）

何俊仁議員：主席，原本我對今天這項議題的發言慾望並不強，因為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較為平淡，不太像是由她提出來的議案，但無論如何，我剛才聽了一小時多的發言後，又被刺激得要起身發言了。

每當我們討論政策的課題時，很多陳腔濫調又會出現，其實很多言論、哲學和想法，大部分在八十年代都已辯論過，現時的情況似乎還返回到當時的水平，所以我有時候真會聽到“無名火起”，不禁要問究竟香港的爭拗還要持續多少年呢？

其實，我剛才還聽到有議員說他也喜歡普選的，他不會反對普選，但並非要現在便進行這項改革，而是要將來慢慢進化到這個境地。究竟要進化多久呢？是否還要進化 100 年，好像外國般呢？我對本會內來自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同事當然存有敬意，我尊敬他們，因為他們各自有其看法，有時候更會提出精闢的觀點，但每當說到政制的問題時，他們便會完全被自己的盲點所蒙蔽，他們不會放棄扶植他們坐在今天位置的制度，所以他們永遠說，功能界別可以發揮平衡的功效。其實，我真的不明白，為何這些說法在今天仍然站得穩腳。例如陳智思議員是從外國留學回來的，他到過世界各先進國家，我相信他的閱歷比我更深。我想問他，其他沒有功能界別的議會裏，是否真的會倒向一邊呢？國家是否要採用“賞大包”的做法，否則整個政府便無法維持呢？實際情況不是這樣的。在那些國家裏，每一個政黨都要對整個社會負責任，所以政黨在建立政綱的過程中，要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們不要讓盲點蒙蔽自己。不過，我也理解到，由功能選舉產生出來的議員會自然地、本能地維護這制度。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今天立法會中有一半是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另一半是委任議員，譬如在他們討論政制改革時，有人提議將議席百分之一百改為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話，另一半議員肯定會說是否弄錯了，這樣做會攪亂香港的，怎可以不留下一半委任議員來發揮穩定作用？屆時情況也同樣會像今天般。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把眼光放遠一些，看看今天世界究竟是怎麼樣，不要把自己的頭埋在沙裏。

很多人常常說，香港的政黨實在過於不成熟，它們還未準備好，本港的政治文化又不妥等，我已聽了這些話很多年了，其實這是一個倒果為因的問題。我們一天仍不向前推進、開放，又不邁進民主化的話，則永遠只會被人說不成熟、準備得不好。其實，香港在 1982 年已經開始引進地方選舉，當《中英聯合聲明》公布時，大家已期望回歸後會享有民主政制，所以當時很多人已說到“港人民主治港”，這是提出了很久的理論。其實最早時，中央政府也不反對，我相信是後來中央政府聽了很多商界人士或保守人士的反對，便感到越來越擔心，當然，它在八九民運後更感擔心，但問題絕對不是香港的政治文化不成熟、也不是香港沒有人才，而是我們的制度遏抑了我們的人才的冒起、遏抑了我們政治文化的成熟。我絕對相信如果有大量機會立即開放的話，一定有不少人才願意走出來為香港作出貢獻，但今天的政治環境沒有出路，只有走入死胡同中，試問有志之士怎會覺得從政能夠讓他們施展抱負呢？所以我認為政制改革、政治文化的成熟和人才的培育，是不能夠分割的，市民也會透過我們的公開辯論，我們不斷向前推進改革的決心，更清楚地看出社會必須有民主才有前景。

另一方面，也有很多人常說，市民不知道政治方面正在發生甚麼事，如果讓他們選擇的話，他們是否明白、知道怎樣做呢？我今天聽過一些議員的發言後，我反而認為要向這些議員提出這同一個問題：他們是否明白自己正在說甚麼、他們是否明白甚麼叫做民主制度、是否明白民主制度是如何運作呢？所以，不要再說香港市民不成熟、無知，不知道如何作出選擇了。

剛才亦有很多同事說，今天的政治制度讓政府官員受到很大壓力，現有的制度雖然賦權予官員，但亦讓他們受到很多阻滯，議員對他們設立很多無禮、挑剔的障礙，使他們在施政時感到諸多困難。不過，回顧以往數年，不要說議員的態度如何，即使是官員也應自我檢討和反省，瞭解一下每次當社會感到嘩然、議員對他們作出嚴刻的批評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很多時候，我們可看到那是行政上發生了嚴重的失誤。官員為何看不出其中所包含的、更嚴峻的問題，就是我們應如何減少失誤呢？如何令政府更負責、更具透明度和避免錯誤，才是更為重要的問題，而不應說議員給官員設置太多障礙、對官員過於挑剔和過分無禮了。其實，他們是否將問題的重要性和是非的觀點顛倒過來呢？

剛才朱幼麟議員說，我們有需要由專家來治理，即是說專家便能處理問題。其實，很多問題並不是由於欠缺專家而致。這些問題是關乎原則的優先次序、利益的協調、公眾的管理意念和哲學，這些都並非是專家可以完全解決的，而是必須透過民主制度、辯論、問責，把整體利益體現出來，然後才可以令問題獲得解決。

所以，我是支持今天的議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前綫是支持楊森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楊議員說他的修正案使我的議案目標更清晰，我們是很支持的。我以為我們前綫的議案已很清晰，但是民主黨要求我們更清晰，而對此點，我們是一定會支持的。

前綫的底綫是：選舉必須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是希望放開懷抱地作出討論。行政機關是有資源的，我們希望它能運用資源盡快作出一個很公開及很有系統的諮詢，讓各方面人士，即使好像陳智思議員那麼言論保守的，或好像其他議員那麼言論開放的，均能暢所欲言，以尋求一個共識。所以我是支持楊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相信無論是前綫、民主黨或民主派，從來沒有人說過：“一人一票直選是靈丹妙藥，能解決所有問題。”剛才當我聽到有數位同事這樣說時，我感到很詫異，亦覺得很不公道。我們是堅持這一點，這是底綫，這是政制的基礎；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說過：“只要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便甚麼政治、經濟、民生問題也能獲得解決。”我覺得說這些話的議員很是“混帳”。

有同事說這項議案的措辭溫和，不太像是由我提出的。主席，其實我是有很多面的，（眾笑）但是我肯定沒有“轉軌”。其實我可以提出一個要求全面直選的議案，以往亦有議員提出過，但是有甚麼結果呢？可能又要經過一番“廝殺”，結果殺到滿地鮮血，甚麼也沒有。主席，我希望今天這項議員議案能得到議員的支持，這是要向市民和行政機關帶出一項信息，就是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是需要諮詢大家的。我提出的這項議案，雖然是比較溫和，但希望不要令民主黨的同事失望，以為劉慧卿已“轉軌”，其實我們是希望繼續向前推進。何俊仁議員說得十分正確，這議題從八十年代說到九十年代，現在二十一世紀還仍然在談論中。我們有需要踏實一點，有一些事情是我們必須一起進行和討論的。不過，我與何議員一樣那麼悲觀。我曾經說過，我很擔心，我現在仍然擔心，我在有生之年，不會看到香港或中國有民主。再過數天，我便 48 歲了，但是我仍會繼續推動民主。

主席，我是不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它把我的議案一分为二，將有關選舉的討論推遲至 2003 年才開始，剛才很多議員、即使有些亦是人大代表的議員也認為現在應可開始談論這議題了，無須再推遲，尤其是我們想在 2007 年實行政改，便沒有理由推遲得這麼久才進行討論。田議員在前半部分的發言中說，行政與立法關係是無須諮詢市民的，我對自由黨這種說法，真的感到十分詫異。自由黨之前還說不想只作為工商黨，想代表多些市民，但連這麼一個核心的憲制問題——行政立法的關係，也可以說只須閉門談妥便行，無須諮詢香港公眾，他們是否弄錯了？我真的要問一問，為何這麼重要的事也無須諮詢市民？剛才已經說過，當中其實是有很多方案和問題的，例如最終的權力應怎樣、整體結構如何、應怎樣進行制衡等。他竟然說可由一少撮所謂精英閉門談妥便行，無須讓市民討論。我當時真的不可以相信自己的耳朵。

民建聯表示支持我的議案，我感到很奇怪，但我亦很多謝民建聯，不過，民建聯也說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他們是支持應盡快討論選舉，別人說 2003 年，他們便以為 2003 年是“盡快”。剛才黃宏發議員也指出這點，我亦不明白民建聯所想的是甚麼。不過，雖然我這樣說，但亦希望民建聯不要收回、不要“轉軚”，而仍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理性地否決田議員的修正案，而我則是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近日，政制發展再次成為社會關注的問題，剛才多位議員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也很仔細地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政府對所有這些問題的看法和立場。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基本法》定下 10 年的時間表，讓我們可以根據本身的政治實踐，思考下一步的發展路向。我們希望到 2007 年時，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將出現成熟的意見，以助決定發展政制的策略和步驟。我們定當充分利用《基本法》給予香港的時間，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我首先想談一談立法會選舉方面的問題。去年 7 月，立法會通過了《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正積極為這次選舉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制定附屬法例和落實各項具體安排。至於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檢討，我們會詳細考慮檢討的具體程序和步驟，以及如何促使整個社會能就政制問題各方面醞釀出“成熟的意見”。我們會首先研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政府體制，深入分析不同制度的長處和缺點，考慮是否有值得香港借鏡的地方。這項政府內部研究將有助我們孕育“成熟的意見”。按照《基本法》的時間表，我們有信心應有相當充裕的時間履行這項任務，亦希望我們所作出的有共識的決定，能在《基本法》容許的情況下得以落實。我們有信心做好這些工作。

至於修改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認為現時並非是適當的時機來討論更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附件一亦訂明如須修改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現在談這些問題，我們覺得實在是言之過早。事實上，在這方面，我們未來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提交一項條例草案，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作出具體的安排。

至於應否推行部長制問題，近日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政府曾先後在不同場合作出回應。剛過去的星期六，行政長官在出席電台節目時，清楚表示政府不會改變以公務員為主體的行政架構，並且重申我們沒有計劃實施部長制。

楊森議員在其修正案中促請行政機關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承諾。我須在此清楚說明，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循《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辦事，我們要確保“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這些原則得以全面切實落實，而且得到執行。我們相當清楚並且會嚴格履行政府在這方面的憲制責任，絕不會作出任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規定的行為。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及一個民主、開放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治體制。在這方面，政府和楊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會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民主政制。建立一個開放、問責性高的行政機關，也是我們在未來的工作重點。

至於落實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這規定，政府更是責無旁貸。《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已清楚列明有關規定，我們定當竭盡所能履行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談到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我想稍作進一步的闡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不同的職能和明確的分工，兩者之間既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制訂政策和提出法案以落實政府政策的行政權力；而立法會則享有審核和通過政府的提案的權力。我們希望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能繼續按照《基本法》，發揮各自應有的職能，並且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繼續緊密合作。

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很多的不同意見，我們會在日後研究有關課題的時候，詳細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藍圖發展民主，同時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未來數年的選舉活動，讓整個社會通過實際政治參與而累積經驗，為將來的政制發展討論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說一說為何民主黨現時才由我代表發言。其實，在這項辯論開始時，楊森議員已傳遞了一張字條給孫局長，邀請他說一下政府對這問題的立場，如果他自己不說，也希望他能找人說一說，好讓我們可以就重點討論，但很可惜，政府說不會這樣做，所以我一定要等他說完後，我們才可以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孫明揚先生的“太極”，現時真的是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他可以在七分多鐘內回應了議員們所發表的意見，他還說已很細心聆聽，又說盡了力，總之是用盡了好聽的字和詞語，甚麼也說了，但其實甚麼也沒有做，甚麼也不想做。他以前曾親口對我們說過，報章也報道過，他在今年立法會選舉後，即 9 月後，便會開始作檢討了，因為有很多事是要檢討，並且須進行很深入的檢討的，現在他把說話全部收回了。其實，主席女士，我有理由相信政府官員不是想往後退的。哪一個人想往後退呢？很明顯便是最近在電台說話的那位先生，即行政長官。其實他一句"No"，政府便要全部往後退。現時在我們議會中，差不多每個人也覺得政府的運作是不妥當的，為何還要一意孤行呢？現時，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真的當我們全部立法會議員“冇到”？其實，他一直當我們“冇到”，只不過看我們可以容忍多久而已，是不是？他就是看我們這 60 個人可以容忍多久，如果政府一直能夠取得足夠票數，他便一直當我們“冇到”了。我知道政府官員難做，但有甚麼辦法？他老人家就是不喜歡。

此外，孫局長提到一點。他說到了 2007 年，一切便應該妥當的了，那時候，社會上應該會出現成熟的意見，接着又說，如果有共識等等。聽了這些東西，令我想起以前港英政府也是來這一套的。1985 年討論立法局何時開始有直選，當時大家都以為 1988 年一定可以進行的了，1985 年不可以做到的，1988 年也一定可以了。當時，政府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我還記得是委託甚麼"AGB McNAIR"進行的。9 間報館請人進行的民意調查都說應該要在 1988 年進行直選，惟獨是政府請"AGB McNAIR"來進行的兩項民意調查說，剛剛超過半數的人說不要太早推行。香港政府於是說大家意見不一致，沒有共識，所以便要押後推行。其實，我仍然記得民意調查就 1988 年應否進行直選那麼簡單的問題，在英文版用了二百五十多個字來擬出，中文的題目則用了三百五十多個字來擬出，有 40%以上的人不明白該問題所問的是甚麼，這樣便是當時所收集得的一項民意了。現在很明顯，特區政府會照樣學，那麼怎會有共識呢？政府不將問題提出來跟市民討論，一直忍着忍着，屆時便來找共識，談何容易？其實，現時這議會內已就很多事有共識了，可能是時間方面還未有共識，但除了時間未有共識外，現時行政立法關係弄不好，這也應該是一項共識了，我相信孫局長內心亦同意我的話，但行政長官不同意，那有甚麼辦法？

行政長官說要行政主導，主席女士，其實那不是行政主導，而是共產黨主導。我為何這樣說呢？我是有理由的。在 1987 年年底至 1988 年年初的時候，我記得當時許家屯社長找我和司徒華議員，並分別於不同時間在新華社內接見我們。他見我的時候說，現時香港的政治氣候成熟了，應該要組黨了——他當時不是用“黨”這個字，而是用“政治團體”一詞。我想，為何這麼“勁”？新華社社長招攬李柱銘組織政治團體！他對我說，不過，你和司徒華先生的背景完全不同，你是屬於中上階層的，你應該和李鵬飛、張鑑泉他們組成一個政治團體，司徒華則應和那些草根階層、勞工界組成另一個政治團體。我當時真的啞口無言。我當然不能答應他，但我說我和他同樣認為香港當時是應該有政黨，也應該組織政黨。後來他和司徒華議員見面後，華叔和我“夾口供”，原來發覺有趣的是，他真的說新華社——言下之意，即共產黨——會付錢給我們的；即是說你組甚麼政黨也好，這是不重要的，我們會付錢給你們的。很明顯，雖是有不同政黨在活動，但付鈔的是同一個人；你們儘管組黨，但仍是真的行政主導，永遠不會“失拖”的，不會發生投票時不夠人的事件，或甚麼“六四”之分，甚麼沒有需要了，屆時人數一定會到齊的，是不是？所以，行政長官顯然是想施行一套這樣的行政主導，但問題是這對我們的社會有何益處呢？民主的發展只應向前走，不可以走回頭的，但現在香港卻偏偏走回頭。我早前向記者說，全世界的民主發展也向前走，惟獨是香港向後退。不過，現時並不是全世界只有香港向後退了，因為現時巴基斯坦也向後退，但我們是否應引以為榮呢？是否以為原來全世界不單止我們一個是如此發展的，還有巴基斯坦跟隨着我們一同向後退，便就是我們的光榮呢？

主席女士，我覺得現時香港的民主發展，有如在一个鳥籠內的發展，還要是“擠牙膏”式的民主發展。其實，我想向自由黨的兄弟姐妹說一句，這樣的發展對你們參選直選是完全無利可圖的。你們經常用“拖”字訣，以為慢慢來，好像是將一個“Evil Day”來“postpone”，以為這日子一定要押後，其實你們有沒有想到，如果一旦推行 60 個議席的直選，你們幾位大議員明星根本可以毫無疑問地，立即可循直選進入立法會。如果你們越是慢慢拖、慢慢“擠”，每一次“擠”出很少的席位也會有很多人爭奪，則你們成功的機會便更小。無論如何，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今次以這樣的態度來向我們交代，令我感到非常不滿意，我相信社會人士之中，除了行政長官外，也沒有一個會接受的。但這樣對香港整體的發展是否有利呢？對我們國家的發展是否有利呢？我相信歷史便是一個很好的見證。謝謝。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談一點，就是關於董先生曾在某場合說，希望在 2007 年，社會人士能得出一套成熟的意見，令香港的政治發展能向前邁進一步。其實我們可以稍作計算，如在 2007 年得出一套成熟意見，那麼政制何時可以再推前一步呢？在座的局長當然很熟悉整個立法的制定過程，如要在 2008 年開始實施選舉的新制度，不論是關乎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直選制度，有關的附屬法例都必須大約在 1 年前制定妥當，也就等如說我們現在擬定的附屬法例，會在今年內頒布；而有關的法例，一般是在制定附屬法例之前大約一年半至兩年，便要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以上所說的步驟，需時約兩年。根據《基本法》，我們更要過 3 關，這 3 關亦不是容易通過的，以我估計，快則兩年，慢則可能四、五以至 6 年，我且當作是兩年，但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還要達致一套有社會共識的意見，為此，我們再需時約 1 至兩年來作出諮詢。

我把整個程序從頭說起：我們經過一個諮詢過程，達致社會的共識，隨後我們須根據《基本法》通過 3 個步驟，然後特區政府根據共識和人大已經通過的事項，擬定一條法例，之後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並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再算一算所需的時間，最少是 6 至 7 年。換句話說，任何成熟的意見如不能在這兩年內得出，其實我們也沒有太大希望可在 2007 年之前實行全面直選或在 2008 年對政制作出任何改變。對此，其實政府和董先生也是心知肚明的。我不相信當全港社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得出成熟意見時，我們可以在 2008 年對選舉制度作出任何改變，這是不可能的事，大家也是知道的。換言之，即使我們現在進行諮詢，其實也不是一個很快的步驟，就是在今年年底進行諮詢，我也不相信能在數個月內便能完成。這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可能需時半年，甚至一、兩年。在我的角度來看，如每個步驟都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我們才僅能在 2008 年對這政制作出任何改變。因此，田議員不用過於擔心，其實現在進行諮詢並非過早，如果在 2003 或 2004 年才進行諮詢便可能稍遲，因為只有在 2001、2002 年開始，才有機會在 2007 或 2008 年對政制作出改變。

我覺得其實孫先生或董先生可以坦白向公眾說明，這樣的一個過程，由開始諮詢至實施新制度，沒有 7 至 8 年時間是根本辦不到的，大家也是知道的。在這事情上，鄔維庸先生可能是最聰明的一位，他說處理這事須用兩代時間，以每代 20 年計算，兩代便是 40 年，即需時 40 年才能處理完畢。鄔先生的意見，可能就是北京政府或中央政府，以及董先生的意見：兩代人的努力，這便是循序漸進。

我希望各位同事想一想，如果大家也認為 2007 年是改變這政制的最後底綫，我們便應該贊成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應該現在便開始進行諮詢、開始討論，因為跟着這步驟做，其實也不能很快便達到目標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主席，我可以批准你再次發言。現在請你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兩位議員發表了不少意見，在相當大程度上，我是不會不認同他們所說的內容，尤其是李永達議員對於時間上的分析，我不可以反對他的分析結果，但他的分析和我剛才所說的內容是沒有直接衝突的。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知道有關過程需時多久，如果能達致共識的話，我們確保會有足夠的時間把全部工作完成。正如李議員所說，我們還有數年時間，我們須密切注意每項工作需時多久，並會爭取時間加以完成。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雙方所說的並沒有嚴重的抵觸。

當然，我們現在尚未知道發展的結果如何。剛才李議員所說的，當然是假設在一種最良好的狀態之下，大家能達致共識，有相同的意見，而當然，在理論上，根據《基本法》，這是可行的，我希望說清楚這一點。

我也想回應李柱銘議員的發言，他表示我曾跟他說，我們會進行檢討，但我現在已沒有再提到檢討云云。其實我剛才已說過，我再讀一遍：“我們（政府）會首先研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政府體制，深入分析不同制度的長處和缺點，考慮是否有值得香港借鏡的地方。”這方面，政府會作內部研究，這是我們會進行的，也可說是過程的開始。剛才有議員就時間上的問題，即在甚麼時候做甚麼工作等，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剛才也清楚表示，我是清楚聽到各議員的意見的。如果有需要，我們是會採納有關的意見。

楊森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政府澄清一點。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先坐下。政制事務局局長，楊議員要求你作出澄清，如果你願意，我便讓他提出問題，如果你不願意，請繼續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繼續發言，謝謝。

我認為我剛才所說的已很清楚，我已把我之前的一段發言再讀一遍，如果議員還覺得不清楚，我稍後再讀第三遍。（眾笑）

至於其他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我相信我沒有必要在此逐一針對各點再仔細作出回應，因為我已很清楚地就每一主要方面，表達了政府的看法和立場。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是聽得很清楚的，如果我們在進行不同步驟時，有需要採納各位的意見，或有需要再次諮詢各位時，我們是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行政機關”，並以“政府”代替；刪除“就行政與立法”中的“就”，並以“檢討”代替；刪除“關係”後的“、”，並以“，研究”代替；刪除“和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並以“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間就 2007 年以後”代替；刪除“等事宜進行”，並以“的產生辦法諮詢”代替；及刪除在“公眾”之後的“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按照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8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3 人贊成，1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眾諮詢”之後加上“，以建立一個民主、開放及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治體制，從而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承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按照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0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在席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請各位肅靜。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多謝多位同事發言，我相信絕大部分同事都是支持政府應盡快進行諮詢的，好讓大家能放開懷抱，真正聽取香港人的意見。因此，我和民主黨的議員一樣，對於孫局長“空無一物”的回答，是感到非常憤怒及很失望的，尤其當孫局長表示同意李永達議員對於時間上的分析，也就是說，諮詢工作差不多應立即進行，但他又告訴我們可以遲一點才進行，則除非政府又想進行一個類似“殺局”的諮詢，即其實早已有定案的諮詢，這樣才能加快在一年半載內完成。我們便是不想局長重蹈這覆轍。我希望孫局長能重視今天議員達成的共識。主席，我希望稍後我們能達成共識，如果真的是“三大皆空”，那麼孫局長便會拍掌，因為他回家後甚麼也不用做了，但我希望議員不會容許此事發生。

主席，最近有報道說，財政司司長有意提出開徵銷售稅。很多人也對他說不要這樣做，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司長現在不提出此事，可能當中亦有選舉的因素存在的，但這不是關乎我們立法會的選舉，而是行政長官下一屆的選舉，即在 2002 年舉行的選舉。可能有些事情，行政長官須較為謹慎一點，還要看那 800 人的“眉頭眼額”是怎樣，不過，我希望我這想法是錯誤的。其實，我們很快便會知道答案，明天董建華先生會前來出席答問會，我相信我們會問他有關的問題。其實當議會對一些很重要的事情已達成共識時，為何我們還不快點討論和實行呢？有人說在 2007 年前恐怕也沒有機會能對政制作出任何改變，前綫當然希望能爭取更快一點實行，但問題是，如果情況是這麼複雜，草擬法例各方面的事情需時這麼久，為何現在仍不可以給我們這個議會、給這個社會帶出一項清楚的信息，說我們須盡快展開工作呢？

局長說他們正進行研究，而黃宏發議員和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也會盡快舉行會議，並邀請有關人士一同討論。這是一項影響我們整個社會、影響議會威信、影響行政機關威信的事情，我們希望盡快進行諮詢。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這項議案，讓我們向行政機關發出一項非常清楚的信息。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21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向日索償。

向日索償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今天是香港立法會在歷史上首次就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暴行，動議要求日本政府正式謝罪和賠償。本人提出這項議案，絕不是要鼓吹狹隘的“民族主義”或

“反日情緒”，更不想藉掀出我們一段痛苦的歷史回憶而挑起民族間的矛盾和衝突。本人只是誠意地為歷史的公義、戰爭受害者的尊嚴和亞太區的和平而提出這項議案，本人誠懇地要求日本政府和人民勇敢和誠實地面對過去，承擔歷史遺留下來、未完成的責任，從而像德國人民一樣，成功克服過去的一切，卸下歷史的包袱，從此可挺起胸膛和國際社會一同邁向新紀元。

主席，戰爭結束已超過半個世紀，但日本政府在戰爭問題上“不負責任”和“違反公義”的態度是使人憤慨的。在 1945 年戰爭結束至 1952 年於美國三藩市和約簽署期間，由於國際形勢的急劇改變以至美蘇陣營間冷戰的開始，日本在美國的新遠東政策的庇護下，得到盟國特別寬鬆的處理，致使其無須支付龐大戰爭賠償，從而可重建經濟和改善國內民生。與此同時，日本在戰時的很多軍政界要人不但無須如德國一樣要接受對戰爭暴行的調查甚至起訴，而且他們還可重返政府部門掌政。這便造成了另一個歷史的錯誤，就是日本沒有處理好戰後的責任問題，因此從來沒有從侵略亞洲的嚴重錯誤中汲取歷史教訓。

所以現在在日本政局穩定、經濟復甦後，日本政府便不斷希望忘記過去其軍國主義所帶來慘痛的失敗和失敗的原因。八十年代開始，日本文部省不斷試圖篡改歷史教科書，以掩飾和淡化日本侵略亞洲的戰爭責任。日本政府的內閣大臣自八十年代中開始，每年都會到靖國神社參拜。對外界，雖然日本政府不敢完全否認侵略的罪行，但對累累的戰爭暴行，包括南京大屠殺、七三一細菌實驗計劃，以及日本在中國及亞洲多國使用化學和細菌武器、強迫婦女作軍妓（即慰安婦）、強迫平民或俘虜作苦役等，日本至今都是以被動、迴避或淡化的態度來回應外界的質詢，更不用說他們是缺乏坦誠的勇氣來調查真相，接受事實，承擔責任，作出補救。

八十年代末期，冷戰結束，全球亦經歷第三波的民主浪潮，國際形勢亦有改變，日本國內開明和進步的人士亦開始覺醒到亞洲人民是不會忘記以往日本的侵略和戰爭罪行的。如果日本政府不主動作出補救，他們亦不會寬恕和接納日本；於是良知和智慧驅使日本一些人士組成多個戰後補償的支援團體，協助亞洲多國的受害人組織起來，向日本進行索償。首先是向法庭提出訴訟，以引起日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關注，並同時在國內進行游說政府的工作，希望政府能透過立法對受害人進行賠償。至今已有五十多宗索償的訴訟仍於日本進行中。這更掀起了一項九十年代日益壯大的“國際民間向日索償運動”。

主席，在 1996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有關婦女遭受暴力的特別報告員 **Mr. COOMARASWAMY** 發表了一份有關日本侵略期間慰安婦問題的報告，這報告是繼 1994 年國際法律學者協會（即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所發表關於對慰安婦問題調查的另一份權威報告。這報告指出日本必須承擔對慰安婦問題的責任。此外，貝拉日記（*The Rape's Diary*）及馬基牧師（**Rev MAGEE**）錄影帶亦相繼面世，更清晰明確地證實了南京大屠殺既不是虛構，既沒有誇大，亦並非如一些日本右翼派所說般。著名作家張純如女士曾著作一本《南京大屠殺》（*The Rape of Nanking*）的書籍。她曾說，日本如果現在仍不肯承認南京大屠殺的事實，便有如向南京人民作第二次施暴的行為，即是 **committing a second rape on the Nanking people**。近兩年，日本前七三一部隊的一些成員，以至一些曾目擊南京大屠殺的前皇軍成員東史郎等亦相繼站出來作證，他們曾說要利用其餘生向世人說明真相，為日本贖罪。這一切的發展均迫使日本政府必須面對現實，盡快作出補救。

可惜，日本政府在 1996 年雖然正式承認了慰安婦並不是如他們以前所說的是自願的妓女，而是被強迫勞役的軍妓，並且表示願意道歉，但在賠償問題上，只是促使民間成立了一個由企業捐款組成的“亞洲婦女和平基金”，而由基金捐贈每位慰安婦 18,500 美元。難怪受害者慰安婦團體均堅決拒絕接受，並指出賠償多少錢，對她們而言並不重要，賠償只是象徵性的，最重要的是政府作出賠償，以表示“日本政府或國家道歉的真誠”；這些年紀垂老的受害人很多健康狀況惡劣，她們憑着這樣堅強的意志和明確的原則來維持自己的尊嚴，是非常可敬的。正如日本社會黨的議員田邊誠曾說：“沒有道歉的賠償是不道德的，沒有賠償的道歉是虛偽的。”我十分同意這說法。

去年 8 月，美國加州州議會在日裔議員本田（**Mike HONDA**）的推動下，通過了一項“**AJR27 號**”議案（當然在加州州議會通過），譴責日本的侵略和各種戰爭罪行，並要求日本政府對受害人立即進行道歉和賠償。以本人所知，美國其他一些州，如紐約、**New Jersey**（新澤西）等，亦有議員相繼籌備，希望推動這議案，而美國眾議院一位議員 **LIPINSKY** 亦準備提出類似的議案。此外，以本人所知，菲律賓和南韓的議會亦一直全力支持民間向日索償的運動和向議會提出相關議案。

今年 2 月，本人知道日本民主黨參議員本岡昭次亦準備向日本參議院提出議案，要求日本正式就對慰安婦所作的罪行向受害人謝罪和賠償。主席，今天本會所通過的議案就是響應國際以至日本國內正義的呼聲，為受害人討回應得的公道。

正如前德國總理魏茨澤所說：“如果我們對過去事情閉目不看，我們將不能看到現在。”但願日本政府和人民不要對歷史閉目不看，否則將會重蹈覆轍，重犯歷史的錯誤。

最後，本人謹希望我國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能多盡一點道德責任，為戰爭罪行受害者提供多一點人道援助，例如先為他們登記，協助他們搜集受害的證供，以及援助他們向日進行索償的訴訟，我們不想讓他們全部依賴日本民間的義務律師團、學者和義工為他們服務。其實許多尋找呈堂證供的工作，政府可以多做一些。對生活困苦者應給予他們精神和經濟上的支持。這方面南韓政府對他們的戰爭罪行受害者做了很多支援的工作。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在香港建立抗日戰爭紀念館，以為下一代作好歷史的教育，讓他們能深入全面認識戰爭的罪行，以及能更堅決維護和平，堅持反戰的觀念。

此外，中央政府須透過外交渠道，促使日本立即交還我們的領土釣魚台，停止侵略；開放有關戰爭暴行的秘密檔案，尤其是包括“七三一”計劃的研究檔案應公諸於世，教育下一代認識戰爭之害，並堅持日本必須透過國會通過謝罪決議及向受害人制定賠償的法律。這是中央政府在 1972 年放棄對日索取國家戰爭賠償後仍須承擔的歷史和道德責任。此外，日本戰後至今數十年以來，仍在我國領土內遺下超過 200 萬枚的毒氣彈和化學武器，致使每年不少同胞受害，我們必須要求日本立即清理，刻不容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五十多年來，日本政府從未就侵略中國（包括香港）和在侵略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作出正式道歉和合理賠償，更進一步試圖篡改侵華史實，美化侵略戰爭和掩飾戰爭罪行，又歌頌戰犯，非法侵佔釣魚台列島，擴充軍事力量，更有復甦軍國主義的傾向，本會就日本的上述政策和行為表達強烈遺憾，並鄭重呼籲日本政府必須立即：

- （一）就發動侵華（包括香港）的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向中國人民作出官式書面謝罪，以表示承擔侵略和戰爭罪行的責任；
- （二）就其所犯的各種戰爭罪行，包括“南京大屠殺”、“七三一計劃”、“使用化學武器”、“隨軍性奴隸（慰安婦）”、“強迫勞役”、“強兌軍票”等，向受害者或其家屬作出個人的道歉和賠償；

- (三) 向中國歸還釣魚台列島的主權；
- (四) 公開現存一切有關侵華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的秘密官方檔案；及
- (五) 教育日本年輕一代認識侵華戰爭的史實，以及傳播維護和平及人權的信息，以遏止軍國主義思潮復甦；

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民族歷史教育，在香港興建抗日戰爭紀念館，以及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罪行受害者向日本政府進行索償的行動給予適當支持。”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耀忠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本人對於何俊仁議員議案中絕大部分內容都是贊成的，可能是由於原議案措辭比較長，出現了一些不夠準確，甚至是錯誤的提法，本人代表民建聯對何議員的原議案提出修正，目的是為了完善原議案，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修正案。

眾所周知，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固有領土，中國對此有着無可辯駁的歷史和法律依據。自明朝初年起，釣魚島列島便屬於中國版圖。永樂年間（公元 1403 至 1424 年）出版的《順風相送》一書中即有關於釣魚島列島的記載，這比日本聲稱的琉球人古賀辰四郎 1884 年發現釣魚島要早四百多年。日本在 1783 年和 1785 年出版的標有琉球王國疆界的地圖

上，釣魚島列島是屬於中國的。直至十九世紀末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前，日本都從未對中國擁有對釣魚島列島的主權提出過異議。甲午戰爭後，日本強迫清朝政府簽訂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把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各島嶼和澎湖列島割讓給日本，此後在日本才有了“尖閣羣島”（即釣魚島列島）之說。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後，把台灣歸還給了中國，卻把台灣的附屬島嶼釣魚島等私自交給了美國託管。1971 年美日兩國在簽訂歸還沖繩協定時私相授受，把釣魚島等島嶼劃入歸還區域。然而，中國政府對外國施加於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是不承認的。日本的文學家井上清經過歷史考察，也證明釣魚島是中國的領土。他指出：“死灰復燃的日本軍國主義，也是妄圖通過蠻橫無理地堅持尖閣列島的主權，把日本人民捲進軍國主義的大漩渦之中”。

何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日本向中國歸還釣魚島的主權並不恰當，因為釣魚島的主權一直在中國，是我們的，何來歸還一說？釣魚島的主權一直都是中國的，即使釣魚島被日本所侵佔。正如日本侵略中國的 8 年期間，中國領土的主權仍是中國的一樣；也正如香港和澳門的回歸並不是中國收回主權，而是對香港和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一樣。香港和澳門的主權一直在我們當中，只不過受英國和葡萄牙政府的管治，暫時行使不到我們的主權。但中國從不承認英國和葡萄牙對香港和澳門擁有主權。何議員搞“保釣”那麼多年，不知為何在這個原則問題上會“擺了烏龍”？民建聯希望在條件成熟時，中國能恢復行使對釣魚島的主權。為此，我們要求日本承認中國對釣魚島的主權，停止一切侵犯我國領土釣魚島的行為。

代理主席，習慣上我們都是採用“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辟”的提法，本人覺得“復辟”是比較“復甦”一詞更為貼切和有力，因而本人對原議案作出一些文字更正。至於“釣魚台”，由於中國官方的稱謂是“釣魚島”，而《辭海》也是稱呼“釣魚島”，並無“釣魚台”的提法，所以本人將原議案中“釣魚台”這個俗稱規範化為“釣魚島”。

代理主席，近代日本軍國主義多次發動侵華戰爭，在多國列強中，日本是加害中國最重的國家，在台灣問題上，日本更有負於中華民族。但日本首相小淵惠三在與江澤民主席會晤時，對日本侵華罪行只肯作口頭道歉，不肯就侵華戰爭作出書面道歉，表露出日本至今仍不肯正視歷史，逃避責任的心態和行為。由此可見，日本並未徹底認識過去的錯誤，也不是誠心悔改。篡改歷史教科書、否認“南京大屠殺”、日本政府內閣大臣參拜靖國神社、侵佔釣魚島、擴充軍力，在日本發生的這種種掩蓋侵略歷史罪行及復辟軍國主義的言行，與德國聯邦總理勃蘭特在波蘭的猶太人紀念碑前跪拜表示懺悔此種德國的全面反省態度，相距何止十萬八千里。

正如韓國總統金大中所說，“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前，我們必須解決二十世紀的欠帳。”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很有意義的。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初，中國人向日本的右翼勢力發出嚴正的警告：“反對日本軍國主義！”這種正義的呼聲，一定會贏得亞洲人民的支持。民建聯要求日本政府就侵華戰爭罪行向中國人民作出正式的書面道歉，並支持民間就此向日本政府進行的一切索償行動。我們希望日本能夠放下二十世紀的歷史包袱；新的世紀，日本應有新的形象。在二十世紀，日本軍國主義帶給亞洲人民的是戰爭和痛苦，希望在二十一世紀，日本能帶給亞洲人民和平及發展。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日本必須正確認識歷史和對待歷史，教育下一代反對軍國主義，中日才能實現友好。

本人謹此陳辭，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非法侵佔釣魚台列島”中的“台列”；刪除“更有復甦”中的“甦”，並以“辟”代替；刪除“中國歸還”前的“向”，並以“承認”代替；刪除“中國歸還”中的“歸還”，並以“對”代替；刪除“釣魚台列島的主權”中的“台列”；在“主權”之後加上“，停止一切侵犯我國領土釣魚島的行為”；及刪除“軍國主義思潮復甦”中的“甦”，並以“辟”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何世柱議員：代理主席，日本於六十多年前發動全面侵華戰爭，殘害中國軍民三千五百多萬，強迫我國婦女當慰安婦，把無辜平民當作殺人遊戲的活靶，使我們的錦繡山河淪為一片頹垣敗瓦，這些都是不爭的歷史事實，千秋萬世，也不會改變。

可是，自侵華戰爭結束後至今的大半個世紀，日本政府從未正式向中國人民作出公開的書面道歉，承認這段侵華歷史。反之，在過去幾十年間，日本的官員不時歪曲歷史，美化侵略，甚至有日本在位首相公然到供奉戰犯的靖國神社參拜，令中國人民既憤慨，也憂慮日本的軍國主義陰魂不散，死灰復燃，再次危害亞洲甚至整個世界的安全。

中國是禮義之邦，中國人也心懷寬恕，我們重提日本侵華歷史，我相信在座各位，或稍後發言的人和全國同胞，並非想再挑起中日情仇，也不是要把上一代的國仇家恨延續到下一代去；只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我們必須以史為鑒，防止將來再發生侵略戰爭的悲劇。但如果曾作為侵略國的日本，連在國際上向中國公開道歉的勇氣和誠意也沒有，中國人民又如何可以相信日本真的履行 1972 年中日建交時的承諾，深切反省給中國人民帶來重大災難的責任？我們又如何可以為中日兩國的人民在新世紀的友好關係開展步伐？

其實，日本正視歷史作出正式道歉和賠償，不僅是向中國人民應有的交代，也是對本身的一個釋放，可以徹底把歷史包袱放低，徹底告別過去一段不光彩的歷史，重新贏取中國人民，以至世界人民和自己國家人民的信任。我知道，日本的新一代，有不少好像東史郎般的人，對侵略戰爭深惡痛絕，他們都希望做個新日本人，為國際和平努力，日本政府應為它的下一代的幸福，重返正途。

代理主席，我代表自由黨致辭是有一個考慮，這可能是我的年齡較長，有幸或不幸經過戰火的洗禮。我想經過戰火洗禮的人對戰爭是深惡痛絕的，沒有一個經歷過戰爭的人不知道戰爭的可怕。當時的物資缺乏，從香港逃難回到國內所受的困苦、所冒的風險、常常在生離死別的情況，使我們難以忘記曾經過一個這樣的戰爭苦況。我們不希望再有戰爭，也不希望做錯事的人，完全忘記自己過去的錯事，不肯改過。

所以，我代表自由黨發言，支持我們原來的修正案，但正如楊議員的修正案所說，有些字眼實在要修正，尤其我們說“復甦”，通常是形容經濟復甦，說軍國主義復甦、帝制的復甦，全部也不太妥善，其實在這種情況下，應該用“復辟”，而“釣魚台”的稱號，應該用“釣魚島”，全部都應該作適當修改。因此，我們是贊成原議案的精神，但也支持修正案的。謝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在座的各位同事都會同意，日本在半個世紀以前對亞洲國家作出的侵略行為，以及在侵略過程中對被侵略國家人民的生命、家園、財物等方面造成的身心傷害，無論如何是一項不容抹煞的罪行。在日本侵略期間，數以億計人民被迫捲入那場戰爭中，有的死、有的傷、有的喪失家園、有的妻離子散、再聚無期，有人被拉去做苦工，亦有被迫當上“慰安婦”……對於那些受戰爭傷害的人民來說，他們所受到的損害其實是不論賠償多少金錢給他們也是無法彌補的；因此，我一直認為，對他們的損害作出賠償，與其說是對他們損失的彌補，不如說是對日本政府及國民真誠為戰爭罪行作出道歉謝罪的一種具體表現。

要求日本政府“謝罪”和“賠償”，除了是要為侵略戰爭受害人討回公道外，我認為還有一個深層的意義，就是只有日本政府和國民對他們過去的錯誤和罪行作出真誠和徹底的反省，日本的軍國主義才不會復辟，亞洲地區以至整個世界的長久和平才能夠得到實現。

我想以我過去幾年到日本所看到的情況作一點補充。

由 93、94 年開始，我和何俊仁議員曾經多次到日本參加太平洋地區戰爭受害者索償的會議，每年的會議大概在 8 月期間舉行；會議結束後，通常我們會在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紀念日”（日本人稱為“終戰日”）到靖國神社進行抗議。每次我往神社，看到那些參拜者那股強烈崇敬軍國主義者的氣氛，都確實使人心驚，我是深深感到，日本軍國主義的陰魂一日不散，則亞洲難以實現長久和平。

日本國內積極要求日本政府擴軍、高唱釣魚台是日本領土的右翼力量，同時就是那些極力否認日本當年侵略史實的人。為何會這樣呢？因為軍國主義的精神力量來自民族優越論，他們不斷鼓吹自己民族是高人一等的，因而喊出“侵略只是要解放亞洲人民”；故此，他們更不敢面對真正的歷史、面對日本上一代赤裸裸地侵略其他國家的不光彩歷史。其實軍國主義者心裏面最瞭解，歷史就是一面“明鏡”，而他們只能夠不斷作出逃避，拒絕謝罪與賠償。

但我相信並不是大多數日本人均是崇尚軍國主義的，反而，根據我所接觸到的情況而言，日本國內亦存在不少進步力量，他們對日本二次大戰時的種種罪行作出深入調查，並且加以揭露，對日本新一代進行教育，以抵制軍國主義的觀點，為達致亞洲區的長久和平而努力。舉例來說，我有一位朋友，他是日本一名學者，他出版了一本香港的旅遊書，他經常帶團來港介紹日軍當年侵略香港暴行的地點，以教育下一代不要忘記日軍當年暴行所造成的傷害。

代理主席，無論是協助戰爭受害人向日本索償方面，以至教育市民全面認識日本侵略的歷史方面，我們的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尤其是要令當年的受害者敢於站出來追討，政府的參與和支持是必須的，舉例來說，南韓的慰安婦有勇氣出來講述她們當年的苦況，也是由於南韓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鼓勵。不過令人失望的是，一直以來香港殖民地政府完全卸責，而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亦不見得有任何積極的行動，因此，我希望今天局長在答辯時，能清楚交代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其實，就協助港人向日索償方面，在 97 年以前的立法局則先後有議員提出過質詢，但當時殖民地政府卻將責任推向英國政府，而英國政府則長期以來袖手旁觀。英殖民政府是外來政權，況且當年日本侵略又影響不到英國，故此英國政府不管，我們雖然不滿，但也無可奈何；不過，回歸以後，我相信中國政府以及特區政府再不能推卸責任，特區政府必須承諾進行以下的工作：

第一，進行登記制度，呼籲當年受害人或他們的後人來向政府登記，並統籌向日索償工作；

第二，向中國政府表達香港人的要求，由中國政府出面促使日本政府謝罪和賠償；

第三，公開當年日本侵略香港期間暴行的所有檔案，同時作出深入調查，讓全世界知道當年日本侵略時的暴行詳情；及

第四，加強有關二次大戰日本侵略行為史實以至近年日本軍國主義擴張事實的教育工作，讓香港人更清晰瞭解歷史真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謝謝。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戰爭是人類歷史中最殘酷的事實。戰爭的受害人將一世承受戰爭所帶來的創傷，任何賠償都沒有辦法補償受害人所經歷的痛苦和悲傷。可是，令這些受害人更痛苦的是，發動戰爭的國家不肯承認，亦無悔意，反而罔顧史實，更不時否認所犯的有關暴行，自欺欺人。這樣的否認，令受害人更難將痛苦的經歷忘記。在獲得公義之前，他們將活在慘痛的回憶中。是誰導致他們這樣的？

當然就是不敢面對歷史事實及承擔責任的日本政府了。剛好相反，同樣在二次大戰發動侵略和犯下戰爭暴行的德國，一早便承認有關的罪行，並且承擔有關的責任。戰爭已結束了差不多 60 年，可是，我們很多同胞仍然要承受那麼沉重的過去。從現時日本政府對過去侵華歷史的態度來看，使人非常擔心日本軍國主義是否復辟，不承認過去的侵略行動。一方面，大肆掩飾過去醜惡的歷史，另一方面，拒絕給予那些已經年屆高齡的戰爭受害者應有的賠償。

戰後，日本政府一直都是以 1951 年《舊金山和平條約》為藉口，聲稱已解決戰後賠償問題，無須向個別戰爭受害人賠償。可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屬的“保護及推廣人權委員會”於本年 8 月 26 日在瑞士日內瓦會議中，決議戰爭暴行受害者的索償權，超越國家公約及國與國之間簽訂的條約中有關豁免加害國賠償的條款，所以日本須對受其殘害的國家人民作出賠償。因此，日本政府實在有必要向戰爭時期受其殘害的我國同胞及家屬作出道歉和賠償，而在有關的爭取索償行動中，希望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能夠給予適當的支持。

與此同時，日本政府亦應該盡快承擔其戰爭罪行的責任，向中國人民作出官式書面謝罪。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堅持到底，為受害的廣大同胞討回公道。如果我們這一輩子做不到，我們下一代亦應該繼續堅持。我們必須增強新一代對有關歷史的認識，同時更要加強他們的民族意識，使他們能夠致力維護國家的利益和尊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踏入千禧新紀元，相信很多人的願望都是陳腔濫調，說句希望世界和平，少一點戰爭；然而，這個願望絕非“行貨”，特別是對曾經飽受戰爭毒害的人來說，這是真正的切身感受。

在剛過去的一個世紀，中華民族所受的戰爭苦難似乎特別多，這一切都是拜日本軍國主義所賜。“南京大屠殺”事件是中國人不可磨滅的記憶，即使是沒有經過戰火洗禮的新生代，這段記憶亦一樣像遺傳因子般纏繞着。也許有人會說，我們應該向前看，而非三朝五日重提向日本政府索償的事。但我要指出的是，我們向日索償，正是希望讓侵略者和受害者從戰爭的陰影中釋放出來。惟有日本政府認真地就其發動的侵華戰爭及期間所犯的戰爭罪行，向中國人民作出官式謝罪，承擔侵略及戰爭罪行的責任，並向受害者及其家屬作出道歉及賠償，受害者才能得到心靈上及實質上的安慰；而日本人亦不用永遠背負着侵略者的惡名，受到良心責備。

日本政府過去的態度一直令人失望，它不但毫無悔意，而且到處顯示出容忍軍國主義復辟的態度。去年 4 月，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剛上任便公開發表反華言論，毫不尊重中國歷史，他一再聲稱南京大屠殺是“純屬虛構”，又說“日本擁有釣魚台主權”等，根本就是鼓吹軍國主義，可是這樣的一個極右的軍國主義分子，竟然還在去年年底公然官式訪問台灣。中國政府對於石原慎太郎的歪謬言行多番表達不滿，民建聯亦曾前往日本駐港總領事館請願，要求日本政府正視問題，但日本政府竟充耳不聞，對中日友好合作關係置之不理，依然故我，容許軍國主義陰魂不散。

再追溯下去，日本政府在 98 年年中，以提供後勤為藉口，與美國政府簽署《美日安全條約》，企圖向外擴展軍事力量。美日兩國將協作範圍擴大，等於容許日本軍隊進入東南亞國家領土，這是違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和平憲法”的精神的，對東南亞國家亦會造成威脅。至於釣魚島的主權，日本更是覬覦已久。釣魚島的主權本來就屬於中國，這是無法否認的歷史事實，日本政府強行將釣魚島劃入其經濟海域，並容許右翼分子在島上設置侵犯中國主權的設施及標誌，根本無視中、港、台三地人民的強烈不滿。

主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藉發動蘆溝橋事變，趁機大舉侵華，造成中國人苦難的開始。今年是“七七事變”63 周年紀念，我想，“與其懷緬過去，不如寄望將來。”這句話在某程度上是對的。歷史是永遠“向前看”的，日本政府如果能醒悟過來，便應先承認所犯錯誤，擺脫與過去的“軍國主義惡魔”角色；然後汲取歷史教訓，公開所有有關侵華罪行的秘密檔案，加強教育年輕一代認識侵華史實，傳播維護和平及人權的信息，這樣才能徹底背離軍國主義，遏止其復辟。

此外，深受其害的中華民族亦有責任加強對下一代的民族歷史教育，避免歷史重演。我們希望中央及特區政府能採取更積極態度，包括在港興建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受害者向日索償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第二次大戰已結束 55 年，超過了半個世紀，但戰爭的創傷仍未癒合，有人仍然未能從中汲取得足夠深刻的教訓。最明顯的事例，便是一直到現在，日本政府並沒有對這一場洗劫，採取正確的態度和行動。

日本政府從來沒有對被侵略國家和人民公開正式道歉，否認戰爭中的罪行，例如南京大屠殺；拒絕對受害者作出賠償；內閣官員到靖國神社拜祭戰犯；軍國主義思想不但陰魂不散，而且越來越猖獗；軍費不斷上升，成為世界上軍費支出最龐大的國家之一；霸佔我國領土釣魚台等。這是維護世界和平和公義的人們不容忽視的一個嚴重問題。

同是發動戰爭的軸心國之一的德國，日本與其相比，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和態度。德國在戰後撥出巨大款項，對受害國家和人民作出賠償，並發展國際福利事業，本港的明愛機構便是其中之一；對在戰爭的罪犯，鏗而不舍追究到底，必須懲之於法；積極撲滅國內的納粹餘孽，尤其是令人動容的，是在 10 年前，德國不惜負起沉重的政治和經濟包袱，付出巨大代價，實現了東西德的統一。

日本和德國的強烈對比，使我想起了我們的中國和以色列。雖然我對以色列很多方面的國策都不表認同，但他們對於追究戰爭責任及其罪犯的窮追猛打做法，使我深感佩服。即使戰爭已過去了半個世紀有多，但他們仍未放棄這個歷史使命。一些在戰爭中犯了罪行的人，即使逃到天涯海角，隱名沒姓，他們也去追捕緝拿，送上法庭。這不是一個復仇的問題，而是使歷史的罪犯必須受到懲戒，徹底消滅再發生同樣事件的因素。

至於我們的中國，對日本軍國主義者，實在太寬大仁慈了。對本國人民反而往往秋後算帳，但對曾屠殺過本國人民的日本軍國主義者，卻稱之為“好朋友”，事事容忍退讓，難道“泱泱大國”是這樣的嗎？在這一點上，我認為須向以色列學習。

忘記，意味着背叛。一個忘記歷史的民族，是一個沒有前途的民族。究竟我們有沒有背叛了數以千萬計在抗日戰爭中的死難同胞呢？中華民族是不是一個沒有前途的民族呢？我們在立法會內的每一位同事，在這議案表決時，他的立場便是他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只作文字上的修改，並無改變原議案的內容，值得歡迎。但我想順便一說，他將“復甦”兩字改為“復辟”，“復辟”這詞語用得並不很準確。“復辟”原意是失去帝位而復得，典故出自商朝時候的皇帝太甲。太甲無道，賢相伊尹放之於桐宮，3年後，太甲悔過，伊尹於是還政太甲，故曰“復政厥辟”。後人謂已廢的皇帝得復其位，曰“復辟”。因此，袁世凱稱帝不叫“復辟”；張勳擁溥儀為帝，則叫“復辟”。軍國主義者，不是皇帝，所以不可以“復辟”稱之。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到《辭海》，請他再查一查《辭海》。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以來，每當過聖誕節或新年時，我們都看到世界各地很多人的唯一願望是祝願世界和平。我們也看到很多小孩子寄信給聖誕老人，渴望世界和平。這些人對世界和平的期望，其實反映了甚麼呢？便是反映出大家對戰爭的厭惡、對戰爭的憎恨、對戰爭的害怕。戰爭的殘酷，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實在不希望再有戰爭出現。

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向日索償”的議案，無疑是提出了一些索償的內容，但是，我覺得意義並不只是在於索償這麼簡單，而是希望藉着索償來令一些軍國主義政府明白，這類索償是要認清他們過去發動的戰爭對人們的殘酷，應該停止這樣做；也希望能夠令當地人民不要再有這種侵略意識存在，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是很有意義和價值的。事實上，我們希望不單止令日本政府，也令我們社會裏的每一個人都明白到戰爭的殘酷。

不過，在索償的過程中，我們覺得很失望。事實上，民間不斷提出索償，但是日本政府卻視若無睹。實際上，日本政府這樣基本上已經違反了國際人權法，因為該法指出犯戰爭罪行的國家有獨立的法律責任，向個人受害者作出補償，這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不過，很可惜，日本政府一直以《三藩市和平條約》及與中國簽署了其他和平條約作為口實，表示問題已經獲得解決，所以不會再作出任何補償。同時，在最近一次的法庭判決中，日本地方法院竟然把一些我們視為個人基本的權利反過來說，認為“個人向國家索賠是沒有的，受害者向加害國要求賠償是市民法水平的正義（意思是與國家的正義不符）”，以及“兩國之間戰後和平期間，受害者再提出索賠，就把雙方和平次序打亂了，就可能導致新的戰爭。”他們以這種論據，作為拒絕索償的理由。

今天我們發言時都提到，今天這項索償議案，正是大家對和平的期望，希望不要再有戰爭這種意識存在，但他們竟然提出這種論據，我覺得簡直是歪理。但是，為甚麼這種歪理能夠繼續存在呢？正正因為日本政府視若無睹，看不見受害者對他們提出要求的壓力。為甚麼他們會看不見呢？因為別國人民要向另一國家要求索償，如果單靠人民本身的力量，是很難做到的。反之，最近北約轟炸中國領事館後，美國作出補償。雖然不是即時作出補償，但最終也有做到。為何會這樣呢？這件事給我們的最終啟示何在呢？便是中國政府提出了強烈的要求。如果我們國家的政府能夠挺身而出，提出強硬要求，情況便可能會有很大分別。

不過，很可惜，歷史告訴我們，中國政府往往會因應政治利益的考慮，而犧牲人民的要求。我們看見在 1952 年，退守台灣的蔣介石竟然說要以“以德報怨”的態度來解決兩國之間的賠償問題。試問這是否真的為了人民的利益着想呢？1972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日本的建交聲明中，也表示了放棄索償的權利。我們可以看到，兩個政權都是為了政治利益而犧牲人民的利益、犧牲人民的權利。

因此，今天我們在這裏繼續爭取時，我期望特區政府不單止要做剛才同事們所提到的工作，最重要的是要求中央政府支持我們的立場，這樣才可以做得到。如果單靠我們特區政府來做這些工作，我看不到會有甚麼成效。因此，我十分希望，今天的議案辯論，除了獲得我們的同胞全力支持，向日本政府索償，提出我們強力反對軍國主義復甦的意見外，特區政府更要正面向中央政府提出我們的立場，請中央政府支持我們的做法，向日本政府提出我們的要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們已經昂然踏入二十一世紀，但對於上世紀的歷史，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所造成的傷害，我們未能輕易忘記，特別是對經歷過“八年抗戰”及“三年零八個月”的人來說，該段歷史所帶來的傷痛，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日本侵略我國，甚至對整個世界所造成的傷害，其罪行是不容否認，亦不容篡改的。鐵一般的事實，是不會隨着時間而被人遺忘的。

雖然寬容是中華民族值得自豪的優點，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會放棄原則，更不代表我們對不公義的事、對戰爭犯下的罪行，會採取寬容姑息的態度。今天我們在會上舊事重提，並不是想在千禧年開始之時，挑起中日兩國的民族仇恨，而是要大家緊記以血染成的歷史教訓，以及為戰爭的受害人取回公道。更重要的一點，便是警惕提防日本軍國主義復辟，以及保持地區及世界和平。

汲取歷史的教訓，是人類不斷進步的主要原因。不過，反觀日本右翼分子似乎仍執迷不悟，沉溺在軍國主義的迷夢中。單是去年，便有右翼政黨的議員、首相及高級官員，絡繹不絕地前往供奉戰犯的靖國神社參拜。不難使人看到，日本右翼分子企圖復辟軍國主義，有蠢蠢欲動之勢。此外，對於我國領土釣魚島，日本右翼分子作出種種挑釁行為，至今仍未停止。

代理主席，日軍在侵華期間，強迫中韓等國的婦女當慰安婦、肆意姦淫燒殺、秘密進行生化實驗及製造生化武器，屠殺無辜平民，甚至在攻陷南京時進行“南京大屠殺”，屠殺中國同胞達 30 萬人，更是慘絕人寰，令人髮指的禽獸行為。這些暴行留下的創傷和控訴，並不會隨着受害人離世而消逝，反而是永遠不能磨滅的。

至於釣魚島的主權，有史以來一直為我國所擁有，釣魚島的領土不容侵犯，事實非常清楚。

日本政府篡改歷史教科書，企圖掩飾及推卸在二次世界大戰所犯下的血腥暴行，更叫舉世震驚及譁然。教育是培養我們下一代知書識禮的工具，良好的教育可以提升國民的質素和知識水平。真確的歷史教科書，使人民正確認識過去的歷史，總結過去，面對將來。歷史是不容篡改的，但是，日本政府卻倒行逆施，意圖篡改歷史教科書中有關侵華的史實，並刻意淡化軍國主義的暴行。這種欲蓋彌彰、荼毒後代的舉動，實在為有識之士所不容，其中更藏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事實上，只有日本政府能以豁達的心胸，坦誠承認錯誤，以及對戰爭受害人或他們的後人作出合理賠償，例如軍票賠償等，才是日本政府對二次世界大戰善後的唯一出路。

代理主席，在千禧開始的時候，楊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好提醒我們，在展望將來的時候，亦要回顧過去，同時要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認識歷史，避免重蹈前人的錯誤，更要提防日本軍國主義的幽靈再現，破壞世界和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1937 年，是中國人最悲慘的日子，是日本人侵略我國南京，進行慘絕人寰大屠殺的日子。這一個日子，中國人永不會忘記，也不可能忘記。回想當年無辜犧牲的同胞，我們感到哀痛及難過，但可悲的是，儘管事隔半個世紀，中日恢復建交也有二十多年，但日本卻從未就戰爭期間所犯下的種種滔天罪行，向我國人民作出官式書面謝罪；可恨的是，有部分日本人不但毫無悔改，更妄圖掩蓋天下人的耳目，篡改歷史，顛倒是非；更令人憤怒的是，部分日本人竟意圖復辟軍國主義，拜祭戰犯、擴充軍事力量，甚至屢次侵犯我國對釣魚島的主權，實在無法不引起所有中國人的憤怒，更無法不引起我們今天要歷史性第一次在立法會表達不滿及譴責。

今天，我們在這裏向日本再一次追討歷史公道，絕不是為了政治上的討價還價，亦不是為了經濟利益，更不是為了要報復；我們為的，是中國人民族自尊，是歷史事實必須得到維護的原則！日本人必須明白，中國人是愛好和平的，不是復仇主義者，但我們不會忘記數以千萬計被軍國主義者屠殺，被炮火轟殺，倒在血泊中的同胞；有良知的日本人更應該明白，只有日本對我國人民作出正式的認罪及賠償，才是一個有勇氣的民族，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國家，才是珍惜中日和平，奠定真誠友誼基礎的表現！

代理主席，歷史永遠是最公正嚴明的，假如日本不肯承認真正的史實，甚至篡改歷史，採取駝鳥政策，不單止是自欺欺人，是懦夫的表現，更是危險的行徑。意圖復辟軍國主義的短識之士應該知道，日本四十多年前慘痛教訓，便是軍國主義造成的；也應該明白，意圖重溫軍國主義的迷夢，只會令日本再一次走向敗亡；更應該瞭解，新一代的日本人，也是渴求和平的一羣。新的世紀已經來到了，世界也正逐步邁向一體化，全世界渴求和平的聲音，比任何鼓吹戰爭的言論都要強大，都要有力。軍國主義已經是落伍的思想，戰爭已經不會再受任何人的歡迎。我相信，新一代的日本人民必定會與全世界大部分人一樣，愛好和平、討厭軍國主義、反對侵略戰爭；我更相信，所有愛好和平的日本人，必定會與軍國主義者劃清界綫，與所有愛好和平的人，同仇敵愾，和平共存。一切意圖復辟軍國主義的行為和思想，最終都會被時代淘汰，最終都會走向失敗。

南京大屠殺距今已 62 年，世界也踏入了千禧新世紀；而不論是國際社會，甚至是日本內部，都紛紛要求日本就戰爭罪行進行賠償。我相信，今天正是日本人徹底反省當年戰爭罪行，提出真誠態度，對當年所有受害者作出道歉及賠償的最佳時機。

更重要的是中國人必須自強不息。歷史顯示，日本所以在當年侵略我國，全因為當時國家積弱不堪，屢受外侮。以歷史為鑒，我們應該明白，要對抗軍國主義復辟的最有效方法，並不是單靠譴責，更不是低聲下氣懇求，而是中國人民自強，團結一心，愛國家、愛民族；同時要合力搞好經濟，發展科技。只有我們把國家建設強大，人民生活得到真正富足，我們才無負千千万萬在戰爭中犧牲的同胞。作為中國人的一分子，我們香港人也必須肩負這些責任。政府一方面既須加強國情教育，讓下一代對民族及國家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建立更深厚的感情；另一方面，所有香港人亦必須克盡己分，盡力為本港、為國家作出更多的貢獻。

代理主席，我們為在日本侵略中死難的同胞，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侵華時，我年紀尚小，但也可說曾身歷其境，因為我曾在廣東省走難。當時我父親是中國軍隊的一名軍官，軍銜是中將。

我未嘗真正被日本人毆打過、侮辱過，但我還記得，在戰爭結束後，我們是戰勝國，我父親在曲江代表我國軍隊接受當地的日軍投降。當時我尚年幼，但我也清楚看到我國軍隊事前準備時，怎樣清潔配槍，怎樣用一些油塗抹配槍，防止銹蝕。我父親在接受日軍投降後，對我說日本人真的厲害，這個國家將來一定十分厲害。我跟父親說他們只是戰敗國。父親說就是因為他們戰敗，才覺得他們厲害，因為在投降時，所有日本軍隊的槍械，不論是長槍、短槍或刺刀，全部都抹得光亮耀目，然後才交出來投降。一支戰敗之師也可以有這樣好的軍紀，所以十分厲害。

因此，雖然當時日本人是戰敗了，但我沒有憎恨日本人，直至現時也沒有。不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了這麼長時間，我十分不明白為何日本政府至今還不肯認錯。我們知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國有很多日裔美國人，加拿大也有一些日本人，他們都被美國和加拿大政府即時關閉在集中營內，因為恐怕他們會當間諜，但戰後也擺平了。88 年，美國總統布殊親自簽署道歉信，由當時的律政司 **Dick THORNBURGH** 親自跪下把這封道歉信交給一名已達百歲的日本人。這名老人是代表在美國的受害日本人；而其他的受害日本人都各自收到一封由總統親自簽署的信件，以及 2 萬美元的賠償。當時的加拿大總理也親自簽署信件，向受害的日本人道歉。

為何日本政府至今還不肯做應做的事呢？如果真的是一個偉大民族，便一定要能認錯，以及對歷史負上責任。因此，直到現在，東南亞一些國家，例如新加坡的一些較為年長的中國人，仍然不肯購買日本貨。

事實上，戰爭已結束了這麼長時間，即使在日本國內，（何俊仁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也有很多律師及民間人士支持這個向日本索償的運動。反之，日本政府卻提出很多似是而非的論據，引經據典，混淆視聽。實際上，1994 年，國際法律學者協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已經撰寫了一份報告；隨後一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屬下的有關對婦女行使暴力的特別報告員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f th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94-95**) 更逐點反駁他們的論據。因此，從國際法的角度，他們的論據是全部不成立的。

代理主席，相信很多人都看過電影“舒特拉的名單”。在這裏我要多謝何俊仁議員向我提供資料，其實當時中國也有一位“舒特拉”，他是何鳳山博士。1938 年，當奧地利與德國合併後，所有駐奧地利的外國大使館都關閉了。當時，何鳳山博士在 1938 年 5 月被正式委任為中國駐維也納領使。在奧地利與德國合併後不足 1 個月，已經有很多猶太裔的奧地利人被關進集中營。德軍表示，如果這些人能即時移居其他國家，便可以獲得釋放。因此，

駐奧地利的各國領事館都被猶太裔的奧地利人包圍。可是，美國、英國、法國和瑞士等國家都不發給他們簽證，惟獨我們這位何鳳山博士則不論甚麼人都發給他們簽證。最後，總共簽發了 18 000 個簽證給這些猶太裔的奧地利人。他除了簽署批准一些正式的申請文件外，還在一些其他文件上蓋印和簽署。別人問他為何要這樣做，他說因憐憫之情而伸出助人之手，是最自然不過的事。基於人道立場，這樣做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我們中國的這位何鳳山博士是真真正正的中國“舒特拉”，我要在這裏向他致敬。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日本政府就戰爭罪行道歉及賠償。

日本侵華期間，殺害無數同胞，罪行滔天，但至今仍未正式認錯道歉及進行賠償，這是不可以令人接受的。近年日本軍國主義更有復甦的趨勢，更令人髮指和痛恨。

不認清歷史、不從歷史汲取教訓的民族，會有機會重複過去歷史，讓不當的歷史重新死灰復燃。

人類世界經過二次大戰浩劫，普遍承認戰爭的罪行及作出賠償，德國便是一個好榜樣。中國政府和特區政府就日本戰爭的罪行，似乎一直都無動於衷。中國政府甚至一度打壓民間的索償活動，似乎中國政府只重視與日本建立經濟外交關係，而忘卻積極追討日本的戰爭罪行，以及促使日本政府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這樣做豈能面向歷史呢？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經常把愛國主義掛在口邊，但對日本政府的戰爭罪行卻不欲多提，恐防影響港日關係。這種鴛鴦政策是值得批評的。此外，中國政府至今仍任由日本政府宣稱擁有釣魚台，更令我深表遺憾。

現時世界各地都掀起追討日本戰爭罪行和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及賠償的運動。所謂公道自在“人”心，而這個“人”不單止是中國人、日本人、德國人、猶太人，而是普遍有良知、有血性的人。

代理主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有積極意義的。我們並不是鼓吹盲目狹隘民族主義，而是要世人正視和避免戰爭罪行。此外，人權是無國界的，因此，在其他地區曾受日軍侵害的人，都應得到日本政府正式的道歉及賠償。

過去，人類歷史經歷過不少的進步，但亦充滿血淚。謹願隨着新世紀時代的來臨，人類能免於戰爭及無辜的殺戮，讓每個人能享有和平，並有平等機會，可以有尊嚴地生活。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多謝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很清楚知道他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想令我的議案能更正確、更完善地表達出來。所以我多謝他這出發點。

無論如何，如果今天這項議案經民建聯的修正後獲得通過，便可以顯示出這是屬於大家的議案。稍後如果議員一致支持議案，這項議案便是在整個議會的共識下通過，清楚表達了這個議會內議員的強烈聲音。我希望這信息能傳送到日本國會，讓他們在下月進行辯論時能有所考慮和依據。

不過，我必須簡單說明，雖然我稍後會支持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相信他的修正案能避免一些誤會，但我覺得他對我的議案的理解也可能有些誤會。

我絕對沒有弄錯，事實上，在國際法中，“主權”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法理上的主權 "*de jure sovereignty*"；另一個則是事實上的主權 "*de facto sovereignty*"。我們已經清楚指出，自 1895 年起，中國已被日本侵佔了釣魚台羣島。百多年來，釣魚台羣島都在日本的控制下，所以實際上中國已經喪失了事實上的主權，因為已經被日本侵佔。誠然，主權和治權是很難分割的，故此，我是從這個出發點來寫出議案有關這部分的內容，我是絕對沒有弄錯的。

當然，我同意楊耀忠議員所說，他的修正案最少可以澄清了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以為中國完全喪失了主權。我們其實並沒有這意思，我們從來不承認日本享有釣魚台羣島法理上的主權。故此，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論，我支持楊耀忠議員有關這方面的修正。至於其他字眼上的修正都只是小問題，最重要的是大家對整體的精神和原則意見一致。

我想在此說一說保釣運動。一向以來，保釣運動都被人或國際社會誤解，認為是民族主義運動。因此，每當我到外國與其他人士接觸，特別是提到索償運動時，便會同時提到釣魚台羣島問題。我會向他們解釋，其實釣魚台羣島問題並不是純粹領土糾紛的問題。對我們來說，這問題象徵着戰後日本從未終止過的侵略野心，他們從未有誠意地把侵略我們的每一寸領土交還我們的國家。當日本在 72 年從美國手中非法接管釣魚台羣島後，他們清楚知道這地方的主權是有着絕對的爭論的。中國政府清楚告訴他們，釣魚台羣島從來都是屬於中國的，但日本仍然顯示出野心，繼續霸佔釣魚台羣島。故此，這運動絕對不是純粹為了取回領土那樣簡單，而是要顯示我們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強烈抗議，而且希望日本必須圓滿地、公正地解決戰後的責任問題。

其實，每當香港舉行保釣運動遊行時，都會有很多老人家參與，有些甚至是扶着拐杖或坐輪椅遊行。他們的參與，並不是為了數個島的主權這麼簡單。他們每次的參與都告訴我們，他們不能忘記這段慘痛歷史。今天日本繼續霸佔釣魚台羣島，更觸動了他們的歷史傷口，令他們感到很難過及憤慨。

故此，我希望能清楚表達一個信息，便是我們不是推動狹隘的民族主義，而是我們覺得應取回公道，維獲我們的民族尊嚴；長遠來說，更要向日本軍國主義者發出信息，我們是絕對不容許軍國主義復甦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近代，日本軍國主義發動了多次給中國人民帶來深重傷害的侵略戰爭，廣大日本人民同樣受害；日本軍國主義亦使中日傳統友好關係遭到嚴重損害。中央政府一直主張侵略戰爭的責任應由軍國主義分子負責，與廣大日本人民應該和睦相處，發展世代友好。中央政府從維護歷史真相及中日關係政治基礎的大局出發，在處理與日本有關的歷史問題上，做了大量工作，而且立場明確及一貫。

特區政府深切明白戰爭的禍害，亦十分正視歷史教育。日佔時期是香港一段重要歷史。為了讓香港市民，特別是沒有經歷過抗日戰爭的一代認識這一段歷史，快將開幕的香港海防博物館及明年年初開放的香港歷史博物館都會有專題展覽。

海防博物館將有兩個展廳，扼要敘述日本軍國主義的崛起、抗日戰爭的爆發、香港保衛戰、日治時期的戰俘及平民的生活、東江縱隊抗日及香港重光，並展出館內收藏的日軍及英軍制服、武器、日治時期的鈔票及單據。

香港歷史博物館特別設有日佔時期展廳，重點介紹香港自 1941 年至 1945 年期間的歷史發展，內容大約可分為 7 個單元。第一個單元將透過照片及文物，介紹香港 18 天淪陷戰的經過；第二個單元是一個視聽室，透過口述記錄，讓親身經歷過三年零八個月生涯的人士，縷述日佔香港時期的辛酸；第三個單元介紹當時社會的經濟面貌；第四個單元介紹集中營內的戰俘生活；第五個單元介紹東江縱隊的抗日活動；第六個單元是一個劇場，透過戰時拍攝的日本新聞片段，讓人瞭解香港淪陷以至日佔時期，香港民生的點滴花絮；最後一個單元是香港重光，內容包括 1945 年 9 月 16 日於昔日總督府內舉行的日本投降儀式。

我相信本港市民透過上述展品和資料，會加深對抗日戰爭一段歷史的認識。

同時，特區政府亦透過教育署在學校內推行民族歷史教育。在現行的課程內，民族歷史教育是透過不同的學科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公民教育科、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社會教育科、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中國語文及文化科，以及通識教育科。同時，《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就學校如何在不同的學習範疇內推動歷史教育，提出了全面的建議。

當局亦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和工作坊，以輔助教師進行民族歷史教育。例如教育署在去年與歷史檔案館合辦了 6 次中學教師研討會，並以日本侵佔香港為例，鼓勵教師多利用歷史檔案來推動民族歷史教育。

此外，教育署還製作了與歷史教育有關的多元化教材，例如教材套、錄影帶、資料彙編，以及教育電視節目等，供教師選用，其中包括一輯“抗日戰爭與日治香港”的紀錄特輯及錄影光碟。

至於在進行中的教育改革及課程整體檢視，亦明確地指出期望學生對國家作出承擔，故此，推動民族歷史教育，將會成為課程改革中的重要一環。

在學校以外，公民教育委員會亦積極向公眾推廣民族歷史教育。我們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和教材，並舉辦資助計劃，鼓勵社會各區組織，幫助市民加深對中國歷史、文化背景及進程的認識。同時，推廣正面價值觀及培養港人對香港的歸屬感。

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受害者向日本政府進行索償這問題，我們理解這些在日本佔領香港期間蒙受困苦和損失的市民的感受。向日本政府索償，涉及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而中央人民政府在此事的立場是明確及一貫的。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們樂意將他們的意見轉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備悉。

我們和各位議員一樣，都十分關心市民對民族歷史及文化的認知，剛才已經簡略介紹過政府近年來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推廣，不遺餘力。我們希望市民，尤其是年青人，能夠透過學習歷史，從歷史中汲取教訓，並積極及正面地建設香港社會——我們共同的家。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25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索償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是代表特區政府的意見，便顯示出整個特區政府要再接受教育，因為他們對一些國際法的基本常識是完全無知的。

事實上，戰後已經有一套國際人道法，清晰地發展了一套原則，便是個人在戰爭中受害所應該得到的賠償，是一項獨立的個人權利，跟國家與國家之間所簽署的解決戰爭賠償，是完全兩個層次的問題，即是說，每個人都可以追討賠償的。

很多謝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到 1999 年 8 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再次發表意見，支持國際法的原則，所以受害人全部都是以個人身份向日本追討賠償，而我們的國家有責任促使侵略國盡快立法賠償，因為全部其他亞洲國家都正在支持本國的受害人作這樣的追討，但為何我們還把這當作是外交問題呢？其實中國政府已透過很多書籍（這本是 1998 年出版的書籍）清晰表達民間索償的權利是應該獲得尊重的，而日本必須妥善解決這問題。因此，我不明白特區政府為何還會認為這是外交問題，而不把其視為個人追討權利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和政府要好好學習這問題，不要推卸責任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馮志堅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6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0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主體答覆內附件 B 所列的跨區上學人數中，有多少學生是在沒有選擇往他區升學的情況下而仍被派往他區的中學的問題，有關資料現列於附錄，以供參考。從附錄可見，議員所憂慮的情況僅屬極少數，而且並沒有越來越嚴重的跡象。

附錄

過去 3 年在中學統一派位下，被派到不在選擇之列的
他區中學的學生人數

學年	在中學統一派位下，被派到不在選擇之列的 他區中學的學生人數 ^(註一) (佔參加中學統一派位學生的百分比)
----	---

1997-1998	1 103 (1.5%)
1998-1999	1 004 (1.5%)
1999-2000	784 (1.1%)

^(註一) 教育署只保存被派到不在學生自己選擇之列而又位於他區的中學學生人數。換句話來說，有些本身並不抗拒跨區上學，而且有選擇所屬學校網內的他區中學的學生，只要被派到不在他們自己選擇的他區中學，也會包括在上表的數字內。例如隸屬九龍城校網的 A 同學選擇了包括在該校網的觀塘區 X 中學，但在派位時，A 同學沒有被派到 X 中學，卻被派到不在 A 同學選擇之列而又包括在同一校網內的觀塘區 Y 中學。上表第二欄的學生人數會包括類似 A 同學的例子。

書面答覆

房屋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築合約訂明，工程會採用預製建製組件。承建商須按合約規定採購這些組件，而所需費用屬合約價款的一部分。

雖然房委會並無與預製組件供應商直接訂立採購合約，不過，凡房委會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只要是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該協定”）規管的，有關合約的採購規定便須符合該協定的原則。該協定的其中一項原則，就是要確保外地貨品和服務供應商所得到的待遇，與本地供應商相同。

一幢標準公屋住宅大廈（即和諧式大廈）的建築成本估計約為港幣 2.2 億元，這金額遠遠超逾該協定所指的下限（即 500 萬 SDR^註，相等於港幣約 5,300 萬元）。無論如何，該協定已經訂明，合約不得按規定的限額予以分割，以圖免受該協定規限。

^註 SDR（Special Drawing Rights）中文為“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制訂的國際貨幣單位。

附件 III

《199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b) 在建議的第 13(1C)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將用以表明已繳付裁定費的印花註銷，並將裁定費退還 —

- (a) 在署長根據第(1)款表示意見後的 2 年內有為此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向他提出；及
- (b) 該文書已根據第(3)款加蓋印花。”；”。